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建議、計劃、分派、本計劃文件及／或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所有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計劃文件以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選擇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計劃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計劃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計劃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要約人或力寶華潤股份之邀請或要約。本計劃文件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不得於、向或從其發佈、刊發或分派將構成違反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或規例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分派。

LL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

(1) LL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

透過計劃安排將

力寶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2) 力寶有限公司

以實物分派力寶華潤有限公司普通股之方式
進行有條件特別分派

(3) 建議撤銷力寶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中銀國際 BOCI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下文所採用之詞彙與本計劃文件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當中載有其就建議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之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當中載有其就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說明備忘錄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八部分。

股東應採取之行動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時45分及上午11時15分(或如較遲舉行，則於法院會議結束或其續會後盡快舉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分別舉行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召開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之通告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七及附錄八。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任何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照表格上分別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有關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隨附有關股東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所列明之相應日期及時間。倘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並未按上述方式交回，亦可於法院會議向法院會議主席提交(其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倘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並未按上述方式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則其將不會生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藉法律之施行撤銷。

本計劃文件由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

本計劃文件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2025年7月23日

致海外計劃股東之通知

身為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人士是否適用建議(包括選擇收取股票方案)，可能會受其所在或居住或其為公民之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所影響。該等海外計劃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其所屬司法管轄區之任何適用法律、監管或稅務規定，並在有需要時尋求本身之法律意見。

海外計劃股東如欲就建議採取任何行動(包括選擇收取股票方案)，須自行負責確保任何有關行動，包括獲取所需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履行任何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之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款，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及法規。

計劃股東作出之任何批准或接納(包括選擇收取股票方案)將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包括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中銀國際亞洲)聲明及保證已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閣下如對自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倘閣下為海外計劃股東，務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八部分 — 說明備忘錄」中「19.海外計劃股東」一節。

致美國投資者之通知

建議涉及透過公司條例項下規定之計劃安排註銷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股份。建議須遵守香港程序披露規定及慣例，且有關規定及慣例有別於美國之規定及慣例。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且並無於美國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根據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交易法」)登記。建議毋須遵守交易法之收購要約規則或代表招攬規則。因此，建議須遵守香港適用於計劃安排及證券要約之程序及披露規定及慣例，該等規定及慣例有別於美國聯邦證券法項下之適用披露及程序及慣例規定。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以及根據適用之美國州法及地方以及外國及其他稅法，計劃股份之美國持有人根據建議或計劃收取現金可能屬應課稅交易。計劃股份之每位持有人務請立即就其涉及建議之稅務影響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乃於美國以外之國家註冊成立，且其各自之部分或全部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以外國家之居民，故計劃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之權利及申索。計劃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在非美國法院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職員或董事。此外，計劃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迫使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之判決。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任何美國州證券委員會均未批准或不批准建議，亦未確定本計劃文件是否準確或完整。任何相反之陳述在美國均屬刑事罪行。

本計劃文件不擬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要約或邀請之一部分。

就建議所披露之財務資料已或將根據非美國會計準則編製，而該等會計準則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其財務報告書之公司之財務資料比較。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計劃文件所載本集團之表現及經營業績屬過往性質，過往表現並非對本集團未來業績之保證。

本計劃文件可能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使用前瞻性詞匯予以識別，包括「相信」、「假想」、「估計」、「預計」、「預期」、「擬」、「可能」、「將會」或「應該」等詞匯，或在各情況下，該等詞匯之反義詞或其他變化或同類詞匯。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並非過往事實之所有事宜，並包括有關要約人、本公司、力寶華潤或彼等各自聯屬人士之意向、信念或現時預期之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原因為該等陳述與日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之事件有關，並取決於日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之情況。讀者務請注意，前瞻性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之保證，而實際業績或發展可能與本計劃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所作出或建議者有重大差異，且未必反映其後期間之業績或發展。本計劃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乃截至本計劃文件日期作出，而除非適用證券法例或收購守則有所規定，否則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並無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或資料。

目 錄

	頁次
第一部分	釋義..... 1
第二部分	問與答..... 10
第三部分	應採取之行動..... 21
第四部分	預期時間表..... 28
第五部分	董事會函件..... 32
第六部分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4
第七部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6
第八部分	說明備忘錄..... 88
附錄一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本集團及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II-1
附錄三	力寶華潤集團之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力寶華潤集團之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 財務資料之鑒證報告..... V-1
附錄六	安排計劃..... VI-1
附錄七	法院會議通告..... VII-1
附錄八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III-1

於本計劃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分派後經調整 資產淨值」	指	分派後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以說明HKC股份分派及分派之影響，且基於假設(i) HKC股份分派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ii) 本公司所持有餘下HKC股份於最後交易日進行計值；(iii) 分派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iv) 所有計劃股東選擇股票方案；及(v)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493,154,032股股份；
「分派前經調整 資產淨值」	指	分派前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以說明HKC股份分派之影響，且基於假設(i) HKC股份分派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ii) 本公司所持有餘下HKC股份於最後交易日進行計值；及(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493,154,032股股份；
「該公佈」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就(其中包括)建議聯合發出日期為2025年5月28日之公佈；
「該公佈日期」	指	2025年5月28日，即該公佈之日期；
「適用法律」	指	任何機構之任何及所有法律、規則、法規、判決、決定、法令、命令、禁令、條約、指令、指引、準則、通知及／或其他法律、監管及／或行政規定；
「批准」	指	就或有關建議或按照其條款及條件實施建議(包括撤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而在任何適用法律項下屬必要或適宜之任何批准、授權、裁決、許可、豁免、同意、牌照、許可證、審批、登記或備案，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牌照、許可證或合約責任，在各情況下不包括向任何機構辦理毋須取得有關機構批准、確認、許可、同意或審批之任何備案或通知；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機構」	指	任何超國家、國家、聯邦、州、地區、省級、市級、地方或其他政府、政府性質、準政府、法律、監管或行政機構、部門、分支機構、機關、委員會、局或組織(包括任何證券或股票交易所)或任何法院、法庭或司法或仲裁機構；
「實益擁有人」	指	其股份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之任何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銀國際集團」	指	財務顧問以及控制財務顧問、由財務顧問控制或與財務顧問處於同一控制之下之人士；
「現金方案」	指	分派之選擇方案，允許股東以現金形式收取其分派配額，如本計劃文件「第八部分 — 說明備忘錄」之「分派」一節所述；
「現金方案數額」	指	現金數額每股股份0.564港元，相等於0.615乘以每股力寶華潤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0.9167港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674(3)條「無利害關係股份」之涵義 ¹ ；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¹ 公司條例第674(3)條規定，如屬收購要約之情況，「無利害關係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要約人之「聯繫人」(定義見公司條例第667(1)(b)(i)條)所持有之股份(除非高等法院另行宣佈)。公司條例第667(1)(b)(i)條規定，在要約人為法人團體之情況下，要約人之「聯繫人」指(i)與該要約人屬於同一公司集團之法人團體；(ii)該要約人對之有重大權益之法人團體；或(iii)屬與該要約人訂立收購協議之訂約方或該訂約方之代名人之人士。

「本公司」	指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6)；
「條件」	指	計劃條件及分派條件；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法院會議」	指	按照高等法院指示將於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時45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召開之計劃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會上將就計劃(無論有否修訂)進行投票；
「法院聆訊」	指	高等法院就呈請進行之聆訊，以批准計劃及確認計劃涉及之本公司股本削減；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無利害關係股份」	指	不包括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之股份；
「無利害關係股東」	指	無利害關係股份之持有人；
「可分派力寶華潤股份」	指	具有本計劃文件「第八部分 — 說明備忘錄」內「1.緒言」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分派」	指	具有本計劃文件「第八部分 — 說明備忘錄」內「1.緒言」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分派條件」	指	本計劃文件「第八部分 — 說明備忘錄」之「分派條件」一節所載之分派條件；
「生效日期」	指	計劃根據公司條例生效之日期；
「選擇時間」	指	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在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聯合公佈方式發出通知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4時30分；

「除外司法管轄區」	指	具有本計劃文件「第八部分 — 說明備忘錄」之「19. 海外計劃股東」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代表；
「除權經調整收市價」	指	具有本計劃文件「第八部分 — 說明備忘錄」之「計劃代價及分派項下之配額」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融資」	指	根據融資協議授出之最多105,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自融資協議日期起計為期18個月；
「融資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就融資訂立之日期為2025年5月20日之融資協議；
「財務顧問」或「中銀國際亞洲」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要約人有關建議之財務顧問；
「選擇表格」	指	本計劃文件隨附之有關選擇現金方案或股票方案之藍色表格；
「股東大會」	指	為批准(其中包括)實施計劃及分派所需之所有決議案而於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上午11時15分(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其續會之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HKC」	指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5)；
「HKC集團」	指	HKC及其附屬公司；

「HKC股份分派」	指	如本公司於2024年12月27日所宣佈及於2025年1月完成由本公司作出之1,193,432,757股HKC股份分派；
「HKC股份」	指	HKC股本中之普通股；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即李澤培先生、陳念良先生、徐景輝先生、容夏谷先生及吳敏燕女士)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獲本公司委任以就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5月16日，即緊接該公佈刊發前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一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7月18日，即確定本計劃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力寶華潤」	指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6)；
「力寶華潤集團」	指	力寶華潤及其附屬公司；
「力寶華潤股份」	指	力寶華潤股本中之普通股；
「Lippo Capital」	指	Lippo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棕博士及李白先生分別間接合法及實益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總數之60%及40%；

「Lippo Capital Group」	指	Lippo Capital Group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棕博士直接合法及實益擁有；
「Lippo Capital Holdings」	指	Lippo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持有Lippo Capital 60%股權之股東及為Lippo Capital Group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5年12月31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如適用)高等法院可能指示且在所有情況下執行人員允許之其他日期；
「會議記錄日期」	指	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或將向股東公佈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計劃股東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資產淨值」	指	資產淨值；
「非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基於本公司作出之查詢及取得之法律意見認為，由於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司法管轄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向其作出分派項下之股票方案屬過份繁重之海外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因此包括股東名冊所示或本公司另行得悉之地址位於除外司法管轄區之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計劃文件「第八部分 — 說明備忘錄」內「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一節；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由2025年5月28日(即該公佈日期)開始；
「要約人」	指	LL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計劃文件日期由Lippo Capital全資擁有；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計劃內之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溫偉明先生、李文藻先生、李國輝先生及李素潔女士；
「海外股東」	指	於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海外計劃股東」	指	於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計劃股東；
「海外司法管轄區」	指	具有本計劃文件「第八部分 — 說明備忘錄」中「19. 海外計劃股東」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	指	建議包括根據本計劃文件「第八部分 — 說明備忘錄」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a)以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及(b)分派；
「建議力寶華潤股本削減」	指	力寶華潤之建議股本削減，詳情載於力寶華潤日期為2025年5月9日之公佈及力寶華潤日期為2025年5月23日之通函；
「經調整資產淨值之備考報告書」	指	載於本計劃文件第100至102頁及本計劃文件「附錄五 —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鑒證報告」所指之於2024年12月31日之股東應佔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告書及相關附註；
「PT Trijaya」	指	PT Trijaya Utama Mandiri，一間於印尼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棕博士之胞兄李白先生全資擁有；
「有關期間」	指	自2024年11月28日(即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
「有關證券」	指	具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登記擁有人」	指	以股份持有人身份名列股東名冊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受託人、存管人或任何其他獲授權託管人或第三方)；
「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根據公司條例委任之公司註冊處處長；
「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計劃」	指	具有本計劃文件「第八部分 — 說明備忘錄」之「1. 緒言」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計劃條件」	指	本計劃文件「第八部分 — 說明備忘錄」之「計劃條件」一節所載之計劃條件；
「計劃代價」	指	計劃股東就根據計劃註銷其計劃股份將予收取之現金數額每股計劃股份0.14港元；
「計劃文件」	指	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本綜合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之進一步詳情，連同本計劃文件所載之額外資料；
「計劃記錄日期」	指	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或將向股東公佈之其他日期，即就釐定計劃股東於計劃項下及股東於分派項下之配額之記錄日期；
「計劃股份」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Lippo Capital持有之股份)；
「計劃股東」	指	計劃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票方案」	指	分派之選擇方案，允許計劃股東以股票方式收取其於分派項下之配額，如本計劃文件「第八部分 — 說明備忘錄」之「分派」一節所述；

「股票方案股份」	指	按每1,000股股份可獲派615股力寶華潤股份計算之有關力寶華潤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Skyscraper」	指	Skyscraper Realty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可分派力寶華潤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總現金配額」	指	計劃代價加現金方案數額；
「英國」	指	英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每股力寶華潤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指	0.9167港元，即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3)個月期間力寶華潤股份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及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本計劃文件內提述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惟已另有說明者除外。

本計劃文件載有重要資料，務請閣下細閱本計劃文件全文，包括附錄。

建議之主要條款

以下為建議之若干主要條款，以便閣下參考：

1. 建議是甚麼？

根據建議，待計劃按照其條款成為具約束力及生效後，每股計劃股份將被註銷以換取計劃代價。於上述註銷後，要約人將獲發數目與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相同，且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回復到先前數目。本公司之賬冊內因削減任何已發行股本而產生之儲備，將用於繳足向要約人發行之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

計劃代價為每股計劃股份0.14港元之現金金額。

根據建議，待分派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向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以實物分派可分派力寶華潤股份之方式進行分派。

待分派條件獲達成後，股東將可透過選擇機制，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而非結合兩者)收取其於分派項下之配額：

- 以股票方式(「股票方案」)，收取按股東每持有1,000股股份獲發615股力寶華潤股份計算之有關數目之力寶華潤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股票方案股份」)；或
- 以現金方式(「現金方案」)，金額為每股股份0.564港元(「現金方案數額」)。

2. 計劃代價及分派項下之配額是甚麼？

根據建議，計劃股東將可收取計劃代價連同彼等於分派項下之配額。計劃股東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以股票方式(即股票方案股份)或以現金(即現金方案數額)(而非結合兩者)收取其於分派項下之配額。

由於分派須待分派條件(包括計劃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成為具約束力及生效)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於計劃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成為具約束力及生效後以及假設其他分派條件已獲達成，本公司將受到法律約束需要並將於向計劃股東支付計劃代價當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須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前支付股票方案股份及現金方案數額(如適用)。因此，各計劃股東將收取(i)計劃項下之計劃代價；及(ii)分派項下之股票方案股份或現金方案數額(按計劃股東所選擇)，且將不會出現計劃股東僅會收取一種而非另一種之情況。

選擇收取現金方案之計劃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將有權以現金收取總現金配額0.704港元，由以下各項組成：

- (a) 計劃項下之計劃代價每股計劃股份0.14港元，將由要約人支付；及
- (b) 分派項下之現金方案數額每股股份0.564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如本計劃文件「第八部分—說明備忘錄」中「分派」一節進一步詳述)(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兩位小數位)。

選擇收取股票方案之計劃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將有權收取：

- (a) 計劃項下之計劃代價每股計劃股份0.14港元，將由要約人以現金支付；及
- (b) 分派項下之股票方案股份，基準為計劃股東每持有1,000股股份獲派615股力寶華潤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

不論計劃股東選擇收取現金方案數額或股票方案股份，每名計劃股東將就註銷其於計劃項下之計劃股份而收取之計劃代價金額(即每股計劃股份0.14港元之現金金額)將相同。倘股東選擇收取現金方案，現金方案數額定為每股股份0.564港元，而倘股東選擇收取股票方案，股票方案股份之價值將視乎支付分派時力寶華潤股份之交易價而變動。

3. 計劃代價及分派項下之配額之價值比較如何？

計劃代價及現金方案之綜合價值比較

總現金配額0.704港元較：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630港元溢價約11.75%；
- (b) 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60港元溢價約53.04%；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63港元溢價約52.05%；
- (d)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32港元溢價約62.96%；
- (e)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11港元溢價約71.22%；
- (f)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12港元溢價約70.80%；
- (g)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29港元¹溢價約64.16%；
- (h)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93港元¹溢價約79.04%；及
- (i) 於2024年12月31日每股股份分派前經調整資產淨值約1.633港元²折讓約56.89%，低於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60港元計算之較每股股份相關資產淨值折讓約71.83%。

經參考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書，對於2024年12月31日每股股份分派前經調整資產淨值約1.633港元²作出比較，而非每股股份未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原因是後者未考慮HKC股份分派之完成。HKC股份分派於2025年1月完成，據此，合資格股東已收取實物分派，基準為股東於相關記錄日期每持有1,000股股份獲派2,420股HKC股份。

此外，與於2024年12月31日之可分派力寶華潤股份之每股股份應佔資產淨值每股股份1.139港元(經參考於2024年12月31日之股東應佔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告書)加計劃代價相比，較於2024年12月31日每股股份分派前經調整資產淨值1.633港元²折讓約21.66%。

附註：

- 1 股份價格經已調整，以反映以2025年1月13日為HKC股份除權日期之HKC股份分派(資料來源：香港聯交所網站)。
- 2 有關於2024年12月31日每股股份分派前經調整資產淨值計算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計劃文件第100頁至102頁所載之「經調整資產淨值之備考報告書」一節。

由於分派將於計劃成為具約束力及生效後作出，故下文之比較為將計劃代價與股份市價減去分派市值(按現金方案數額0.564港元計，「除權經調整收市價」)進行比較。計劃代價0.14港元較：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除權經調整收市價每股股份0.066港元溢價約0.074港元；
- (b) 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除權經調整收市價每股股份負0.104港元溢價約0.244港元；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除權經調整收市價每股股份負0.101港元溢價約0.241港元；
- (d)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除權經調整收市價每股股份負0.132港元溢價約0.272港元；

- (e)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除權經調整收市價每股股份負0.153港元溢價約0.293港元；
- (f)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除權經調整收市價每股股份負0.152港元溢價約0.292港元；
- (g)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除權經調整收市價每股股份負0.135港元¹溢價約0.275港元；
- (h)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除權經調整收市價每股股份負0.171港元¹溢價約0.311港元；及
- (i) 於2024年12月31日每股股份分派後經調整資產淨值約0.494港元²折讓約71.66%(假設所有計劃股東選擇股票方案)，低於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60港元及2024年12月31日每股股份分派前經調整資產淨值1.633港元²計算之折讓約71.83%。

附註：

- 1 股份價格經已調整，以反映以2025年1月13日為HKC股份除權日期之HKC股份分派(資料來源：香港聯交所網站)。
- 2 有關於2024年12月31日每股股份分派前經調整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分派後經調整資產淨值計算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計劃文件第100頁至102頁所載之「經調整資產淨值之備考報告書」一節。

雖然計劃代價乃參考上述分派前經調整資產淨值之折讓而釐定，但亦已考慮其他商業因素，包括分派完成後本公司資產將大幅縮減(這將限制Lippo Capital運營本公司之選擇及能力)及Lippo Capital可能需於未來進行股權集資以支持本公司之運營及未來發展(這將對Lippo Capital於本公司之持股產生攤薄影響)。

然而，僅考慮計劃代價並不合適，因為並不存在僅支付計劃代價而毋須支付分派之情況。務請計劃股東考慮上述「計劃代價及現金方案之綜合價值比較」及下文下一節「計劃代價及股票方案之綜合價值比較」。

計劃代價及股票方案之綜合價值比較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力寶華潤股份0.820港元及基於計劃股東選擇股票方案，建議項下之總配額價值為每股股份0.6443港元(按該收市價每股力寶華潤股份0.820港元乘以分派比率0.615，加上計劃代價計)，其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60港元溢價約40.07%；
- (b)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63港元溢價約39.16%；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32港元溢價約49.14%；
- (d)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11港元溢價約56.70%；
- (e)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12港元溢價約56.32%；
- (f)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29港元¹溢價約50.24%；
- (g)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93港元¹溢價約63.85%；及
- (h) 於2024年12月31日每股股份分派前經調整資產淨值約1.633港元²折讓約60.55%。

附註：

- 1 股份價格經已調整，以反映以2025年1月13日為HKC股份除權日期之HKC股份分派(資料來源：香港聯交所網站)。
- 2 有關於2024年12月31日每股股份分派前經調整資產淨值計算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計劃文件第100頁至102頁所載之「經調整資產淨值之備考報告書」一節。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力寶華潤股份0.710港元及基於計劃股東選擇股票方案，建議項下之總配額價值為每股股份0.5767港元(按該收市價乘以分派比率0.615，加上計劃代價計)，其較：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630港元折讓約8.46%；
- (b) 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60港元溢價約25.37%；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63港元溢價約24.56%；
- (d)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32港元溢價約33.50%；
- (e)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11港元溢價約40.26%；
- (f)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12港元溢價約39.92%；
- (g)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29港元¹溢價約34.47%；
- (h)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93港元¹溢價約46.66%；及
- (i) 於2024年12月31日每股股份分派前經調整資產淨值約1.633港元²折讓約64.68%。

附註：

- 1 股份價格經已調整，以反映以2025年1月13日為HKC股份除權日期之HKC股份分派(資料來源：香港聯交所網站)。
- 2 有關於2024年12月31日每股股份分派前經調整資產淨值計算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計劃文件第100頁至102頁所載之「經調整資產淨值之備考報告書」一節。

4. 建議之理由及裨益是甚麼？

如本計劃文件所詳述，建議之理由及裨益為：

就本公司而言

- (a) 本公司將須進行大量集資，並物色合適之新商機，以使股份長期維持上市地位具備可行性；然而，由於以下原因，較難按此行事：
 - (i) 自2018年起，股份之交易流通量多年來長期處於低位，對股東在不對股份價格構成相應重大下調壓力之情況下進行市場內出售造成重大困難，亦阻礙本公司從公開股本市場籌集資金之能力；
 - (ii) 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限，且向來依賴來自力寶華潤及HKC之上游股息收入；
 - (iii) 本公司日後不能繼續依賴其於力寶華潤及HKC之股權帶來之重大股息收入；
 - (iv) 本公司依賴借款為其營運及業務提供資金，但本公司籌集任何進一步貸款融資既非審慎之舉，亦屬困難；
- (b) 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之成本及開支將繼續對本公司有限之財務資源造成壓力；
- (c) 本公司已考慮出售其資產或逐步減少其業務之方案，但兩者均不可行，且並非對本公司或股東有利；及
- (d) 建議將允許本公司撤銷其在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從而節省大量成本。

就計劃股東而言

- (a) 由於股東難以在市場上出售股份，故此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之成本及開支未來將不會為股東帶來任何實際利益；
- (b) 由於分派將為股東帶來更高價值回報，故此與分派相比，出售其資產或逐步減少其業務之方案對本公司而言並不可行，亦將不會使股東受惠；
- (c) 建議讓計劃股東有機會以較當前市價具吸引力之溢價變現彼等於本公司之投資，及透過撤銷本公司於力寶華潤持股之過往控股公司折讓釋放股東價值；
- (d) 股東可選擇(i)現金方案，其將提供一個即時機會，可讓計劃股東以具吸引力之溢價退出其交易流通量有限之投資及可享有毋須另行出售該等力寶華潤股份及支付相關交易費用之便利；或(ii)股票方案，倘股東認為力寶華潤資產淨值龐大而堅信其潛力；
- (e) 將本公司除牌將使力寶華潤能夠更加有效和高效地實施其業務策略，原因為力寶華潤集團規模不大之交易將不再需要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有關交易，繼而將為其股東(包括選擇股票方案之計劃股東)帶來更高價值；及
- (f) 倘計劃未獲批准、許可或因其他原因失效，則將不能作出分派，原因為(i)本公司需要保留其資產及現金，以繼續作為上市公司開展業務及營運，並履行其負債；及(ii)須償還融資項下之新增銀行貸款。

5. 法院會議、股東大會及法院聆訊是甚麼？

法院會議乃為計劃股東就計劃(不論有否修訂)進行投票表決而召開。

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續會後，本公司將為股東舉行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批准(i)計劃涉及之本公司股本削減及實施計劃；及(ii)分派。

倘所有決議案在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獲通過，將舉行呈請之法院聆訊，以批准計劃及確認計劃涉及之本公司股本削減。

6.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於何地、何日及何時舉行？

法院會議將於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時45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舉行。

股東大會將於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上午11時15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舉行(或於同日同地召開之法院會議結束或其續會後立即舉行)。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除以傳統方式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外，於會議記錄日期之海外計劃股東(就法院會議而言)或海外股東(就股東大會而言)可選擇分別透過到訪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227>及<https://evoting.vistra.com/#/226>(「電子投票系統」)以網上登入方式出席及參與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7. 本人如有意在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投票應做些甚麼？

敦請 閣下：

- (a) (就計劃股東或股東而言)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或
- (b) (就實益擁有人而言)聯絡相關登記擁有人就 閣下實益擁有之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相關登記擁有人作出指示及／或與其作出安排。

8. 本人為海外股東，應怎樣做？

所有海外股東務請閱讀本計劃文件全文。謹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八部分－說明備忘錄」內「19.海外計劃股東」一節。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對建議之立場如何？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建議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尤其是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其函件所載之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認為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建議(包括計劃及分派)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

- (a) 無利害關係股東在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批准計劃之決議案；及
- (b)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i)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落實計劃，包括批准透過註銷並取消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向要約人發行其數目等於已註銷及取消之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及(ii)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分派。

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其認為，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建議(包括計劃及分派)屬公平合理。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新百利函件全文，當中包括其推薦建議，以及其達致推薦建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謹請閣下就建議採取任何行動前，仔細閱讀該意見函件。

10. 如本人有其他問題，應該與甚麼人士聯絡？

倘閣下對行政事宜有任何疑問，例如關於建議(包括計劃及分派)之日期、文件及程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致電股份過戶登記處之熱線(電話：(852) 2980 1333)。

閣下亦可將問題電郵至本公司：general@lippohk.com。

熱線及本公司無法且不會為建議(包括計劃及分派)之利弊提供任何意見，亦不會提供任何財務或法律意見。閣下如對本計劃文件之內容、建議(包括計劃及分派)之任何方面或任何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請閣下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索取獨立專業意見。

1. 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計劃股東及股東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以及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14日星期四至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在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8月1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計劃文件隨附供法院會議使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供股東大會使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其後購買股份而準備於法院會議或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人士如欲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將須向轉讓人取得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閣下為計劃股東，務請將隨附有關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簽署；如為股東，則務請將隨附有關股東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以下日期及時間將有關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供法院會議使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前遞交，倘並未按上述方式遞交表格，亦可於法院會議向法院會議主席提交(其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及
- 供股東大會使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上午11時15分前遞交，否則將告無效。

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相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藉法律之施行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倘閣下並無委任受委代表且閣下並無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仍受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之結果所約束(倘(其中包括)決議案經無利害關係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之必要多數票通過)。因此，閣下務必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不遲於下午7時正前刊發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結果之公佈。倘全部決議案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獲通過，則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聆訊結果(倘計劃獲批准)、計劃記錄日期、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地位之日期。

計劃股東及股東收取計劃代價及分派之權利

假設計劃記錄日期為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則本公司將自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或可能以公佈形式通知股東之其他日期)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計劃股東及股東分別收取建議項下之計劃代價及分派之配額。於該期間內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

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項下之計劃代價及分派之有關權利，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或可能以公佈形式通知股東之其他日期)下午4時30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隨本計劃文件副本附奉藍色選擇表格一併寄發予登記擁有人。其後購買股份之任何人士將須向轉讓人取得選擇表格。

各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將有權於選擇時間(即**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在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聯合公佈方式發出通知之較後日期)下午**4時30分**)之前將選擇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藉以不可撤銷地選擇收取：

(a) 現金方案；或

(b) 股票方案。

為免生疑問，選擇表格(無論用作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用途)並非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使用。選擇表格乃供股東按其意願選擇現金方案或股票方案。該選擇可於選擇時間前隨時作出，惟一旦作出選擇，除非本公司發出明確書面同意，否則不可撤回。然而，該選擇須待計劃根據其條款具約束力及生效後，方可作實。

概不會就任何選擇表格向閣下發出認收通知書。閣下填妥並提交之選擇表格屬不可撤回且無法作出修訂、撤回或撤銷，除非本公司對任何有關修訂、撤回或撤銷發出明確書面同意。本公司將有權拒絕接納其認為未有按照表格上之指引填妥或簽立或含有不準確、不正確、無效或不完整資料或字跡難以辨認或因其他原因而根據本計劃文件所載條款屬無效之任何或全部選擇表格。要約人、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並無義務就任何該等拒絕通知任何股東，且彼等各自謹此聲明概不承擔因不發出有關通知而產生之任何及一切責任。

此外，本公司亦有權將未有按照表格上之指引填妥或因其他原因錯誤填寫之任何選擇表格視為有效，惟本公司須全權酌情認為該等遺漏或錯誤並不重大。要約人、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均無義務通知任何股東存在任何有關缺陷或異常，且彼等各自謹此聲明概不承擔因不發出有關通知或因本公司行使或不行使其上述酌情權而產生之任何及所有責任。

為非合資格股東作出之安排

由於分派項下之股票方案將不會提供予非合資格股東，故非合資格股東將不能選擇以股票方式(作為股票方案股份)收取彼等於分派項下之配額。待計劃獲批准及實施以及分派條件獲達成後，非合資格股東將自動收取計劃代價及現金方案數額。

任何非合資格股東收取選擇表格將被視為僅收取選擇表格作參考之用。

假設計劃根據其各自之條款具約束力及生效，閣下將收取計劃代價並：

(a) 就 閣下之全部股份收取現金方案而非股票方案，倘：

(i) 閣下並無於選擇時間前交回上述選擇表格；或

(ii) 閣下交回已根據其所載指示正式及有效填妥並簽立之選擇表格，且 閣下於表格內選擇收取現金方案；或

(iii) 閣下所交回之選擇表格並無根據其所載指示填妥或簽立或含有不準確、不正確、無效或不完整資料或字跡難以辨認或因其他原因而根據本計劃文件所載條款屬無效；或

(iv) 閣下為非合資格股東；或

(b) 就 閣下之全部股份收取股票方案而非現金方案，倘 閣下交回已根據其所載指示正式且有效地填妥並簽立之選擇表格，且 閣下於表格內選擇收取股票方案。

2. 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本公司將不會承認透過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之任何人士。

倘 閣下為股份以登記擁有人(不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則 閣下應聯繫登記擁有人，並就 閣下實益擁有之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應如何表決；及就選擇現金方案或股票方案向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及／或作出安排。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且有意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出席或透過使用為海外股東或海外計劃股東設立之電子投票系統)，則閣下應：

- (a) 直接聯繫登記擁有人以與登記擁有人作出適當安排以使閣下可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就此而言，登記擁有人可委任閣下擔任其受委代表；或
- (b) 安排將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之部分或所有股份轉移至閣下名下(倘閣下有意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投票(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

向登記擁有人作出之指示及／或訂立之安排應在遞交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選擇表格之相關最後期限或(如適用)遞交股份轉讓文件之最後期限前作出或訂立，以使登記擁有人有充足時間準確填寫其代表委任表格、選擇表格或轉讓文件並於相關最後期限前遞交。如任何登記擁有人要求任何實益擁有人於特定日期或時間在遞交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選擇表格之相關最後期限前作出指示或訂立安排，則任何有關實益擁有人應遵從有關登記擁有人之要求。

登記擁有人委任代表出席相關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內之全部相關條文作出。

倘登記擁有人委任受委代表，則登記擁有人須填妥及簽署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並須按本計劃文件詳述之遞交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方式及於最後期限前遞交。

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後，登記擁有人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藉法律之施行撤銷。

3. 將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倘閣下為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則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否則閣下必須：

- (a) 就向該等其他中央結算系統戶口持有人發出表決指示(倘閣下有意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投票或就選擇現金方案或股票方案進行投票)，聯絡閣下之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為中央結算系統戶口持有人，或已將該等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戶口持有人)。閣下應在遞交有關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及選擇表格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前事先聯絡閣下之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以讓有關人士有充足時間就閣下實益擁有之股份應如何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方式向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指示或與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安排或於選擇時間前選擇現金方案或股票方案；或
- (b) 透過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閣下任何或全部股份及成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擁有人成為登記股東，並據此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如適用)並於會上投票。就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及辦理有關登記而言，閣下將須向中央結算系統支付按每手已提取股份計算之提取費、按每張已發行股票計算之登記費、按每份轉讓文據計算之印花稅及(倘閣下之股份乃透過金融中介機構持有)閣下之金融中介機構收取之任何其他相關費用。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遞交選擇表格之最後期限，閣下應在遞交轉讓文件將股份轉入閣下名下之最後時間前事先聯絡閣下之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以讓有關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有充足時間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及將該等股份以閣下之名義登記。

就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之股份而言，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戶口持有人就計劃及選擇現金方案或股票方案作出投票之程序須根據不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4. 行使閣下之投票權

倘閣下為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務請閣下行使閣下之投票權或向相關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以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投票。

倘閣下為代表一名或多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登記擁有人，閣下應告知相關實益擁有人有關行使其投票權之重要性。

倘閣下於股份借出計劃中持有任何股份，務請閣下收回任何已借出但未歸還之股份，以避免市場參與者使用借入之股份投票。

倘閣下為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務請閣下就該等股份應如何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方式，立即向閣下之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發出指示或與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安排，及／或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閣下之部分或全部股份，並成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擁有人及行使閣下(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5. 請閣下作出選擇

閣下無論是否會行使閣下之投票權，均應於選擇時間前填妥及交回選擇表格。

閣下應盡快就選擇現金方案或股票方案之時間及程序諮詢閣下之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彼等可能訂立早於選擇時間之時間表以使彼等有足夠時間於香港結算代理人設定之截止時間前遞交選擇予香港結算代理人。

倘獲批准，建議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而不論彼等有否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閣下對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可能作出更改。以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寄發本計劃文件 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 2025年8月13日星期三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

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

會上投票之權利以及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

會上投票之權利(附註1) 2025年8月14日星期四至
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有關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間(附註2) 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
上午10時45分

遞交有關股東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間(附註2) 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
上午11時15分

會議記錄日期 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

法院會議(附註3) 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
上午10時45分

股東大會(附註3) 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
上午11時15分
(或如較遲舉行，則於法院會議結束或其續會後隨即舉行)

公佈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結果 不遲於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
下午7時正

預期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時間 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
下午4時10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

計劃及分派項下配額之最後時間..... 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

釐定計劃股東及股東分別收取建議項下之

計劃代價及分派之配額(附註5).....自2025年8月28日
星期四起

計劃記錄日期..... 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

遞交藍色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間(附註4)..... 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
下午4時30分

法院聆訊..... 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
上午10時正

公佈

(1) 法院聆訊之結果；

(2) 預期生效日期；及

(3) 預期撤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

上市地位之日期..... 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

生效日期(附註6)..... 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

公佈

(1) 生效日期；及

(2) 撤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

上市地位..... 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

預期撤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

上市地位生效(附註7)..... 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
下午4時正

向計劃股東寄發計劃代價

及向股東寄發現金方案數額之現金付款支票；

及向股東寄發股票方案股份

之股票之最後時間(附註8及9)..... 2025年10月3日星期五
或之前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該截止過戶期間並非為釐定計劃項下分派之權利。
2. 代表委任表格應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上文所述之有關日期及時間交回。就有關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而言，亦可於法院會議上向法院會議主席提交(其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倘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未於股東大會指定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該表格將告無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藉法律之施行撤銷。
3.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將於上文指定日期及時間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舉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計劃文件附錄七所載之法院會議通告及本計劃文件附錄八所載之股東大會通告。倘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當日上午8時30分之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期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所宣佈之「極端情況」警告生效或預期生效，則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會在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分別刊發公佈，以告知股東重新安排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4. 按照印列之指示填妥之藍色選擇表格必須在不遲於選擇時間(即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在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聯合公佈方式發出通知之較後日期)下午4時30分)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及分派項下配額之計劃股東及股東。
6. 計劃將於本計劃文件「第八部分 — 說明備忘錄」中「3.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載建議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生效。
7. 倘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計劃生效，則預期將於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撤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8. 除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前收到任何具相反意思之具體書面指示，否則向計劃股東支付計劃代價及向股東支付現金方案數額之支票將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前，透過普通郵遞方式以預付郵資之信封寄往有權收取人士於計劃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所示彼等各自之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於計劃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所示就相關聯名持股當時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地址。

支票之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人士承擔，要約人、本公司、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彼等各自之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及參與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傳送過程中出現之任何遺失或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9. 倘任何惡劣天氣情況(a)於2025年10月3日星期五本地時間中午12時正前任何時間於香港生效，但於中午12時正或之後不再生效，則向計劃股東寄發計劃代價及向股東寄發現金方案數額之現金付款支票之最後日期將維持在同一營業日；或(b)於2025年10月3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及／或其後時間生效，則向計劃股東寄發計劃代價及向股東寄發現金方案數額之現金付款支票之最後時間可能押後至下一個營業日(於中午12時正或其後時間並無發生任何惡劣天氣情況)，即2025年10月6日星期一(或於中午12時正或其後時間並無發生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之較後日期)。

就本文件而言，「惡劣天氣」指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香港政府所宣佈之「極端情況」警告於香港生效之情況。倘任何惡劣天氣導致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

執行董事：

李棕博士(主席)

李聯煒先生，BBS, JP (副主席)

李國輝先生(行政總裁)

李江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二座40樓

非執行董事：

李澤培先生，SBS, OBE, JP

陳念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景輝先生

容夏谷先生

吳敏燕女士

敬啟者：

(1) LL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

透過計劃安排將

力寶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2) 力寶有限公司

以實物分派力寶華潤有限公司普通股之方式

進行有條件特別分派

(3) 建議撤銷力寶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1. 緒言

於2025年5月28日，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於2025年5月16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股東提呈建議，當中包括(i)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透過計劃安排將本公司私有化，代價為計劃代價每股計劃股份0.14港元，該代價將由要約人以現金支付予計劃股東；及(ii)待達成分派條件後，本公司向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

股東名冊之股東，以實物分派最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kyscraper現時持有之303,289,730股力寶華潤股份(佔已發行力寶華潤股份總數約33.01%)之方式進行特別分派。股東將可按以股票方式或現金方式收取其於分派項下之配額。

本計劃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向閣下提供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之通告並隨附與之相關之代表委任表格。亦謹請閣下垂注(i)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ii)本計劃文件第八部分所載之「說明備忘錄」；及(iv)本計劃文件附錄六所載之計劃條款。

2. 建議之條款

計劃

根據建議，待計劃按照其條款成為具約束力及生效後，每股計劃股份將被註銷以換取計劃代價。於上述註銷後，要約人將獲發數目與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相同，且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回復到先前數目。本公司之賬冊內因削減任何已發行股本而產生之儲備，將用於繳足向要約人發行之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

計劃代價

根據建議，倘計劃獲批准及實施，則計劃股份將被註銷，而作為代價，於計劃記錄日期之每名計劃股東將有權就每股已註銷之計劃股份以現金收取計劃代價0.14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a)，於計劃生效後，每股計劃股份0.14港元之計劃代價將盡快支付予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計劃股東，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支付。

任何計劃股東根據計劃有權獲得之計劃代價之結算將根據計劃之條款全面實施，而毋須理會要約人可能會以其他方式有權或聲稱有權向該計劃股東提出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謹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八部分—說明備忘錄」內「2.建議之條款—計劃」一節。

分派

根據建議，待分派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向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以實物分派可分派力寶華潤股份之方式進行分派。

董事會意識到分派為建議不可分割之部份，並宣派分派項下以實物分派之有條件特別分派，惟須待分派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待分派條件獲達成後，股東將可透過選擇機制，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而非結合兩者)收取其於分派項下之配額：

- 以股票方式(「**股票方案**」)，按股東每持有1,000股股份收取615股力寶華潤股份計算之有關力寶華潤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股票方案股份**」)；或
- 以現金方式(「**現金方案**」)，金額為每股股份0.564港元(「**現金方案數額**」)。

現金方案數額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個月之每股力寶華潤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0.9167港元乘股票方案每1,000股股份獲派615股力寶華潤股份之比例釐定。

每名股東將僅有權不可撤回地就其所有股份選擇收取現金方案或股票方案(而非結合兩者)。Lippo Capital確認，其將就其所有股份選擇收取分派項下之股票方案。

分派須待分派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股票方案股份及現金方案數額(如適用)將於向計劃股東支付計劃代價當日或前後支付，且無論如何須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前支付。

分派乃從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中宣派，其與要約人應付之計劃代價不同，且並非計劃代價之一部分。倘有關建議(包括計劃)之相關決議案未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獲無利害關係股東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則不會向股東支付分派。在該情況下，董事會將繼續奉行其現有股息政策，同時定期審查股息政策，並在必要或適當之情況下對該政策作出必要修訂及／或修改。

謹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八部分—說明備忘錄」內「2.建議之條款—分派」一節。

計劃代價及分派項下之配額

根據建議，計劃股東將可收取計劃代價連同彼等於分派項下之配額。計劃股東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是否按以股票方式(即股票方案股份)或以現金(即現金方案數額)(而非結合兩者)收取其於分派項下之配額。

由於分派須待分派條件(包括計劃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成為具約束力及生效)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於計劃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成為具約束力及生效後以及假設其他分派條件已獲達成，本公司將受到法律約束需要並將於向計劃股東支付計劃代價當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須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前支付股票方案股份及現金方案數額(如適用)。因此，各計劃股東將收取(i)計劃項下之計劃代價；及(ii)分派項下之股票方案股份或現金方案數額(按計劃股東所選擇)，且將不會出現計劃股東僅會收取一種而非另一種之情況。

選擇收取現金方案之計劃股東將有權以現金收取總現金配額0.704港元，由以下各項組成：

- (a) 計劃項下之計劃代價每股計劃股份0.14港元，將由要約人支付；及
- (b) 分派項下之現金方案數額每股股份0.564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如本計劃文件「第八部分—說明備忘錄」內「2.建議之條款—分派」一節進一步詳述)(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兩位小數位)。

選擇收取股票方案之計劃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將有權收取：

- (a) 計劃項下之計劃代價每股計劃股份0.14港元，將由要約人以現金支付；及
- (b) 分派項下之股票方案股份，基準為計劃股東每持有1,000股股份獲派615股力寶華潤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

為非合資格股東作出之安排

由於分派項下之股票方案將不會提供予非合資格股東，故非合資格股東將不能選擇以股票方式(作為股票方案股份)收取彼等於分派項下之配額。待計劃獲批准及實施以及分派條件獲達成後，非合資格股東將自動收取計劃代價及現金方案數額。

不論計劃股東選擇收取現金方案數額或股票方案股份，每名計劃股東將就註銷其於計劃項下之計劃股份而收取之計劃代價金額(即每股計劃股份0.14港元之現金金額)將相同。倘股東選擇收取現金方案，則現金方案數額將固定為每股股份0.564港元，而倘股東選擇收取股票方案，則股票方案股份之價值將視乎支付分派時力寶華潤股份之交易價而變動。

計劃代價將由要約人提供資金，而現金方案數額將由本公司提供資金。

要約人將不會上調計劃代價，亦不會保留此權利。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上調計劃代價。要約人不會要求本公司更改於計劃記錄日期每持有1,000股股份獲派615股力寶華潤股份之分派比率。

最高及最低價格

謹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八部分—說明備忘錄」內「2.建議之條款—最高及最低價格」一節。

3. 建議之條件

倘本計劃文件「第八部分—說明備忘錄」內「3.建議之條件—計劃條件」一節所載之計劃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計劃方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

分派須待本計劃文件「第八部分—說明備忘錄」內「3.建議之條件—分派條件」一節所載之分派條件獲達成後方可進行。概無分派條件可獲豁免。所有分派條件必須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否則建議將告失效。

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之實施將僅於所有計劃條件及分派條件獲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如適用)時生效，因此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而分派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作出。因此，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4.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已就建議委任中銀國際亞洲為其財務顧問。

謹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八部分 — 說明備忘錄」內「4.確認財務資源」一節。

5.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謹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八部分 — 說明備忘錄」內「6.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

6.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八部分 — 說明備忘錄」內「7.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一節。

7. 有關力寶華潤之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八部分 — 說明備忘錄」內「8.有關力寶華潤之資料」一節。

8.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八部分 — 說明備忘錄」內「9.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一節。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即李澤培先生、陳念良先生、徐景輝先生、容夏谷先生及吳敏燕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建議(包括計劃及分派)是否公平合理；及(ii)是否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計劃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實施建議(包括計劃及分派)之決議案，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彼等與要約人及其實益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李澤培先生透過其配偶之權益於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董事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包括計劃及分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告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其認為建議(包括計劃及分派)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其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建議(包括計劃及分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獨立董事委員會在獲得有關意見後認為，建議(包括計劃及分派)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建議(包括計劃及分派)。

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其就建議(包括計劃及分派)所提出之推薦建議之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

10. 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謹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八部分 — 說明備忘錄」內「13. 建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11.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謹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八部分 — 說明備忘錄」內「10.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一節。

董事會欣然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擬繼續經營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且不擬對現有業務作出重大調整。要約人並無因實施建議(包括計劃及分派)而計劃對下列各項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 (a) 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包括本集團固定資產之任何重大重新部署；或
- (b) 繼續僱用本集團僱員(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除外)。

董事會亦欣然知悉，於建議完成後，要約人將繼續監察不時出現之所有商機。要約人擬使本公司於計劃生效後撤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12. 應採取之行動

謹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應採取之行動」。

13.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

根據高等法院之指示，法院會議將於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時45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舉行。股東大會將於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上午11時15分(或倘較遲舉行，則於法院會議結束或其續會之後盡快舉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舉行。

為行使閣下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務請閣下細閱本計劃文件「第八部分—說明備忘錄」內「15.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一節、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應採取之行動」、本計劃文件附錄七「法院會議通告」及本計劃文件附錄八「股東大會通告」。

於最後可行日期，無利害關係股東於123,353,57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02%)中擁有權益。僅同時符合無利害關係股東及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持有人(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身份而非其中之一之股東，方有資格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並未合法及／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行使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Lippo Capital於369,800,21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8%)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

於最後可行日期，計劃內之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24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但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兼無利害關係股東李聯煒先生擬於法院會議上接受並投票贊成計劃以及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全體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就批准及實行透過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向要約人發行相等於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之特別決議案投票。

混合會議安排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除以傳統方式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外，海外計劃股東(如為法院會議)或海外股東(如為股東大會)於會議記錄日期可選擇分別透過到訪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227>及<https://evoting.vistra.com/#/226>(「電子投票系統」)以網上登入方式出席及參與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參與法院會議之於會議記錄日期之海外計劃股東及參與股東大會之於會議記錄日期之海外股東均將被計入法定人數，並將可透過電子投票系統投票以及提出與建議決議案相關之問題及意見。選擇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之海外計劃股東及海外股東不應登入電子投票系統行使其投票權，而應該使用會上所提供之實體投票紙於法院會議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投票。

請注意，選擇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在網上出席會議將不會影響海外計劃股東及海外股東分別於法院會議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委任法院會議主席和股東大會主席為閣下之受委代表，以於法院會議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行使閣下投票權之權利。然而，倘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選擇出席實體法院會議或實體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或使用電子投票系統並於相關會議上投票，則退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依法撤銷論。

有關為海外計劃股東及海外股東作出之混合法院會議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大會通告之附註。

有關上述安排之疑問，請於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親身、致電或以網上方式與股份過戶登記處聯絡，聯絡詳情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vistra.com

電話：(852) 2980 1333

14. 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於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有關已註銷及取消之計劃股份之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憑證之效力。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申請撤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待計劃生效後自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起立即生效。

本公司將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之最後交易日之確實日期，以及計劃及撤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生效日期。

15.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則建議(包括計劃及分派)將告失效。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回。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則概無計劃股份將被註銷或取消，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結構將不會因建議而發生變動(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失效當日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且本公司將繼續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要約人其後提出要約將受到限制，即要約人或於建議過程中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之日期起計12個月內，公佈對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者除外。

16. 登記及付款

謹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八部分—說明備忘錄」內「18.登記及付款」一節。

17. 海外計劃股東

謹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八部分—說明備忘錄」內「19.海外計劃股東」一節。

18. 稅務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八部分—說明備忘錄」內「20.稅務建議」一節。

19. 計劃成本

謹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八部分—說明備忘錄」內「21.計劃成本」一節。

20. 一般事項

李棕博士、李江先生及李國輝先生(彼等各自均為執行董事)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成員，且被視為於建議中擁有權益，故此彼等並無參與有關建議(包括計劃及分派)之任何董事會投票並將就有關投票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建議(包括計劃及分派)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21.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致無利害關係股東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之推薦建議。

亦謹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包括計劃及分派)之推薦建議。吾等建議閣下於就建議(包括計劃及分派)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本函件。

22. 進一步資料

務請閣下細閱：

- (a) 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之致無利害關係股東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b) 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之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本計劃文件第八部分所載之「說明備忘錄」；
- (d) 本計劃文件附錄五所載之「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鑒證報告」；
- (e) 本計劃文件之附錄，包括本計劃文件附錄六所載之計劃；
- (f) 本計劃文件附錄七所載之「法院會議通告」；及
- (g) 本計劃文件附錄八所載之「股東大會通告」。

此外，隨本計劃文件附奉有關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和有關股東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力寶有限公司
副主席
李聯煒
謹啟

2025年7月23日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陳念良先生

李澤培先生，SBS, OBE, JP

徐景輝先生

容夏谷先生

吳敏燕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二座40樓

敬啟者：

(1) LL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

透過計劃安排將

力寶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2) 力寶有限公司

以實物分派力寶華潤有限公司普通股之方式

進行有條件特別分派

(3) 建議撤銷力寶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吾等提述由本公司及要約人就建議聯合刊發之日期為2025年7月23日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計劃文件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建議(包括計劃及分派)是否公平合理；及(ii)是否在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計劃以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與實施建議(包括計劃及分派)有關之決議案，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經吾等批准，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以就建議(包括計劃及分派)向吾等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a)計劃文件第五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b)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及(c)計劃文件第八部分所載之「說明備忘錄」。

考慮到建議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尤其是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之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建議(包括計劃及分派)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

- (1) 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批准計劃之決議案；及
- (2)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i)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落實計劃，包括批准透過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及取消之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及(ii)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分派。

特別重視流動資金之該等計劃股東應考慮選擇現金方案。如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論述，在股份之交易流通量於過去數年處於低位之情況下，現金方案為計劃股東提供了一個良機，使彼等能夠以較股份現行市價具吸引力之溢價將投資變現為現金。若計劃股東選擇收取現金方案，則可享有毋須另行出售該等力寶華潤股份及支付相關交易費用之便利。看好力寶華潤潛在發展前景及龐大資產淨值基礎且認為資產淨值折讓為重要因素之該等計劃股東，可能會考慮選擇股票方案。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力寶華潤股份過往之交易亦不活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 致

列位無利害關係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 非執行董事	獨立 非執行董事	獨立 非執行董事
陳念良先生	李澤培先生， SBS, OBE, JP	徐景輝先生	容夏谷先生	吳敏燕女士

謹啟

2025年7月23日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其乃為載入本計劃文件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敬啟者：

(1) LL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

透過計劃安排將

力寶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2) 力寶有限公司

以實物分派力寶華潤有限公司普通股之方式

進行有條件特別分派

及

(3) 建議撤銷力寶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I.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建議(包括計劃及分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建議詳情載於日期為2025年7月23日之計劃文件，本函件為計劃文件之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中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要約人及 貴公司聯合宣佈，於2025年5月16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股東提呈建議，當中包括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透過計劃安排將 貴公司私有化，計劃代價為每股計劃股份現金0.14港元，以及待達成分派條件後， 貴公司向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以實物分派最多303,289,730股力寶華潤股份(佔已發行力寶華潤股份總數約33.01%)之方式進行特別分派。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9日之公佈，董事會建議削減股本約934百萬港元(「股本削減」)，以抵銷 貴公司因於2024年12月27日所宣佈並於

2025年1月完成之HKC股份分派就其附屬公司在其財務報告書中作出撥備而產生之部分累計虧損。股本削減已於2025年6月23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

待分派條件獲達成後，股東將可透過選擇機制，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而非結合兩者)收取其於分派項下之配額：

- 根據股票方案以股票方式收取；或
- 根據現金方案以現金方式收取。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即李澤培先生、陳念良先生、徐景輝先生、容夏谷先生及吳敏燕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建議(包括計劃及分派)是否公平合理；及(ii)是否(a)在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批准計劃之決議案；(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與落實計劃之特別決議案及批准分派之普通決議案，向無利害關係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彼等與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李澤培先生透過其配偶之權益於8股 貴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其提供意見。

於最後可行日期，Hongkong China Treasury Limited(力寶華潤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39)（「新百利融資控股」，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持有400,000股股份，佔新百利融資控股已發行股本之約0.27%，市值約為158,000港元。除前述者外，吾等與 貴公司、要約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並無關聯，因此，吾等被視為符合資格就建議提供獨立意見。於上市規則第13.84條項下所界定之獨立財務顧問責任開始時間前兩年內，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未曾出任下列公司／人士之財務顧問：(i)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ii)要約人或其附屬公司；或(iii) 貴公司或要約人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除就本次委任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吾等將據此向 貴公司、要約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計劃文件；(ii) 貴集團之已發佈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力寶華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iii)經調整資產淨值之備考報告書；及(iv)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鑒證報告。吾等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董事所表達之意見，並假設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表達之意見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倘吾等知悉該等陳述或吾等之意見於法院

會議及股東大會舉行前有任何重大變動，將盡快通知股東。吾等已尋求並獲董事確認，吾等獲得之資料及所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本函件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所接獲之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意見，並在此函件中提供建議及推薦建議。吾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要資料已被遺漏或隱瞞，或懷疑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未對貴集團、要約人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之業務和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吾等並無考慮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包括計劃及分派)(視情況而定)之稅務及監管影響，原因為該等影響取決於彼等之個別情況。特別是，身為海外居民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應考慮其自身之稅務狀況，且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海外股東務請垂注計劃文件第八部分—說明備忘錄中「19.海外計劃股東」一節。

II. 建議之主要條款

計劃

根據建議，待計劃按照其條款成為具約束力及生效後，每股計劃股份將被註銷以換取計劃代價。計劃代價為每股計劃股份0.14港元。

分派

根據建議，待分派條件獲達成後，貴公司將向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以實物分派可分派力寶華潤股份之方式進行分派。

待分派條件獲達成後，股東將可透過選擇機制，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而非結合兩者)收取其於分派項下之權利：

- 根據股票方案以股票方式收取，按股東每持有1,000股股份收取615股力寶華潤股份計算之有關力寶華潤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即股票方案股份)；或

- 根據現金方案以現金方式收取，金額為每股股份0.564港元(即現金方案數額)。

現金方案數額每股股份0.564港元乃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個月之每股力寶華潤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0.9167港元乘股票方案每1,000股股份獲派615股力寶華潤股份之比例釐定。

每名計劃股東將僅有權不可撤回地就其所有股份選擇根據股票方案以股票方式或根據現金方案以現金方式(而非結合兩者)收取其於分派項下之權利。並無作出選擇之股東將被視為就其所有股份選擇收取現金方案。Lippo Capital已確認，其將就其所有股份選擇收取分派項下之股票方案。

由於分派項下之股票方案將不會提供予非合資格股東，故非合資格股東將不能選擇以股票方式(作為股票方案股份)收取彼等於分派項下之配額。待計劃獲批准及實施以及分派條件獲達成後，非合資格股東將自動收取計劃代價及現金方案數額。進一步詳情載於計劃文件第八部分—說明備忘錄中「19.海外計劃股東」一節。

建議項下之總配額

根據建議，計劃股東將可收取計劃代價連同彼等於分派項下之配額，其概要如下：

股票方案	計劃代價(每股計劃股份0.14港元) + 股票方案股份(每1,000股股份獲派615股力寶華潤股份)
現金方案	總現金配額每股計劃股份0.704港元 (相等於(i)計劃代價每股計劃股份0.14港元；及 (ii)現金方案數額每股股份0.564港元之總和)

不論計劃股東選擇收取股票方案股份或現金方案數額，每名計劃股東將就根據計劃註銷其計劃股份而收取之計劃代價金額每股計劃股份0.14港元將相同。倘股東選擇收取現金方案，則現金方案數額將固定為每股計劃股份0.564港元(基於股票方案每1,000股股份獲派615股力寶華潤股份之比例

乘每股力寶華潤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0.9167港元釐定)，而倘股東選擇收取股票方案，則股票方案股份之價值將視乎力寶華潤股份之市價而不時變動。各計劃股東將收取(i)計劃項下之計劃代價；及(ii)分派項下之股票方案股份或現金方案數額(按計劃股東所選擇)，且將不會出現計劃股東僅會收取一種而非另一種之情況。

要約人將不會上調計劃代價，亦不會保留此權利。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上調計劃代價。要約人不會要求貴公司更改於計劃記錄日期每持有1,000股股份獲派615股力寶華潤股份之分派比率。

建議之條件

計劃

待計劃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計劃方會對貴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及生效。計劃條件包括(其中包括)：

- (i) 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有關持有人中佔至少75%投票權之計劃股份持有人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反對票(以投票表決方式)之票數不得超過全部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總投票權之10%，惟前提為(i)計劃獲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ii)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計劃之決議案投反對票之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多於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全部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票數之10%；
- (ii) 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至少75%之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或另行根據公司條例第564條之程序規定)，以批准及落實計劃，包括批准透過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削減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之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

- (iii) 高等法院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確認削減計劃所涉及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條例第2部登記高等法院命令之副本；
- (iv) 貴公司已完成股本削減，以使其擁有足夠之可供分派儲備進行分派，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25年5月9日作出之公佈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3日之通函；及
- (v) 分派獲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所持股份所附票數至少大多數票表決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

計劃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計劃文件第八部分 — 說明備忘錄「3.建議之條件」一節。

所有計劃條件必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包括計劃及分派)將告失效。倘計劃條件已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計劃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不論彼等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就建議而言，僅在產生援引任何計劃條件之權利之情況對要約人而言具有重大意義時，要約人方可援引任何或所有有關計劃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計劃之依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計劃文件上述章節所載第(j)段有關重大不利變動之計劃條件已獲要約人豁免外，概無任何計劃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有關豁免機制加強交易確定性，同時保證建議或其落實具法律約束力。按此基準，吾等認為無利害關係股東及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無利害關係股份約為123,400,000股，因此，倘超過約12,340,000股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之投票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則根據上文計劃條件第(i)項，建議(包括計劃及分派)將告失效。

分派

分派須待分派條件獲達成後方可進行，其中包括：

- (i) 貴公司已完成股本削減，以使其擁有足夠之可供分派儲備進行分派，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25年5月9日作出之公佈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3日之通函；
- (ii) 分派獲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所持股份所附票數至少大多數票表決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iii) 計劃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具有約束力及生效。

有關分派條件之詳情載於計劃文件第八部分 — 說明備忘錄中「3.建議之條件」一節。

分派條件均不可豁免。所有分派條件必須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否則建議(包括計劃及分派)將告失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分派條件已獲達成。

根據建議，不會出現計劃股東僅收取計劃代價，而無法享有分派(無論現金或股票)配額之情況，反之亦然。於股東大會上加入與批准分派有關之計劃條件及分派條件進一步加強建議之架構，確保計劃及分派將按擬定方式作為一個整體方案予以執行。Lippo Capital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分派之普通決議案。鑒於Lippo Capital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 貴公司約74.98%之股權，故此決議案應會按上述承諾獲正式通過。按此基準，吾等認為於股東大會上加入與批准分派有關之計劃條件及分派條件不會對無利害關係股東及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造成不利影響。

建議之實施將僅於所有計劃條件及分派條件獲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如適用)時生效，因此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而分派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作出。

貴公司將申請撤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待計劃生效後自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起立即生效。

III.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編製有關建議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力寶華潤及要約人之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6)。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貴集團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共同經營企業從事投資控股、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食品業務、醫療保健服務、物業管理、礦產勘探及開採、證券投資及財務投資。

貴公司向來依賴來自力寶華潤及HKC之上游股息。然而，過去兩年內，力寶華潤及HKC並無派付重大股息，故貴公司一直依賴借款，於2024年12月31日，貴公司本身之借款為790,000,000港元(不包括於HKC股份分派前已償還之貸款120,000,000港元)。基於貴公司之借款790,000,000港元及貴集團分派後經調整資產淨值約243,000,000港元，吾等認為約325.1%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高。

於2024年12月27日，貴公司宣佈進行HKC股份分派，各合資格股東每持有1,000股可獲分派2,420股HKC股份。合共約1,190,000,000股HKC股份已獲分派，佔貴集團所持HKC股份約80.76%及佔HKC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72%。此重大分派令貴集團之淨資產顯著減少，原因是作出大量分派資產，而貴公司之負債並未相應減少。於2025年1月完成HKC股份分派後，貴公司保留約284,000,000股HKC股份，佔HKC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23%，該等股份自此作為貴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入賬。完成HKC股份分派後，HKC已不再於貴集團財務報告書中綜合入賬。有關HKC股份分派之詳情載於貴公司及HKC日期為2024年12月27日之公佈。

如計劃文件所述，貴公司之業務活動現主要由力寶華潤進行，此方面從以下方面得到反映：(i)於2024年12月31日，撇除力寶華潤集團及HKC集團資產後貴集團直接應佔資產總值與撇除HKC集團資產後貴集團資產總值之比例僅為約5.8%；及(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撇除力寶華潤集團及HKC集團直接應佔收入後貴集團餘下收入與撇除HKC集團收入後貴集團總收入之比例僅為約0.3%。

力寶華潤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6)。力寶華潤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共同經營企業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食品業務、醫療保健服務、物業管理、礦產勘探及開採、證券投資及財務投資。

要約人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重大資產或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為Lippo Capita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Lippo Capital由Lippo Capital之董事及 貴公司及力寶華潤之執行董事李棕博士及李白先生分別間接合法及實益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總數之60%及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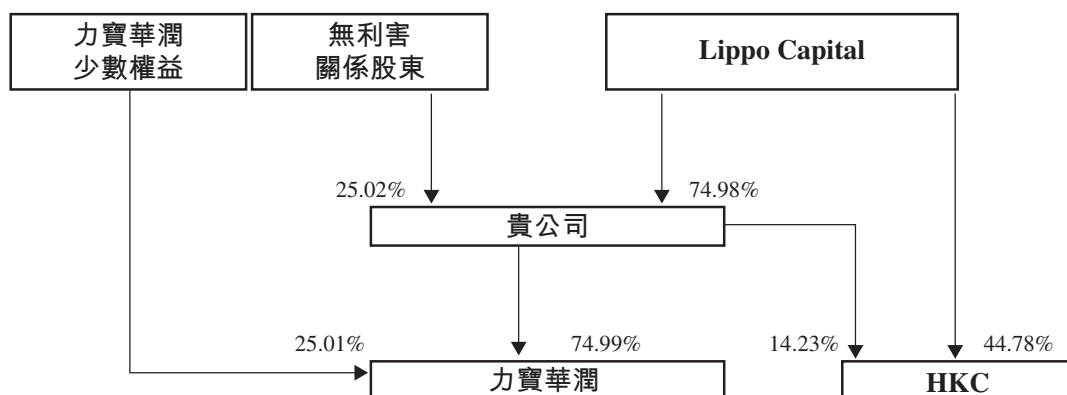
2. 建議之影響

建議之主要影響為：

- (i) 向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分派 貴公司透過Skyscraper持有之可分派力寶華潤股份(最多303,289,730股力寶華潤股份，佔力寶華潤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01%)，或提供現金方案每股股份0.564港元；及
- (ii) 在按計劃代價每股計劃股份0.14港元完成分派之基準下，將 貴公司私有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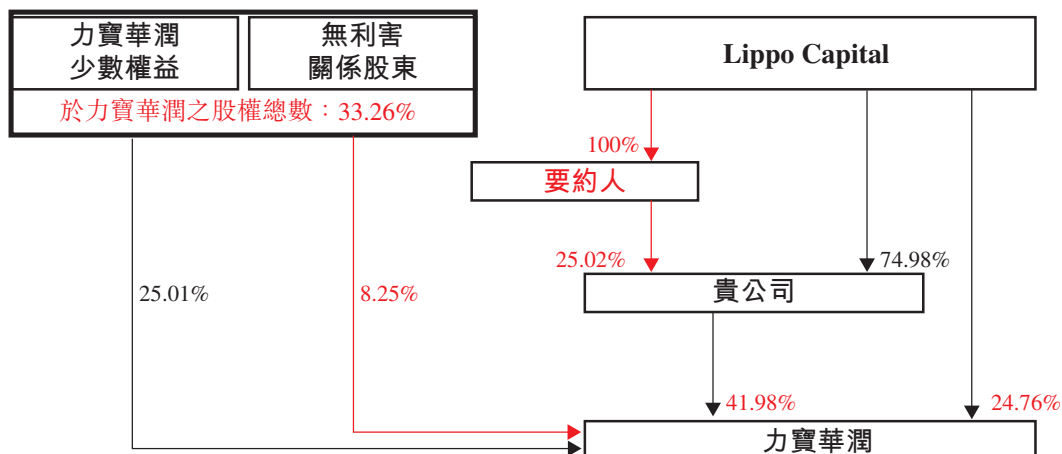
下圖列示假設於生效日期前 貴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 貴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生效日期後之簡化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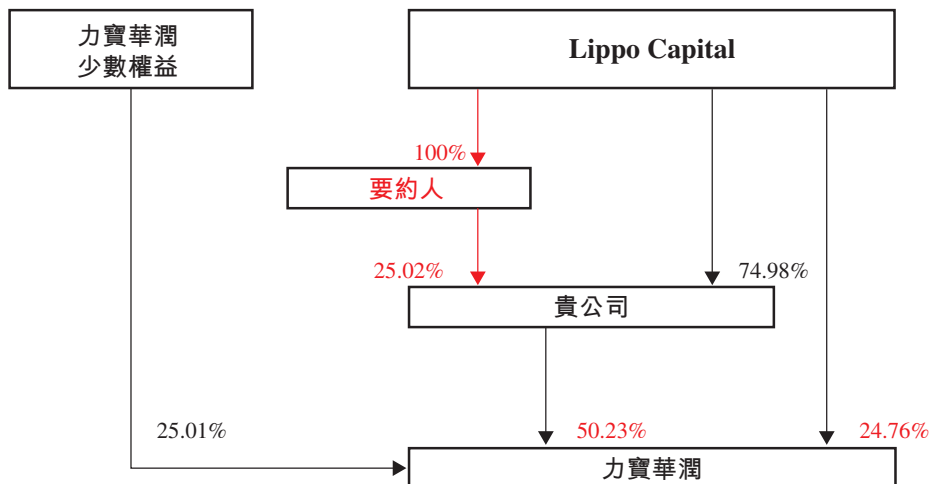
附註：建議並無改變HKC之股權，為簡單起見，HKC被排除在下表之外。

假設所有無利害關係股東選擇股票方案，於緊隨生效日期後：



附註：主要變動為Lippo Capital及要約人將共同擁有 貴公司100%權益，貴公司於力寶華潤所持有之權益將減少至約41.98%，而Lippo Capital將直接持有力寶華潤約24.76%權益，力寶華潤之少數股權將由原先之約25.01%增加約8.25個百分點（將由無利害關係股東擁有）至33.26%。

假設所有無利害關係股東選擇現金方案，緊隨生效日期後：



附註：主要變動為Lippo Capital及要約人將共同擁有 貴公司100%權益，貴公司於力寶華潤所持有之權益將減少至約50.23%，而Lippo Capital直接持有力寶華潤約24.76%權益。力寶華潤原先之少數股權將維持不變，仍為約25.01%。

根據摘錄自計劃文件之數據，下表說明倘 貴集團於分派前持有之 74.99% 力寶華潤股份按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可行日期之市價進行估值， 貴集團於分派前之經調整淨值。

	於 2024年12月31日 (按於最後交易 日之市值計算 持有74.99%之 力寶華潤股份) 百萬港元 (概約)	於 2024年12月31日 (按於最後可行 日期之市值計算 持有74.99%之 力寶華潤股份) 百萬港元 (概約)
分派前之經調整資產淨值	805	805
減：		
股東應佔力寶華潤綜合資產淨值	(1,276)	(1,276)
加：		
74.99%之力寶華潤股份 (按於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之市值計算)	565	489
貴集團於分派前之經調整淨值	94	18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間接持有689,018,438股力寶華潤股份，佔力寶華潤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9%，價值約為565,000,000港元(按於最後交易日之市值計算)及約489,000,000港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市值計算)。根據分派，最多303,289,730股力寶華潤股份將分派予股東，分別佔力寶華潤已發行股份總數及 貴集團持有之力寶華潤股份約33.01%及44.02%。基於力寶華潤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可分派之最多303,289,730股力寶華潤股份之市值分別約為249,000,000港元及約215,000,000港元。如上表所示，計劃股東於分派項下可收取之可分派力寶華潤股份之有關市值分別超出 貴集團之經調整淨值約94,000,000港元及18,000,000港元(就說明用途而言，為股東應佔 貴公司於分派前之剩餘價值)。按此基準，董事認為且吾等同意，分派比率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按力寶華潤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貴公司於分派後所持有餘下最少385,728,708股力寶華潤股份(佔力寶華潤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98%)之市值分別約為316,000,000港元及274,000,000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上述股權應佔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714,000,000港元(經參考於2024年12月31日之經調整資產淨值之備考報告書)。

分派使計劃股東能夠選擇現金方案或股票方案。如下文進一步所論述，在股份之交易流通量於過去數年處於低位之情況下，現金方案為計劃股東提供了一個良機，使彼等能夠以較股份現行市價具吸引力之溢價將投資變現為現金。如此低迷之股份交易流通量對股東在不對股份價格構成相應重大下調壓力之情況下進行市場內出售造成重大困難。若計劃股東選擇收取現金方案，則可享有毋須另行出售該等力寶華潤股份及支付相關交易費用之便利。

倘計劃股東考慮到力寶華潤資產淨值基礎龐大(如上表所示)而寧可看好其潛力，則或可選擇收取股票方案股份。計劃股東將能夠直接持有力寶華潤股份，取決於選擇股票方案之程度，此舉可能會增加該等力寶華潤股份之流動性。

3.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載於計劃文件附錄一。如上文所論述，於2025年1月完成HKC股份分派後，貴公司保留約284,000,000股HKC股份，佔已發行HKC股份總數約14.23%。按此基準，自2025年1月完成HKC股份分派起，HKC將不再於貴集團財務報告書中綜合入賬，而餘下HKC股份已作為貴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入賬。

(A) 貴集團及力寶華潤之財務表現

貴集團於2024年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1,412,000,000港元。有關虧損乃主要由於所佔合營企業虧損、貴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淨額、固定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以及就訴訟和解而支付之款項所致，但受貴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淨額所抵銷。所佔合營企業虧損包括來自透過HKC投資於Lippo ASM Asia Property Limited(一間持有OUE Limited(「OUE」，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OUE集團」)控股權益之公司)之虧損約1,192,000,000港元。OUE為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有限

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於2024年，OUE集團分佔一間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對象之虧損，該投資對象於中國內地之業務因中國內地現行物業市場放緩及現時經濟環境而受到不利影響，並錄得OUE集團之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食品業務為 貴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乃於力寶華潤之賬目內綜合入賬且佔 貴集團於2024年之總收入約86%。於2024年，食品業務分部之有關收入約為728,000,000港元，按年增加約6%。有關收入主要來自力寶華潤旗下連鎖咖啡店與餐廳連鎖店之食品零售業務及食品製造，其收入分別按年增加5%及7%。

於2024年，力寶華潤超過93%之總收入來自食品業務，而力寶華潤約59%之總收入來自新加坡，而香港及馬來西亞則分別貢獻約34%及4%。力寶華潤目前以「Chatterbox Café」、「DéliFrance」、「alfafa」及「力寶軒」之品牌經營餐廳食肆。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食品製造業務表現於2024年有所好轉，主要由於營運成本管理加強及銷售收入提升所致。然而，力寶華潤食品業務之整體經營環境充滿挑戰，加上高營運成本、境外消費及香港消費疲弱，令經營環境更趨嚴峻，導致2024年錄得分部虧損約35,000,000港元，而2023年則錄得虧損約55,000,000港元。

下文載列力寶華潤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主要財務數據，有關數據乃摘錄自計劃文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775,302	739,438
溢利總額	474,594	430,120
除稅前虧損	(706,430)	(185,960)
力寶華潤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683,698)	(146,420)

力寶華潤集團於2024年錄得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684,000,000港元，而2023年之綜合虧損則約為146,000,000港元。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按公

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淨額約為63,000,000港元、固定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約為80,000,000港元及訴訟和解約為386,000,000港元所致。有關力寶華潤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資料載於計劃文件附錄三及力寶華潤2024年年報。

貴集團已精簡其產品組合，務求專注於主要由力寶華潤產生之食品業務，作為收入之核心驅動力。除主要來自香港及中國內地之商業物業之物業投資及發展收入外，貴集團(透過力寶華潤)亦從事其他營運分部，包括涉及持作買賣及作長遠策略性用途之證券之證券投資、在貨幣市場之財務投資、以及醫療保健服務(包括提供醫療保健管理服務)。貴集團之其他項目包括礦產勘探及開採、提供物業及項目管理服務以及投資封閉式基金。

除HKC股份分派外，貴集團並無就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宣派任何股息。力寶華潤就2022年上半年宣派中期股息，惟概無就2022年下半年、2023年及2024年宣派任何股息。HKC並無就2024年宣派任何股息。

(B)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貴集團之分派前經調整資產淨值約為805,000,000港元，相等於2024年12月31日每股股份約1.633港元。貴集團之分派後經調整資產淨值約為243,000,000港元，相等於2024年12月31日每股股份約0.494港元。

下表載列於分派前及分派後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之概要：

於2024年 12月31日之 股東應佔 經審核綜合 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 備考分派前 經調整資產 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分派後 經調整資產 淨值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6,982	(6,161)	(16)	805	(562)	243	
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14.158	(12.493)	(0.032)	1.633	(1.139)	0.494	

有關 貴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之詳情載於計劃文件說明備忘錄「2.建議之條款」一節內「經調整資產淨值之備考報告書」一段。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鑒證報告載於計劃文件附錄五。

吾等對 貴公司資產淨值之分析載於下文「(iii).股份價格對資產淨值之過往折讓」一段。

4. 貴集團及力寶華潤之展望以及要約人之意向

貴集團(包括力寶華潤)之經營環境充滿挑戰。貴集團及力寶華潤之2024年年報就此闡述了若干原因。預期2025年全球增長率為3.3%，低於3.7%之歷史平均值。全球經濟繼續面對重大不明朗因素，傾向下行風險。貿易保護主義升溫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或會干擾全球貿易及供應鏈，可能推高通脹及拖累經濟活動。鑑於關稅上調及工業產能過剩，導致投資增長及出口減弱，預期中國內地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將會放緩。新加坡貿易與工業部對2025年國內生產總值之增長預測維持在1.0%至3.0%。在充滿挑戰之經營環境中，根據 貴公司2024年年報，貴集團將繼續謹慎地管理其業務並監察其資產及投資，並審慎管理資金。

至於力寶華潤之食品業務，整體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根據新加坡貿易與工業部所發佈日期為2025年2月14日及2025年5月22日之新聞稿，新加坡餐飲服務業於2024年收縮0.9%，部分原因是當地人轉向於海外旅遊目的地消費，較2023年之5.6%擴張幅度有所回落；而於2025年第一季度，該行業亦按年萎縮0.2%。就香港市場而言，前往大灣區或海外作短途旅行之香港居民數目大幅上升(尤其是於週末及假日)。高營運成本、境外消費及香港消費疲弱，令市場環境更趨嚴峻。至於 貴集團之物業投資分部，儘管香港經濟於2024年錄得溫和增長，但對辦公室物業之需求仍然疲弱。

要約人擬繼續經營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且不擬對現有業務作出重大調整及／或出售或重新部署 貴集團資產。要約人亦不擬因建議而對 貴集團之管理層及僱員作出重大調整。要約人將繼續監察不時出現之所有商機。要約人擬使 貴公司於計劃生效後撤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5. 股份之歷史價格表現

(i) 股份價格表現與選擇現金方案之總現金配額及選擇股票方案之總配額之比較

下圖說明源自香港聯交所網站之自2023年7月1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回顧期間」)之每股股份每日收市價(經就HKC股份分派作出調整)(「HKC分派除權價」)，並分別列出HKC分派除權價與選擇現金方案之總現金配額及選擇股票方案之總配額之比較。吾等認為，回顧期間涵蓋約兩年，可就是次分析提供股份市場表現之全面概覽。

選擇現金方案之總現金配額：

根據計劃代價每股計劃股份0.14港元及現金方案數額每股股份0.564港元計算，選擇現金方案之總現金配額價值為每股股份0.704港元。



於回顧期間，HKC分派除權價收市價介乎每股股份0.307港元至0.801港元。自回顧期間初直至2024年12月27日 貴公司於交易時段後公佈HKC股份分派之時，股份收市價整體呈下跌趨勢。股份價格於下一個交易日(即2024年12月30日)飆升約37.8%，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503港元。

於2025年5月9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刊發有關股本削減之公佈。根據該公佈，於股本削減後，貴公司將能夠更加靈活進行企業活動及／或宣派分派或股息，惟受限於貴公司之表現，並須於董事會日後認為屬適當時方可進行。股份於下一個交易日(即2025年5月12日)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46港元，較於2025年5月9日之股份收市價0.42港元上升約9.5%。吾等認為，此上升乃可能受到預期一宗重大交易已奠定基礎所影響。

股份於2025年5月16日(即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為0.46港元，並自2025年5月19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該公佈於2025年5月28日交易時段後刊發，而股份於2025年5月29日恢復買賣。股份於2025年5月29日之收市價為0.64港元，較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0.46港元上升約39.1%。於刊發該公佈後，吾等認為股份收市價主要受建議所影響。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為0.63港元。

自2023年8月24日以來，即使在貴公司於2024年12月27日宣佈HKC股份分派、於2025年5月9日宣佈股本削減以及於2025年5月28日宣佈建議(均於交易時段後)後股份價格大幅上漲之情況下，HKC分派除權價仍一直低於總現金配額每股股份0.704港元。於回顧期間內，超過92%之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低於總現金配額。

總現金配額每股股份0.704港元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60港元溢價約53.04%；
- (b)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63港元溢價約52.05%；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32港元溢價約62.96%；
- (d)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11港元溢價約7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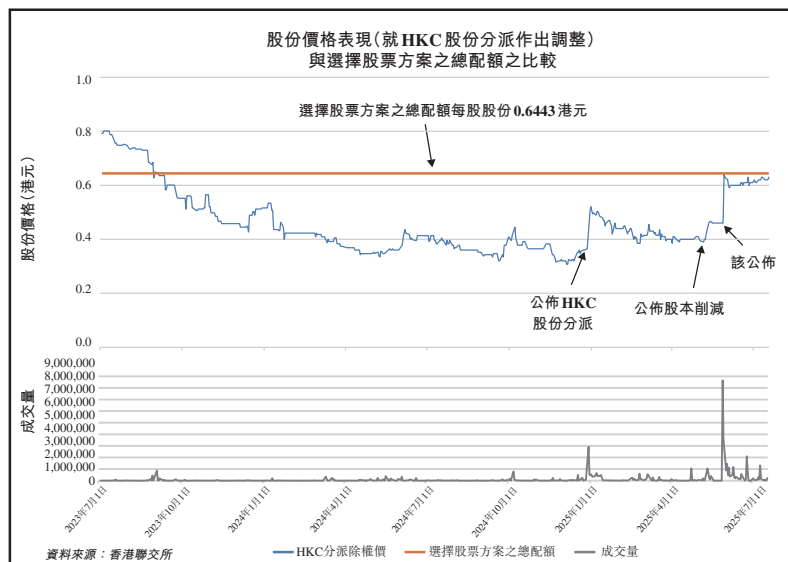
- (e)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12港元溢價約70.80%；
- (f)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29港元溢價約64.16%；及
- (g)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93港元溢價約79.04%。

如上文第(a)至(g)項所載，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交易日前及截至該日止之不同期間，每股股份之總現金配額較股份收市價溢價約52.05%至79.04%。

總現金配額每股股份0.704港元亦較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0.63港元溢價約11.75%，而吾等認為其已受到該公佈之重大影響。

選擇股票方案之總配額：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力寶華潤股份0.820港元，選擇股票方案之總配額價值為每股股份0.6443港元(按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每股力寶華潤股份0.820港元乘以分派比率0.615，再加上計劃代價每股計劃股份0.14港元計)。



股票方案項下之總配額每股股份0.6443港元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60港元溢價約40.07%；
- (b)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63港元溢價約39.16%；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32港元溢價約49.14%；
- (d)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11港元溢價約56.70%；
- (e)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12港元溢價約56.32%；
- (f)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29港元溢價約50.24%；及
- (g)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93港元溢價約63.85%。

選擇股票方案之總配額每股股份0.6443港元(基於力寶華潤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較於最後交易日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前不同期間股份收市價溢價約39.16%至63.85%(如上文第(a)至(g)項所述)。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每股力寶華潤股份收市價0.71港元計算，選擇股票方案之總配額之價值為每股計劃股份0.5767港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收市價每股力寶華潤股份0.71港元乘以分派比率0.615，再加上計劃代價每股計劃股份0.14港元計)。總配額每股股份0.5767港元較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0.63港元折讓約8.46%。股票方案股份之價值將視乎力寶華潤股份之市價而不時變動。

總結：

如上文所載，於最後交易日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前最後5個、10個、30個、60個、90個及180個交易日，(i)選擇現金方案之總現金配額每股股份0.704港元較股份收市價溢價約52.05%至79.04%；及(ii)選擇股票方案之總配額每股股份約0.6443港元(基於力寶華潤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較股份收市價溢價約39.16%至63.85%。吾等認為截至最後交易日前期間較股份價格之溢價為對無利害關係股東有利之因素。倘建議未獲通過，股份價格可能回落至該公佈刊發前水平。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失效之日起計12個月內，不得再就 貴公司提出要約。鑒於Lippo Capital控制 貴公司約74.98%權益，吾等認為出現其他更具吸引力條款之替代方案可能性甚微。

(ii) 理論除權經調整收市價與計劃代價之比較

下圖列示理論除權經調整收市價與計劃代價每股計劃股份0.14港元之比較。理論除權經調整收市價乃以從股份收市價中扣除分派市值每股股份0.564港元(即每股力寶華潤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0.9167港元乘以0.615股力寶華潤股份)計算，此數值基於現金方案數額。例如，於最後交易日之除權經調整收市價負0.104港元之計算方式如下：

於最後交易日之 貴公司每股股份收市價0.46港元 — 分派市值每股股份0.564港元(即每股力寶華潤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0.9167港元乘以0.615股力寶華潤股份)



自2023年9月25日起直至2025年5月16日之最後交易日(2023年10月27日及30日除外)，除權經調整收市價一直為負值，原因為計劃股東根據分派將收取之力寶華潤股份之市值已超過股份之市值。此乃所謂之「控股公司折讓」。

於2025年5月28日(交易時段後)刊發該公佈後，股份於2025年5月29日之收市價較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上升約39.1%。於刊發該公佈後，吾等認為股份價格主要受建議所影響。於刊發該公佈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權經調整收市價介乎約0.026港元至0.076港元。

計劃代價每股計劃股份0.14港元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之除權經調整收市價每股股份負0.104港元溢價約0.244港元；
- (b)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除權經調整收市價每股股份負0.101港元溢價約0.241港元；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除權經調整收市價每股股份負0.132港元溢價約0.272港元；
- (d)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除權經調整收市價每股股份負0.153港元溢價約0.293港元；
- (e)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除權經調整收市價每股股份負0.152港元溢價約0.292港元；
- (f)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除權經調整收市價每股股份負0.135港元溢價約0.275港元；
及
- (g)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除權經調整收市價每股股份負0.171港元溢價約0.311港元。

於最後交易日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前不同期間，每股計劃股份之計劃代價較除權經調整收市價溢價約0.241港元至0.311港元(如上文第(a)至(g)項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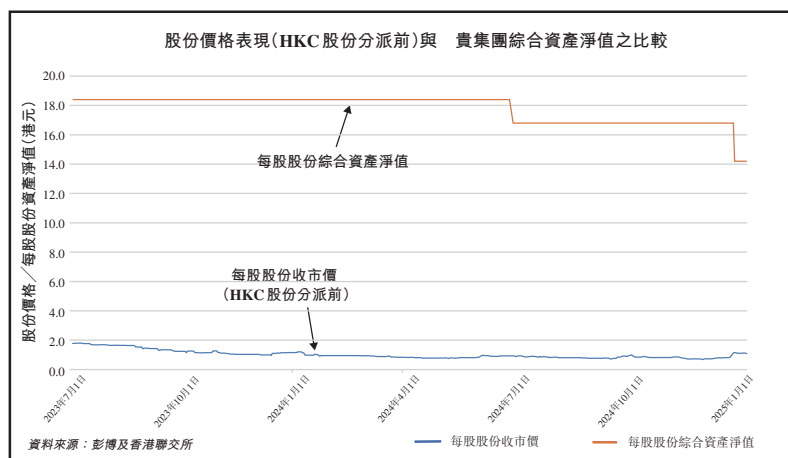
於最後可行日期，計劃代價每股計劃股份0.14港元較除權經調整收市價溢價約0.074港元。

總結：

各計劃股東將(i)根據計劃收取計劃代價；及(ii)根據分派收取由計劃股東選擇之股票方案股份或現金方案數額，而不會出現計劃股東僅收取其中一項而不收取另一項之情況。吾等認為上述「(i)股份價格表現與選擇現金方案之總現金配額及選擇股票方案之總配額之比較」之比較更為相關，原因為吾等認為建議之兩項元素(即計劃代價與分派項下之股票方案／現金方案)為一個整體。由於市價於該公佈刊發前按常規基準就分派作出調整後轉為負數，故「(ii)理論除權經調整收市價與計劃代價之比較」之比較溢價以金額而非以百分比表示。無論從哪種觀點來看，吾等認為，於最後交易日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前最後5個、10個、30個、60個、90個及180個交易日(如上文所述)之建議所反映之溢價對無利害關係股東有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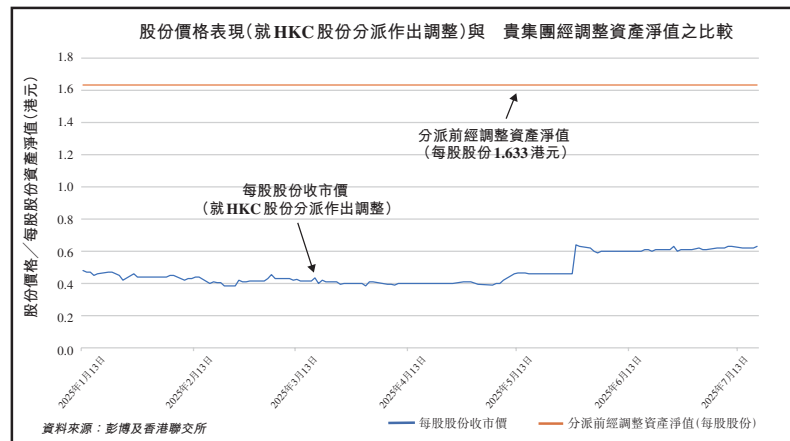
(iii) 股份價格較資產淨值之歷史折讓

下圖列示自回顧期間開始直至2025年1月10日(即除權日為2025年1月13日之HKC股份分派前之最後交易日)期間，就HKC股份分派作出調整前之股份價格與貴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之比較。貴公司透過中期及年度業績公佈每年兩次報告其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



誠如上圖所示，自回顧期間開始直至2025年1月10日，股份交易價格一直較貴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大幅折讓，折讓幅度介乎約90.2%至95.9%，平均約94.3%。

下圖說明自2025年1月13日(就HKC股份分派之除權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除權回顧期間」)貴集團就HKC股份分派作出調整後之股份價格與分派前經調整資產淨值之比較。



於除權回顧期間，股份交易價格較分派前之經調整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1.633港元折讓，折讓幅度介乎約60.8%至76.4%，平均約70.7%。

現金方案

選擇現金方案之總現金配額每股股份0.704港元，較分派前經調整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1.633港元折讓約56.9%。該折讓低於上述於除權回顧期間股份較分派前之經調整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1.633港元之歷史平均交易折讓約70.7%。

股票方案

選擇股票方案之總配額每股股份0.6443港元(基於力寶華潤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較分派前經調整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1.633港元折讓約60.5%。該折讓低於上述於除權回顧期間股份較分派前經調整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1.633港元之歷史平均交易折讓約70.7%。

無利害關係股東務須注意，股票方案項下應佔力寶華潤股份之價值將視乎力寶華潤股份之市價而不時變動。因此，上述約60.5%之折讓亦將有所變動。基於力寶華潤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選擇股票方案之總配額金額約為0.5767港元，而其較分派前經調整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1.633港元折讓約64.7%。該折讓低於上述於除權回顧期間股份較分派前之經調整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1.633港元之歷史平均交易折讓約70.7%。

總結

下文載列計劃股東根據現金方案或股票方案將予收取之配額較分派前經調整資產淨值之上述折讓概要：

	現金方案	股票方案	股票方案
每股股份配額	0.704	0.6443 (基於力寶華潤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	0.5767 (基於力寶華潤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
相較於：			
分派前經調整資產淨值(每股股份)	1.633	1.633	1.633
折讓	(56.9)%	(60.5)%	(64.7)%
於除權回顧期間股份較分派前經調整資產淨值之歷史交易折讓：			
最高值			(76.4)%
最低值			(60.8)%
平均值			(70.7)%

誠如上表所載，計劃股東根據現金方案及股票方案將予收取之總配額較分派前經調整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1.633港元之折讓分別約為56.9%（現金方案下）；及60.5%（股票方案下基於力寶華潤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64.7%（股票方案下基於力寶華潤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均低於於除權回顧期間股份較分派前經調整資產淨值之歷史平均交易折讓約70.7%。

分派容許計劃股東選擇現金方案或股票方案。看好力寶華潤潛在發展前景及龐大資產淨值基礎之該等股東，可能會考慮選擇股票方案。根據計劃文件，於2024年12月31日可分派力寶華潤股份應佔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支持為每股股份1.139港元（經參考於2024年12月31日之經調整資產淨值之備考報告書）。包括計劃代價每股計劃股份0.14港元，相當於選擇股票方案資產總值支持每股股份約1.279港元。該資產總值支持約為每股股份1.279港元，較分派前經調整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1.633港元折讓約21.7%，低於選擇現金方案之總現金配額每股股份0.704港元較分派前經調整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1.633港元折讓約56.9%（如上文所述）。

根據建議，不會出現計劃股東僅收取計劃代價，而無法享有分派（無論現金或股票）項下之配額之情況，反之亦然。為方便說明，每股計劃股份之計劃代價0.14港元較於2024年12月31日分派後經調整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494港元折讓約71.7%。該折讓稍高於上述於除權回顧期間股份之歷史平均交易折讓約70.7%。

6. 交易流通量

貴公司

下表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該等平均每日成交量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及公眾持股量之百分比。

	股份之 平均每日 成交量 (附註1)	交易日數	股份之平均 每日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2)	股份之平均 每日成交量 佔 貴公司 公眾持 股量之 百分比 (附註2)
2023年				
7月	7,512	20	0.0015%	0.0061%
8月	31,870	23	0.0065%	0.0261%
9月	73,419	19	0.0149%	0.0600%
10月	6,450	20	0.0013%	0.0053%
11月	3,978	22	0.0008%	0.0033%
12月	6,962	19	0.0014%	0.0057%
2024年				
1月	12,811	22	0.0026%	0.0105%
2月	2,382	19	0.0005%	0.0019%
3月	47,460	20	0.0096%	0.0388%
4月	21,050	20	0.0043%	0.0172%
5月	66,048	21	0.0134%	0.0540%
6月	49,117	19	0.0100%	0.0402%
7月	13,678	22	0.0028%	0.0112%
8月	4,491	22	0.0009%	0.0037%
9月	17,589	19	0.0036%	0.0144%
10月	62,047	21	0.0126%	0.0507%
11月	27,833	21	0.0056%	0.0228%
12月	225,568	20	0.0457%	0.1844%
2025年				
1月	213,731	19	0.0433%	0.1747%
2月	93,489	20	0.0190%	0.0764%
3月	107,110	21	0.0217%	0.0876%
4月	74,809	19	0.0152%	0.0612%
5月	752,165	20	0.1525%	0.6149%
6月	539,717	21	0.1094%	0.4412%
2025年7月1日至 最後可行日期	204,142	13	0.0414%	0.1669%

附註：

1. 資料來源：彭博
2. 計算方法乃基於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或每月月底(或2025年7月之最後可行日期)股份之公眾持股量總數。

吾等從上表(分別概述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及佔公眾持股量之百分比)注意到，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較低，尤其是於2024年12月刊發有關HKC股份分派之公佈之前。於2023年7月至2024年11月，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佔(a)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05%至0.0149%；及(b) 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約0.0019%至0.0600%。

於2024年12月27日交易時段後刊發有關HKC股份分派之公佈，致使下一個交易日(即2024年12月30日)之成交量增加至2,918,840股股份。股份於2024年12月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0.0457%及公眾持股量約0.1844%。儘管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仍高於HKC股份分派公佈前水平，惟於2025年1月至4月輕微回落。

貴公司於2025年5月9日交易時段後公佈股本削減。於下一個交易日(2025年5月12日)，成交量增加至1,048,000股股份。股份於2025年5月19日暫停買賣，並於2025年5月29日復牌。該公佈於2025年5月28日(交易時段後)刊發，復牌首日(即2025年5月29日)之成交量增加至8,652,300股股份。於2025年5月，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525%及公眾持股量約0.6149%。

於2025年6月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平均每日成交量佔(a)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414%至0.1094%；及(b)公眾持股量約0.1669%至0.4412%。

鑒於股份流通量偏低，倘計劃股東(尤其是持有相對可觀數目股份之計劃股東)希望於短期內在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則可能會對股份之市價施加下行壓力。吾等認為，倘建議失效，則該公佈刊發後較高之成交量水平可能無法維持。因此，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寶貴機會，可按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前不同近期時段之歷史股份價格，以及較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收市價(現金方案項下)之溢價，變現其於 貴公司之股權。

力寶華潤

下表載列力寶華潤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該等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力寶華潤已發行股本總數及公眾持股量之百分比。

	力寶華潤 股份之平均 每日成交量 (附註1)	交易日數	力寶華潤 股份之平均 每日成交量 佔力寶華潤 已發行股 本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2)	力寶華潤 股份之平均 每日成交量 佔力寶華潤 公眾持股 量之百分比 (附註2)
2023年				
7月	77,220	20	0.008%	0.034%
8月	60,148	23	0.007%	0.026%
9月	574,138	19	0.062%	0.250%
10月	40,630	20	0.004%	0.018%
11月	17,006	22	0.002%	0.007%
12月	51,074	19	0.006%	0.022%
2024年				
1月	74,299	22	0.008%	0.032%
2月	86,116	19	0.009%	0.038%
3月	349,714	20	0.038%	0.152%
4月	27,180	20	0.003%	0.012%
5月	114,353	21	0.012%	0.050%
6月	42,200	19	0.005%	0.018%
7月	58,963	22	0.006%	0.026%
8月	122,234	22	0.013%	0.053%
9月	533,305	19	0.058%	0.232%
10月	37,134	21	0.004%	0.016%
11月	12,657	21	0.001%	0.006%
12月	49,115	20	0.005%	0.021%
2025年				
1月	33,008	19	0.004%	0.014%
2月	185,108	20	0.020%	0.081%
3月	317,477	21	0.035%	0.138%
4月	14,305	19	0.002%	0.006%
5月	20,190	20	0.002%	0.009%
6月	75,391	21	0.008%	0.033%
2025年7月1日至 最後可行日期	69,977	13	0.008%	0.030%

附註：

1. 資料來源：彭博
2. 計算方法乃基於力寶華潤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力寶華潤已發行股本總數或每月月底(或2025年7月之最後可行日期)力寶華潤股份之公眾持股量總數。

基於上表所示，吾等認為，於回顧期間，力寶華潤股份之流通量普遍偏低，力寶華潤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佔(a)已發行力寶華潤股份總數約0.001%至0.062%；及(b)力寶華潤於回顧期間之公眾持股量約0.006%至0.250%。

於考慮是否選擇股票方案時，無利害關係股東須留意如上表所示，力寶華潤股份之成交量一直普遍偏低。倘計劃股東(尤其是持有相對可觀數目股份之計劃股東)希望於短期內在市場上出售大量力寶華潤股份，則可能會對力寶華潤股份之市價施加下行壓力。

倘計劃股東選擇股票方案，力寶華潤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將因選擇股票方案之程度而增加。假設所有計劃股東選擇股票方案，力寶華潤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將增加約8.25個百分點，自約25.01%增加至33.26%。作為參考，於HKC股份分派後，由公眾股東持有之HKC股份比例由已發行HKC股份總數約25.9%增加至40.7%，從而提升了HKC股份之流通量。然而，於HKC股份分派中並無現金方案，故HKC之公眾持股量得以大幅增加。分派之情況並非如此。

7. 私有化先例

為評估選擇現金方案之總現金配額／選擇股票方案之總配額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研究於自2023年7月1日起至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一日止期間公佈並完成且涉及現金選擇作為註銷代價之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所有私有化建議(「私有化先例」)。吾等認為，私有化先例為根據前述標準自香港聯交所網站識別之詳盡清單。

儘管下列上市公司之主要業務、市值、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可能與貴公司不同，惟吾等認為，涉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私有化先例(特別是註銷代價與股價之比較)可全面概括香港股權資本市場中此類交易定價之市場趨勢，以及無利害關係股東在私有化交易所願意接受以出售其股份較股價之可接受溢價範圍。

下表載列於私有化建議方面，相對於最後交易日、最後5個、10個、30個、60個、90個及180個交易日之平均股價及各自最新每股資產淨值／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註銷代價所代表之溢價／折讓：

初步公佈日期 (附註2)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最後完整 交易日 (附註3)	要約／註銷價較股份收市價／平均股份價格之溢價或(折讓)(附註1)					180個 交易日 (附註4)	要約／註銷價 較最新每股 資產淨值／ 經調整每股 資產淨值之 溢價或(折讓) (附註5)
			5個 交易日 (附註4)	10個 交易日 (附註4)	30個 交易日 (附註4)	60個 交易日 (附註4)	90個 交易日 (附註4)		
2024年12月27日	Vesync Co., Ltd (2148)	33.3%	34.4%	37.3%	44.4%	36.1%	36.4%	24.3%	122.3%
2024年12月19日	懷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1665)	25.0%	49.3%	53.6%	52.7%	50.2%	51.0%	43.5%	32.6%
2024年12月10日	复星旅游文化集團(1992)	95.0%	112.1%	112.7%	111.2%	110.3%	112.5%	107.0%	(27.4)%
2024年11月22日	融信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207)	15.4%	9.1%	1.7%	(6.3)%	1.7%	(6.5)%	(13.0)%	(53.5)%
2024年10月28日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1329)	46.6%	54.6%	55.1%	41.8%	47.9%	65.4%	57.3%	(53.8)%
2024年10月14日	捷芯隆高科技潔淨系統有限公司(2115)	25.0%	23.8%	26.9%	30.2%	39.7%	41.2%	38.1%	(3.2)%
2024年9月2日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668)	78.6%	81.4%	82.3%	81.4%	86.2%	112.9%	92.3%	(39.3)%
2024年7月22日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1381)	11.6%	12.6%	13.0%	16.9%	19.8%	21.0%	23.1%	21.6%
2024年7月16日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531)	77.8%	86.8%	105.4%	150.1%	186.7%	184.5%	150.6%	(47.1)%
2024年6月19日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292)	52.8%	48.6%	41.0%	57.1%	71.9%	71.9%	48.7%	(98.6)%
2024年6月12日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800)	162.8%	159.0%	168.7%	185.7%	185.7%	174.8%	126.4%	(48.1)%
2024年6月7日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906)	4.9%	5.6%	5.8%	6.8%	5.7%	5.4%	9.5%	26.7%
2024年5月27日	華發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982) (「華發物業」)	30.6%	36.8%	40.1%	70.6%	82.4%	88.3%	104.2%	970.1%
2024年5月13日	ESR Group Limited (1821)	55.7%	58.2%	58.1%	54.0%	40.8%	35.0%	26.0%	(1.2)%
2024年4月29日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973)	30.8%	36.1%	40.6%	49.9%	60.8%	60.5%	53.8%	593.5%
2024年4月18日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638)	33.3%	43.4%	47.3%	51.5%	53.6%	55.9%	72.1%	(57.4)%
2024年3月28日	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6600)	33.9%	36.0%	36.2%	47.5%	47.9%	48.7%	67.1%	228.4%
2024年2月9日	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6819)	20.5%	20.4%	19.3%	13.6%	11.4%	10.7%	(4.4)%	不適用
2024年1月26日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416)	0.0%	(0.6)%	(1.0)%	0.3%	15.4%	34.8%	36.5%	(71.9)%
2023年12月14日	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1297)	29.4%	30.4%	31.2%	31.1%	22.5%	15.0%	14.2%	(78.9)%
2023年12月4日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2698)	104.7%	104.9%	102.7%	111.1%	142.9%	147.5%	144.9%	(78.3)%
2023年11月28日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839)	16.5%	17.9%	21.0%	25.4%	19.1%	15.9%	12.6%	(6.3)%

初步公佈日期 (附註2)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最後完整 交易日 (附註3)	要約/註銷價較股份收市價/平均股份價格之溢價或(折讓)(附註1)					180個 交易日 (附註4)	要約/註銷價 較最新每股 資產淨值/ 經調整每股 資產淨值之 溢價或(折讓) (附註5)
			5個 交易日 (附註4)	10個 交易日 (附註4)	30個 交易日 (附註4)	60個 交易日 (附註4)	90個 交易日 (附註4)		
2023年11月20日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3331)	20.1%	19.7%	21.4%	21.3%	25.7%	29.2%	22.0%	145.2%
2023年10月6日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665)	114.1%	111.1%	108.2%	126.5%	122.2%	124.5%	110.5%	(39.3)%
2023年10月6日	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1989)	(1.1)%	0.7%	0.9%	1.5%	8.9%	22.9%	43.8%	(7.9)%
2023年9月15日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503)	26.8%	24.1%	22.5%	20.0%	15.4%	20.8%	23.3%	22.1%
2023年9月1日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985)	61.3%	24.4%	21.4%	36.6%	(1.4)%	(14.9)%	(33.8)%	(60.7)%
	最高值	162.8%	159.0%	168.7%	185.7%	186.7%	184.5%	150.6%	970.1%
	最低值	(1.1)%	(0.6)%	(1.0)%	(6.3)%	(1.4)%	(14.9)%	(33.8)%	(98.6)%
	平均值	44.6%	46.0%	47.2%	53.1%	55.9%	58.0%	51.9%	53.4%
	中位數	30.8%	36.0%	37.3%	44.4%	40.8%	41.2%	43.5%	(17.7)%
	貴公司(226)：								
	按選擇現金方案之總現金配額 每股股份0.704港元計	53.04%	52.05%	62.96%	71.22%	70.80%	64.16%	79.04%	(56.9)%
	按選擇股票方案之總配額每股 股份0.6443港元(基於力寶華潤股份 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計	40.07%	39.16%	49.14%	56.70%	56.32%	50.24%	63.85%	(60.5)%
	按選擇股票方案之資產總值支持 每股股份約1.279港元計(附註6)								分派前經調 整資產淨值 (折讓)： (21.7)%

資料來源：彭博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該等數位乃引用自各要約／計劃文件。或若並無有關資料，則根據要約／註銷價除以最後完整交易日之每股股份收市價或不同期間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計算。
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或規則3.7所要求私有化建議或相關要約公佈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如適用)。
3. 各要約／計劃文件所披露之最後未受干擾之完整交易日或發佈初步公佈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4. 直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
5. 其代表要約／註銷價較引用自各要約／計劃文件之每股資產淨值(或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如有))之溢價或(折讓)。
6. 選擇股票方案之每股股份約1.279港元之資產總值支持之計算詳情載於上文「III.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一節「(iii) 股份價格較資產淨值之歷史折讓」一段。
7. 受舍入差異影響。

按股價

根據上表，私有化先例之平均值溢價及中位數溢價與最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之比率，以及與最後5個、10個、30個、60個、90個及180個交易日之比率分別約為44.6%至58.0%及約30.8%至44.4%。

選擇現金方案之總現金配額每股股份0.704港元較於最後交易日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前最後5個、10個、30個、60個、90個及18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溢價介乎約52.05%至79.04%，高於上述私有化先例於有關期間之溢價之平均值及中位數。

選擇股票方案之總配額每股股份0.6443港元(基於力寶華潤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較於最後交易日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前最後5個、10個、30個、60個、90個及18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溢價介乎約39.16%至63.85%，高於(a)私有化先例於有關期間之中位數溢價；及(b)上表所載私有化先例之最後10個、30個、60個及180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之平均溢價。股票方案股份之價值將視乎力寶華潤股份之市價而不時變動。

按資產淨值

就私有化先例較彼等各自資產淨值之平均溢價／折讓而言，溢價平均值約為53.4%，相較於折讓中位數約為17.7%。此乃主要由於華發物業案例中提供較資產淨值高達約970.1%之顯著高溢價。因此，相較於私有化先例較彼等各自資產淨值之平均溢價，資產淨值之中位數折讓約17.7%或能提供更為公平之分析。

(a)現金方案項下之總現金配額較分派前經調整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1.633港元折讓約56.9%；及(b)股票方案項下之總配額(基於力寶華潤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較分派前經調整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1.633港元折讓約60.5%，均高於私有化先例資產淨值之折讓中位數(約為17.7%)。

選擇股票方案之每股股份約1.279港元之資產總值支持較分派前經調整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1.633港元折讓約21.7%，高於私有化先例資產淨值之有關折讓中位數(約17.7%)4個百分點。

儘管如此，涉及私有化先例之公司可能擁有不同之主要業務，在重資產及輕資產模式之間可能有所不同，導致較彼等各自之資產淨值有不同之交易折讓／溢價。因此，於本節中不應單獨考慮有關分析，而應與考慮建議之公平性時之其他因素整體考慮。吾等對 貴公司資產淨值之分析載於上文「III.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一節「(iii)股份價格較資產淨值之歷史折讓」一段。

總結

經考慮(a)分派比率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b)於最後交易日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前最後5個、10個、30個、60個、90個及180個交易日，現金方案項下之總現金配額較市價之溢價介乎約52.05%至79.04%，而股票方案項下之總配額較市價溢價介乎約39.16%至63.85%；(c)現金方案或股票方案項下之總配額(基於力寶華潤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較資產淨值之折讓均低於除權回顧期間股份之歷史平均交易折讓約70.7%；(d)股份交易並不活躍令根據建議悉數套現之機會對有意出售股份之股東具吸引力；及(e)分派提供選擇現金方案

或股票方案之靈活性，儘管現金方案或股票方案項下之總配額較分派前經調整資產淨值之折讓高於私有化先例之中位數折讓，吾等認為建議(包括計劃及分派)屬公平合理。

於HKC股份分派後，貴公司之業務活動目前主要由力寶華潤進行。吾等於彭博進行搜索，尋找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市值低於300,000,000港元且主要於東南亞從事食品業務之貴公司之可資比較公司。基於上述甄選標準，我們搜索僅發現一家可資比較公司K2 F&B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2108)。鑒於可資比較公司數量有限，且從單一同行中得出有意義之估值基準存在挑戰，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分析並非一項具有意義之工具，亦不構成評估私有化貴公司之建議下總配額公平性之可靠依據。

IV. 討論

(i) 貴公司之性質、業務、資產及負債

貴公司實質上為一間控股公司，通過借款為其於附屬公司之持股提供資金。直至2024年末，貴公司通過其兩間主要附屬公司(力寶華潤及HKC)進行業務。撇除力寶華潤集團及HKC集團直接應佔收入後，貴集團餘下2024年收入與撇除HKC集團收入後，貴集團2024年總收入之比例僅為約0.3%。按相同基準，於2024年12月31日，貴公司所持之資產與撇除HKC集團資產後，貴集團資產總值之比例僅為約5.8%。另一方面，於2024年12月31日，貴公司本身之借款為790,000,000港元(如上文所述)。根據貴公司790,000,000港元之借款與貴集團約243,000,000港元之分派後經調整資產淨值，吾等認為資本負債比率較高，為約325.1%。

於2024年，貴集團錄得應佔虧損約1,412,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來自其於OUE(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之投資之應佔合營企業虧損約1,192,000,000港元所致。於2024年，OUE集團就一間投資對象(其於中國內地之業務因中國內地現行物業市場放緩及現時經濟環境而受到不利影響)分佔虧損。貴集團之食品業務分部(即力寶華潤業務)於2024年錄得分部虧損約35,000,000港元。力寶華潤於2024年繼續產生虧損約684,000,000港元。

誠如2024年12月27日所公佈，貴公司已分派約1,190,000,000股HKC股份，佔貴公司所持HKC股份之約80.76%及HKC已發行股本總數之59.72%。該大額分派已大幅減少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由於貴公司在進行大量資產分派時並未相應減少其負債。於HKC股份分派完成後，貴公司已保留約284,000,000股HKC股份(佔HKC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4.23%)，於最後交易日之估值約為65,000,000港元。該等HKC股份現作為貴公司之非流動資產按市值持有，而HKC之資產及負債不再於貴集團之賬目中綜合入賬。

(ii) 影響分派規模之因素

貴集團現時持有約689,000,000股力寶華潤股份(力寶華潤已發行股本之約74.99%)。建議分派(按每1,000股股份獲分派615股力寶華潤股份之基準)相當於力寶華潤已發行股本之約33.01%及貴集團所持力寶華潤股份之約44.02%。倘分派完成且假設所有計劃股東選擇股票方案，貴公司將維持約386,000,000股力寶華潤股份(佔力寶華潤已發行股本之約41.98%)。然而，由於與HKC股份分派之情況一樣，分派指資產減少而負債並未相應減少，於分派後貴公司之經調整資產淨值將減少至約243,000,000港元。

誠如上文所述，除貴公司於力寶華潤之持股及其於HKC之餘下14.23%權益外，貴公司擁有極少資產。另一方面，貴公司擁有重大負債，主要為於2024年12月31日之借款790,000,000港元(不包括於HKC股份分派前已償還之貸款120,000,000港元)。

貴公司能夠就借款提供之唯一實質性擔保為其餘下HKC股份及力寶華潤股份，而支付利息之唯一現有實質性收入來源為HKC及力寶華潤之股息(如有)。根據貴公司上述790,000,000港元之借款及貴集團約243,000,000港元之分派後經調整資產淨值，吾等認為資本負債比率較高，為約325.1%。根據分派，最多303,289,730股力寶華潤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市值約249,000,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市值約215,000,000港元)將獲分派，這超過了貴集團在分派前之經調整淨值約94,000,000港元及18,000,000港元(就說明用途，乃若不考慮分派，股東應佔貴公司之剩餘價值)(如本函件上文「III.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一節「2. 建議之影響」一段所載)。在此基礎上，董事認為且吾等同意，每1,000股貴公司股份獲發615股力寶華潤股份之分派比率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iii) 總配額

總配額由兩個部分組成，彼等構成一個整體方案：

(a) 計劃代價每股計劃股份0.14港元；及

(b) 分派乃基於每1,000股股份獲派615股力寶華潤股份，可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收取：

(i) 以現金方式(現金方案)，金額為每股股份0.564港元，

或

(ii) 以股票方式(股票方案)，按照上述每1,000股股份獲派615股力寶華潤股份之基準進行。

選擇現金方案之總現金配額每股股份0.704港元乃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個月之每股力寶華潤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0.9167港元乘每1,000股股份獲派615股力寶華潤股份之分派比率，再加上計劃代價每股計劃股份0.14港元釐定。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力寶華潤股份0.820港元，選擇股票方案之總配額價值為每股股份0.6443港元(按該收市價每股力寶華潤股份0.820港元乘以分派比率0.615，再加上計劃代價每股計劃股份0.14港元計)。股票方案股份之價值將視乎力寶華潤股份之市價而變動。於最後可行日期，力寶華潤股份之收市價為0.71港元，因此，股票方案股份之價值為0.4367港元，選擇股票方案之總配額為0.5767港元。

選擇現金方案之總現金配額及選擇股票方案之總配額(基於力寶華潤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中，按價值計分派約佔78%至80%，此乃吾等於上文詳細討論分派規模之原因。

(iv) 市價溢價及理論除權經調整收市價

吾等已從兩個方面列示建議提供之市價溢價及理論經調整市價：(a)將近期市價與選擇現金方案之總現金配額及選擇股票方案之總配額進行比較；及(b)將就分派作出調整之理論市價與計劃代價進行比較。吾等認為前一項(a)項比較更具相關性，由於在吾等看來，建議之兩個部分為一個整體方案。由於貴公司之市價於該公佈刊發前按常規基準就分派作出調整後轉為負數，故(b)項比較之溢價以金額而非以百分比表示。

(a) 過往市價與選擇現金方案之總現金配額及選擇股票方案之總配額之比較

選擇現金方案之總現金配額及選擇股票方案之總配額與於最後交易日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前最後5個、10個、30個、60個、90個及180個交易日之股份市價進行之比較載於上文。每股股份總現金配額顯示較市價溢價介乎約52.05%至79.04%，而股票方案之總配額(基於力寶華潤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較市價溢價約39.16%至63.85%，吾等認為，此為建議之吸引要素。

根據力寶華潤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選擇股票方案之總配額為0.5767港元。該總配額較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63港元折讓約8.46%。

(b) 理論經調整市價與計劃代價之比較

計劃代價與就分派作出調整之市價進行之比較載於上文。每股計劃股份之計劃代價較於最後交易日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前最後5個、10個、30個、60個、90個及180個交易日理論除權經調整收市價溢價約0.241港元至0.311港元。

吾等認為，倘建議未獲通過，股份之市價預期會回落至該公佈刊發前之相近水平。根據收購守則，倘建議失效，Lippo Capital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在至少12個月內不可提出類似建議。由於貴公司由Lippo Capital控制約74.98%權益，吾等認為任何替代建議都不太可能出現(或根本不會出現)較建議更優惠之條款。

(v) 與資產淨值之比較

分派前經調整資產淨值約為每股股份1.633港元。此乃基於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就HKC股份分派作出調整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其後 貴公司現將其於HKC之餘下14.23%權益視為「按市價計價」基準估值之非流動資產。

選擇現金方案之總現金配額每股股份0.704港元較分派前經調整資產淨值折讓約56.9%。選擇股票方案之總配額每股股份0.6443港元(基於力寶華潤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每股股份0.5767港元(基於力寶華潤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分別較分派前經調整資產淨值折讓約60.5%及64.7%。

如上文本函件「III.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一節「(iii)股份價格較資產淨值之歷史折讓」一段下之表格所載，現金方案或股票方案項下之總配額(基於力寶華潤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出現之折讓均低於除權回顧期間較分派前經調整資產淨值出現之歷史平均交易折讓約70.7%。

分派容許計劃股東選擇現金方案或股票方案。有意接納股票方案之股東務須注意，根據力寶華潤之備考資產淨值，可分派力寶華潤股份於2024年12月31日之每股股份應佔資產淨值支持約為每股股份1.139港元。包括計劃代價在內，資產總值支持約為每股股份1.279港元，較分派前經調整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1.633港元折讓約21.7%。約21.7%之該折讓低於選擇現金方案之總現金配額較分派前經調整資產淨值之折讓約56.9%(如上文所述)。在考慮到力寶華潤之前景後認為資產淨值折讓為重要因素之該等股東可考慮選擇股票方案。

(vi) 流通量

股份及力寶華潤股份之流通量分析載於上文。吾等認為股份交易並不活躍，故悉數套現之機會對有意出售股份之股東具吸引力。

可能被股票方案吸引之股東務須注意，吾等認為，力寶華潤股份過往之交易亦不活躍。倘計劃股東(尤其是持有相對可觀數目股份之計劃股東)希望於短期內在市場上出售大量力寶華潤股份，則可能會對力寶華潤股份之市價施加下行壓力。

根據HKC股份分派後之經驗，由於力寶華潤之公眾持股量將增加至選擇股票方案之程度，一旦完成分派，力寶華潤股份之交易可能會變得更為活躍。假設所有計劃股東選擇股票方案，力寶華潤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將由約25.01%增加約8.25個百分點至33.26%。然而，有關選擇之程度尚不可知，即使公眾持股量增加，亦不能保證力寶華潤股份之流通量一定會提高。

(vii) 與私有化先例之比較

近期成功完成之私有化先例之圖表載於上文。

選擇現金方案之總現金配額每股股份0.704港元之溢價高於私有化先例較於最後交易日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前最後5個、10個、30個、60個、90個及18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平均數及中位數溢價。

選擇股票方案之總配額每股股份0.6443港元(基於力寶華潤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溢價高於私有化先例較於最後交易日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前最後5個、10個、30個、60個、90個及18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中位數溢價，及相對於最後10個、30個、60個及180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之溢價高於私有化先例之平均數。股票方案股份之價值將視乎力寶華潤股份之市價而不時變動。

現金方案及股票方案項下之總配額較分派前經調整資產淨值之折讓均高於私有化先例之中位數折讓約17.7%，對比私有化先例較彼等各自之資產淨值之平均溢價而言，吾等認為這屬於較公平之分析。資產總值支持約每股股份1.279港元較分派前經調整資產淨值之折讓約21.7%，高於私有化先例資產淨值之有關折讓中位數(約17.7%)4個百分點。

儘管如此，涉及私有化先例之公司可能擁有不同之主要業務，在重資產及輕資產模式之間可能有所不同，導致較彼等各自之資產淨值有不同之交易折讓／溢價。因此，不應單獨考慮對私有化先例之分析，而應與考慮建議之公平性時彼等之因素整體考慮。吾等對 貴公司資產淨值之分析載於上文「III.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一節「(iii)股份價格較資產淨值之歷史折讓」一段。

經考慮(a)分派比率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b)於最後交易日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前最後5個、10個、30個、60個、90個及180個交易日，現金方案項下之總現金配額較市價出現介乎約52.05%至79.04%之溢價，而股票方案項下之總配額較市價溢價約39.16%至63.85%；(c)現金方案或股票方案項下之總配額(基於力寶華潤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較資產淨值之折讓均低於除權回顧期間股份之歷史平均交易折讓約70.7%；(d)股份交易並不活躍令根據建議悉數套現之機會對有意出售股份之股東具吸引力；及(e)分派提供選擇現金方案或股票方案之靈活性，儘管現金方案或股票方案項下之總配額較分派前經調整資產淨值之折讓高於私有化先例之中位數折讓，吾等認為建議(包括計劃及分派)屬公平合理。

V. 意見及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該等因素均不能作單獨考慮)，吾等認為，建議(包括計劃及分派)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且吾等亦建議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a)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計劃之決議案；(b)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並實施計劃之特別決議案及批准分派之普通決議案。

特別重視流通量之該等股東應考慮選擇現金方案。選擇現金方案之總現金配額每股股份0.704港元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0.63港元溢價約11.75%。然而，有意接納現金方案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應監察股份價格，倘所得款項(扣除成本)超過總現金配額，則應考慮於市場上出售股份。

在考慮到力寶華潤之前景後認為資產淨值折讓為重要因素之該等股東可考慮選擇股票方案。然而，彼等應監察力寶華潤股份之市價(其於最後可行日期為低於每股力寶華潤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0.9167港元，為計算現金方案之基準)。根據最後可行日期每股力寶華潤股份收市價0.71港元計算，股票方案下將收取之每股股份之市價為0.4367港元及選擇股票方案之總配額為每股股份0.5767港元，較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之收市價0.63港元折讓約8.46%。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主席 董事
邵斌 周頌恩
謹啟

2025年7月23日

邵斌先生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持牌人士及負責人員，並已向證監會註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曾為香港上市公司各種交易提供獨立財務諮詢服務。

周頌恩女士為已向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其獲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界積逾十三年經驗。

本說明備忘錄構成公司條例第671條所規定之陳述。

1. 緒言

於2025年5月28日，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人於2025年5月16日要求董事會向股東提呈建議，當中包括(i)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透過計劃安排將本公司私有化，代價為計劃代價每股計劃股份0.14港元，該代價將由要約人以現金支付予計劃股東(「計劃」)；及(ii)待達成分派條件後，本公司向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以實物分派最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kyscraper現時持有之303,289,730股力寶華潤股份(「可分派力寶華潤股份」)之方式進行特別分派(「分派」)。股東將可按股票方式或現金方式(而非結合兩者)收取其於分派項下之配額。

於建議完成後，要約人將擁有約25.02%股份，而Lippo Capital將擁有約74.98%股份。要約人及Lippo Capital將合共擁有100%股份。本公司將緊隨生效日期後申請撤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本說明備忘錄旨在解釋建議之條款及影響，並特別向計劃股東提供有關計劃及分派之額外資料。

敬請閣下亦垂注(i)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ii)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v)本計劃文件之附錄，包括本計劃文件附錄六所載之計劃；(v)本計劃文件附錄七所載之「法院會議通告」及本計劃文件附錄八所載之「股東大會通告」；(vi)本計劃文件隨附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及(vii)本計劃文件隨附有關現金方案或股票方案之選擇表格。

2. 建議之條款

計劃

根據建議，待計劃按照其條款成為具約束力及生效後，每股計劃股份將被註銷以換取計劃代價。於上述註銷後，要約人將獲發數目與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相同，且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回復到先前數目。本公司之賬冊內因削減任何已發行股本而產生之儲備，將用於繳足向要約人發行之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

計劃代價為每股計劃股份0.14港元之現金金額。

分派

根據建議，待分派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向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以實物分派可分派力寶華潤股份之方式進行分派。

董事會意識到分派為建議不可分割之部份，並已宣派分派項下之有條件特別分派，惟須待分派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待分派條件獲達成後，股東將可透過選擇機制，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而非結合兩者)收取其於分派項下之配額：

- 以股票方式(「**股票方案**」)，按股東每持有1,000股股份收取615股力寶華潤股份計算之有關力寶華潤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股票方案股份**」)；或
- 以現金方式(「**現金方案**」)，金額為每股股份0.564港元(「**現金方案數額**」)。

現金方案數額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個月之每股力寶華潤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0.9167港元乘股票方案每1,000股股份獲派615股力寶華潤股份之比例釐定。

每名股東將僅有權不可撤回地就其所有股份選擇收取現金方案或股票方案(而非結合兩者)。Lippo Capital已確認，其將就其所有股份選擇收取分派項下之股票方案。

股東將能夠透過在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 — 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之選擇時間內向本公司提交已填妥並簽署之選擇表格，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選擇時間期限將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 — 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之日期開始及結束。

倘任何股東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 — 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之選擇時間結束前仍未提交已填妥並簽署之選擇表格(或於提交已填妥並簽署之選擇表格後出售其股份，而收購有關股份之股東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 — 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之選擇時間結束前仍未提交已簽署之新選擇表格)，則將被視為就其所有股份選擇收取現金方案。

分派須待分派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股票方案股份及現金方案數額(如適用)將於向計劃股東支付計劃代價當日或前後支付，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支付。

本公司將指示Skyscraper將股票方案股份轉讓予選擇收取股票方案之股東。

股票方案股份為繳足，並在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之情況下予以分派。分派項下可分派力寶華潤股份之最高數目應為303,289,730股力寶華潤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力寶華潤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01%。

與轉讓股票方案股份有關之所有稅項或印花稅均將由本公司承擔，惟根據適用法律須由股東承擔之稅項(包括但不限於所得稅及資本增值稅)除外。

如股東選擇股票方案，其力寶華潤股份數目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零碎力寶華潤股份將不向該等股東分派，但將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利益彙集出售。

分派乃從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中宣派，其與要約人應付之計劃代價不同，且並非計劃代價之一部分。倘有關建議(包括計劃)之相關決議案未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獲無利害關係股東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則不會向股東支付分派。在該情況下，董事會將繼續奉行其現有股息政策，同時定期審查股息政策，並在必要或適當之情況下對該政策作出必要修訂及／或修改。

計劃代價及分派項下之配額

根據建議，計劃股東將可收取計劃代價連同彼等於分派項下之配額。計劃股東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以股票方式(即股票方案股份)或以現金(即現金方案數額)(而非結合兩者)收取其於分派項下之配額。

選擇收取現金方案之計劃股東將有權以現金收取總現金配額0.704港元，由以下各項組成：

- (a) 計劃項下之計劃代價每股計劃股份0.14港元，將由要約人支付；及
- (b) 分派項下之現金方案數額每股股份0.564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如「2.建議之條款—分派」一節進一步詳述)(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兩位小數位)。

選擇收取股票方案之計劃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將有權收取：

- (a) 計劃項下之計劃代價每股計劃股份0.14港元，將由要約人以現金支付；及
- (b) 分派項下之股票方案股份，基準為計劃股東每持有1,000股股份獲派615股力寶華潤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

不論計劃股東選擇收取現金方案數額或股票方案股份，每名計劃股東將就註銷其於計劃項下之計劃股份而收取之計劃代價金額(即每股計劃股份0.14港元之現金金額)將相同。倘股東選擇收取現金方案，現金方案數額定為每股股份0.564港元，而倘股東選擇收取股票方案，股票方案股份之價值將視乎支付分派時力寶華潤股份之交易價而變動。

每股力寶華潤股份之隱含價值之比較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60港元，每股力寶華潤股份之隱含價值為每股力寶華潤股份0.5203港元(按該收市價0.460港元減計劃代價，再將有關差額除以分派比率0.615計)，以及：

- (a) 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力寶華潤股份0.820港元較每股力寶華潤股份之隱含價值溢價約57.60%；
- (b)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力寶華潤股份約0.792港元較每股力寶華潤股份之隱含價值溢價約52.22%；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力寶華潤股份約0.782港元較每股力寶華潤股份之隱含價值溢價約50.30%；
- (d)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力寶華潤股份約0.801港元較每股力寶華潤股份之隱含價值溢價約54.01%；
- (e)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力寶華潤股份約0.849港元較每股力寶華潤股份之隱含價值溢價約63.24%；
- (f)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力寶華潤股份約0.815港元較每股力寶華潤股份之隱含價值溢價約56.70%；
- (g)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力寶華潤股份約0.778港元較每股力寶華潤股份之隱含價值溢價約49.56%；及
- (h) 經參考力寶華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書後，於2024年12月31日之力寶華潤股東應佔每股力寶華潤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1.934港元較每股力寶華潤股份之隱含價值溢價約271.72%。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630港元，每股力寶華潤股份之隱含價值為每股力寶華潤股份0.7967港元(按該收市價0.630港元減計劃代價，再將有關差額除以分派比率0.615計)，以及：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力寶華潤股份0.710港元較每股力寶華潤股份之隱含價值折讓約10.88%；
- (b) 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力寶華潤股份0.820港元較每股力寶華潤股份之隱含價值溢價約2.92%；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力寶華潤股份約0.792港元較每股力寶華潤股份之隱含價值折讓約0.59%；
- (d)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力寶華潤股份約0.782港元較每股力寶華潤股份之隱含價值折讓約1.85%；
- (e)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力寶華潤股份約0.801港元較每股力寶華潤股份之隱含價值溢價約0.58%；
- (f)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力寶華潤股份約0.849港元較每股力寶華潤股份之隱含價值溢價約6.61%；
- (g)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力寶華潤股份約0.815港元較每股力寶華潤股份之隱含價值溢價約2.34%；
- (h)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力寶華潤股份約0.778港元較每股力寶華潤股份之隱含價值折讓約2.33%；及

- (i) 經參考力寶華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書後，於2024年12月31日之力寶華潤股東應佔每股力寶華潤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1.934港元較每股力寶華潤股份之隱含價值溢價約142.76%。

由於分派須待分派條件(包括計劃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成為具約束力及生效)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於計劃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成為具約束力及生效後以及假設其他分派條件已獲達成，本公司將受到法律約束需要並將於向計劃股東支付計劃代價當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支付股票方案股份或現金方案數額(如適用)。因此，各計劃股東將收取(i)計劃項下之計劃代價；及(ii)分派項下之股票方案股份或現金方案數額(按計劃股東所選擇)，且將不會出現計劃股東僅會收取一種而非另一種之情況。

計劃代價將由要約人提供資金，而現金方案數額將由本公司提供資金。

要約人將不會上調計劃代價，亦不會保留此權利。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上調計劃代價。要約人不會要求本公司更改於計劃記錄日期每持有1,000股股份獲派615股力寶華潤股份之分派比率。

計劃代價及現金方案之綜合價值比較

總現金配額0.704港元較：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630港元溢價約11.75%；
- (b) 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60港元溢價約53.04%；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63港元溢價約52.05%；

- (d)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32港元溢價約62.96%；
- (e)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11港元溢價約71.22%；
- (f)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12港元溢價約70.80%；
- (g)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29港元¹溢價約64.16%；
- (h)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93港元¹溢價約79.04%；及
- (i) 於2024年12月31日每股股份分派前經調整資產淨值約1.633港元²折讓約56.89%，低於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60港元計算之較每股股份相關資產淨值折讓約71.83%。

經參考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書，對於2024年12月31日每股股份分派前經調整資產淨值約1.633港元²作出比較，而非每股股份未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原因是後者未考慮HKC股份分派之完成。HKC股份分派於2025年1月完成，據此，合資格股東已收取實物分派，基準為股東於相關記錄日期每持有1,000股股份獲派2,420股HKC股份。

此外，與於2024年12月31日之可分派力寶華潤股份之每股股份應佔資產淨值每股股份1.139港元(經參考於2024年12月31日之股東應佔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告書)加計劃代價相比，較於2024年12月31日每股股份分派前經調整資產淨值約1.633港元²折讓約21.66%。

附註：

- 1 股份價格經已調整，以反映以2025年1月13日為HKC股份除權日期之HKC股份分派(資料來源：香港聯交所網站)。

- 2 有關於2024年12月31日每股股份分派前經調整資產淨值計算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計劃文件第100頁至102頁所載之「經調整資產淨值之備考報告書」一節。

由於分派將於計劃成為具約束力及生效後作出，故下文之比較為將計劃代價與股份市價減去分派市值(按現金方案數額0.564港元計，「除權經調整收市價」)進行比較。計劃代價0.14港元較：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除權經調整收市價每股股份0.066港元溢價約0.074港元；
- (b) 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除權經調整收市價每股股份負0.104港元溢價約0.244港元；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除權經調整收市價每股股份負0.101港元溢價約0.241港元；
- (d)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除權經調整收市價每股股份負0.132港元溢價約0.272港元；
- (e)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除權經調整收市價每股股份負0.153港元溢價約0.293港元；
- (f)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除權經調整收市價每股股份負0.152港元溢價約0.292港元；
- (g)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除權經調整收市價每股股份負0.135港元¹溢價約0.275港元；
- (h)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除權經調整收市價每股股份負0.171港元¹溢價約0.311港元；及

- (i) 於2024年12月31日每股股份分派後經調整資產淨值約0.494港元²折讓約71.66%(假設所有計劃股東選擇股票方案)，低於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60港元及2024年12月31日每股股份分派前經調整資產淨值1.633港元²計算之折讓約71.83%。

附註：

- 1 股份價格經已調整，以反映以2025年1月13日為HKC股份除權日期之HKC股份分派(資料來源：香港聯交所網站)。
- 2 有關於2024年12月31日每股股份分派前經調整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分派後經調整資產淨值計算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計劃文件第100頁至102頁所載之「經調整資產淨值之備考報告書」一節。

雖然計劃代價乃參考上述分派前經調整資產淨值之折讓而釐定，但亦已考慮其他商業因素，包括分派完成後本公司資產將大幅縮減(這將限制Lippo Capital運營本公司之選擇及能力)及Lippo Capital可能需於未來進行股權集資以支持本公司之運營及未來發展(這將對Lippo Capital於本公司之股權產生攤薄影響)。

然而，僅考慮計劃代價並不合適，因為並不存在僅支付計劃代價而毋須支付分派之情況。務請計劃股東考慮上述「計劃代價及現金方案之綜合價值比較」及下一節「計劃代價及股票方案之綜合價值比較」。

計劃代價及股票方案之綜合價值比較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力寶華潤股份0.820港元及基於計劃股東選擇股票方案，建議項下之總配額價值為每股股份0.6443港元(按該收市價每股力寶華潤股份0.820港元乘以分派比率0.615，加上計劃代價計)，其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60港元溢價約40.07%；
- (b)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63港元溢價約39.16%；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32港元溢價約49.14%；
- (d)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11港元溢價約56.70%；
- (e)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12港元溢價約56.32%；
- (f)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29港元¹溢價約50.24%；
- (g)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93港元¹溢價約63.85%；及
- (h) 於2024年12月31日每股股份分派前經調整資產淨值約1.633港元²折讓約60.55%。

附註：

- 1 股份價格經已調整，以反映以2025年1月13日為HKC股份除權日期之HKC股份分派(資料來源：香港聯交所網站)。
- 2 有關於2024年12月31日每股股份分派前經調整資產淨值計算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計劃文件第100頁至102頁所載之「經調整資產淨值之備考報告書」一節。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力寶華潤股份0.710港元及基於計劃股東選擇股票方案，建議項下之總配額價值為每股股份0.5767港元(按該收市價乘以分派比率0.615，加上計劃代價計)，其較：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630港元折讓約8.46%；
- (b) 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60港元溢價約25.37%；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63港元溢價約24.56%；
- (d)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32港元溢價約33.50%；
- (e)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11港元溢價約40.26%；
- (f)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12港元溢價約39.92%；
- (g)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29港元¹溢價約34.47%；
- (h)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93港元¹溢價約46.66%；及
- (i) 於2024年12月31日每股股份分派前經調整資產淨值約1.633港元²折讓約64.68%。

附註：

- 1 股份價格經已調整，以反映以2025年1月13日為HKC股份除權日期之HKC股份分派(資料來源：香港聯交所網站)。
- 2 有關於2024年12月31日每股股份分派前經調整資產淨值計算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計劃文件第100頁至102頁所載之「經調整資產淨值之備考報告書」一節。

經調整資產淨值之備考報告書

分派前經調整資產淨值及分派後經調整資產淨值之計算方式乃以下文附註所載之基準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猶如HKC股份分派及分派(視情況而定)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

於2024年12月31日之股東應佔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告書乃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在HKC股份分派及分派(視情況而定)已於2024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股東務請細閱本計劃文件附錄五有關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之股東應佔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告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之股東應佔 經審核 綜合資產 淨值			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 備考分派 前經調整 資產淨值	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 備考分派 後經調整 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百萬港元 (附註2)	百萬港元 (附註3)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附註4)	百萬港元
6,982	(6,161)	(16)			805	(562)	243
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附註5)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14.158	(12.493)	(0.032)			1.633	(1.139)	0.494

附註：

- 於2024年12月31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2. 該調整表示完成HKC股份分派導致分派前經調整資產淨值之減少(假設HKC股份分派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計算如下：

百萬港元

終止確認HKC之綜合資產淨值(附註(i))	(8,982)
減：HKC之非控股權益(附註(ii))	2,403
終止確認應付HKC股份分派(附註(iii))	340
確認本集團保留之HKC股份(附註(iv))	81
HKC股份分派之估計交易成本	(3)
備考調整	(6,161)

附註：

- (i) 該金額乃摘錄自HKC已刊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之HKC於2024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 (ii) 該金額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之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34。
- (iii) 該金額乃根據HKC股份於2024年12月31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85港元乘以分派予股東之1,193,432,757股HKC股份計算得出。
- (iv) 該金額乃根據HKC股份於2024年12月31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85港元乘以HKC股份分派完成後本集團保留之284,282,735股HKC股份計算得出。
3. 該調整反映分派前經調整資產淨值由本集團所保留之HKC股份自2024年12月31日至最後交易日之公平值變動而導致之減少。該金額乃根據HKC股份於2024年12月31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85港元與HKC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30港元之間之差額乘以HKC股份分派完成後本集團保留之284,282,735股HKC股份得出。
4. 該調整反映分派後經調整資產淨值之減少(經撇除受分派影響之股東應佔力寶華潤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計算如下：

百萬港元

力寶華潤之綜合資產淨值(附註(i))	2,073
減：力寶華潤之非控股權益(附註(ii))	(794)
減：力寶華潤集團與本集團之間之公司間交易之累計影響之抵銷	(3)
股東應佔力寶華潤之綜合資產淨值	1,276
受分派影響之股東應佔力寶華潤之綜合資產淨值之百分比(附註(iii))	44.02%
備考調整	562

附註：

- (i) 該金額乃摘錄自力寶華潤已刊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之力寶華潤於2024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 (ii) 該金額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之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34。
 - (iii) 該百分比乃根據受分派影響之303,289,730股力寶華潤股份除以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間接持有之689,018,438股力寶華潤股份得出。
5. 每股股份分派前經調整資產淨值、每股股份備考調整及每股股份分派後經調整資產淨值乃透過除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493,154,032股股份計算。
6. 除上文所列備考調整外，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計劃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分派前經調整資產淨值及分派後經調整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書編製。股東務請細閱本計劃文件附錄五之「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鑒證報告」。

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有關期間，股份最高收市價為於2025年5月29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0.64港元，而股份最低收市價則為於2024年12月4及5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0.307港元¹。

附註：

- 1 股份價格經已調整，以反映以2025年1月13日為HKC股份除權日期之HKC股份分派(資料來源：香港聯交所網站)。

本公司派付股息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分派外，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之股息或其他分派，且除分派外，本公司無意於生效日期或計劃未獲批准之日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之日(視乎情況而定)或之前作出、宣派及／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倘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就計劃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除分派外，要約人必須遵照收購守則按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視乎情況而定)資本回報之金額或價值削減計劃代價，在此情況下，該公佈、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佈或文件中對計劃代價之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據此減少之計劃代價之提述。

3. 建議之條件

計劃之條件

待下列計劃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計劃方會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成為具約束力及生效：

- (a) 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有關持有人中佔至少75%投票權之計劃股份持有人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反對票(以投票表決方式)之票數不得超過全部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總投票權之10%，惟前提為(i)計劃獲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ii)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計劃之決議案投反對票之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多於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全部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票數之10%；
- (b) 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至少75%之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或另行根據公司條例第564條之程序規定)，以批准及落實計劃，包括批准透過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之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
- (c) 高等法院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確認削減計劃所涉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條例第2部登記高等法院命令之副本；
- (d) 遵守公司條例第230及231條以及第673及674條分別有關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計劃之有效性之程序規定；
- (e) 本公司已完成股本削減，以使其擁有足夠之可供分派儲備進行分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5年5月9日作出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3日之通函；
- (f) 分派獲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所持股份所附票數至少大多數票表決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

- (g) 所有適用法律已獲遵守，且任何司法權區內之任何機構概無就建議或計劃施加適用法律中並無明確規定之法律、監管或行政規定，或作為適用法律中明確規定之法律、監管及行政規定之附加法律、監管或行政規定；
- (h) 於生效日期(及直至該日)，所有批准均已取得、完成及／或作出，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作出任何變更或更改；及
- (i) 任何司法權區內之機構概無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制訂、作出或建議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且並無任何尚待落實之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而在各情況下致使建議或計劃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並不切實可行(或會就建議或計劃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責任)；及
- (j) 自該公佈日期起，本集團之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就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就建議而言屬重大之不利變動。

鑒於分派之規模及重要性，就良好企業管治而言，要約人及本公司已同意應新增第(f)段之計劃條件，以使股東有權就是否批准分派投票表決。Lippo Capital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分派之決議案。

第(a)至(g)段(包括首尾兩段)中之計劃條件不可豁免。要約人保留權利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第(h)至(j)段(包括首尾兩段)之所有或任何計劃條件(不論整體或就任何特定事宜)，惟以有關豁免將不會使建議或根據其條款予以實施違法為限。要約人已不可撤銷地完全豁免第(j)段之計劃條件。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計劃條件。所有計劃條件必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將告失效。

經參考第(h)段之計劃條件，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並不知悉除第(a)至(f)段計劃條件所載者外有任何有關批准之規定。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就建議而言，僅在產生援引任何計劃條件之權利之情況對要約人而言具有重大意義時，要約人方可援引任何或所有有關計劃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計劃之依據。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要約人及本公司可得資料，除根據上文第(a)至(f)段(包括首尾兩段)之計劃條件外，要約人及本公司並不知悉存在可能導致上文第(g)至(i)段(包括首尾兩段)之任何計劃條件未獲達成之任何情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第(j)段之計劃條件已獲要約人豁免外，概無計劃條件獲達成或豁免。

倘計劃條件已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計劃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不論彼等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效，則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作出公佈。

分派條件

分派將須待以下分派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完成股本削減，以使其擁有足夠之可供分派儲備進行分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5年5月9日作出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3日之通函；
- (b) 分派獲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所持股份所附票數至少大多數票表決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c) 計劃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具有約束力及生效。

鑒於分派之規模及重要性，就良好企業管治而言，要約人及本公司已同意應新增第(b)段之分派條件，以使股東有權就是否批准分派投票表決。Lippo Capital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分派之決議案。

概無分派條件可獲豁免。所有分派條件必須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否則建議將告失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分派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

警告

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之實施將僅於所有計劃條件及分派條件獲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如適用)時生效，因此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而分派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作出。因此，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4. 確認財務資源

基於每股計劃股份0.14港元之計劃代價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23,353,813股計劃股份，要約人應付之總計劃代價約為17,270,000港元。要約人擬以其內部資源全數撥付計劃代價項下應付之現金代價。

假設所有計劃股東選擇現金方案，而Lippo Capital選擇股票方案，基於現金方案數額每股股份0.564港元，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計劃股份123,353,813股，本公司應付之最高現金方案數額約為69,570,000港元。本公司擬以其內部資源(包括新增銀行貸款)悉數撥付現金方案項下應付之數額。

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及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履行要約人及本公司分別根據建議應付之計劃代價及應付分派項下之現金款項之全數付款責任。

5. 有關建議之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除本計劃文件第八部分「6.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及「8.有關力寶華潤之資料」章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主導任何可轉換為股份或力寶華潤股份之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b)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力寶華潤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涉及任何股份或力寶華潤股份之衍生工具以獲利；
- (c)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或力寶華潤證券訂立任何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 (d)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力寶華潤股份，或本公司或力寶華潤之任何其他有關證券；
- (e)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之不可撤回承諾；
- (f) 除融資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就股份、力寶華潤股份或要約人之股份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且可能對建議屬重大之任何類別安排(不論為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之安排)；
- (g)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建議或計劃之計劃條件之情況之任何協議或安排；
- (h) (i)任何股東；與(ii)(a)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包括力寶華潤)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i) 除計劃代價及股票方案或現金方案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建議或計劃向計劃股東支付或將予支付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6.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93,154,032股股份；
- (b) 要約人並未合法及／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行使任何股份；
- (c) Lippo Capital合法及／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行使369,800,21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4.98%)；
- (d) 計劃內之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法及／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行使24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00%)；
- (e) 無利害關係股東合法及／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行使123,353,57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5.02%)；
- (f) 計劃股東(包括計劃內之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法及／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行使合共123,353,81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5.02%)；及
- (g) 除493,154,032股已發行股份外，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相關已發行證券。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假設在建議完成前本公司之股權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建議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A) 要約人 ^{(附註(1))}	—	—	123,353,813	25.02
(B) Lippo Capital ^{(附註(2))}	369,800,219	74.98	369,800,219	74.98
(C) 計劃內之要約人 一致行動人士				
溫偉明先生 ^{(附註(3))}	48	0.00	—	—
李文藻先生 ^{(附註(4))}	98	0.00	—	—
李國輝先生 ^{(附註(5))}	48	0.00	—	—
李素潔女士 ^{(附註(6))}	48	0.00	—	—
	<u>242</u>	<u>0.00</u>	<u>—</u>	<u>—</u>
(A)+(B)+(C) 小計	<u>369,800,461</u>	<u>74.98</u>	<u>493,154,032</u>	<u>100.00</u>
(D) 無利害關係股東				
李聯煒先生 ^{(附註(7))}	1,031,250	0.21	—	—
李澤培先生 ^{(附註(7))}	8	0.00	—	—
其他無利害關係股東	<u>122,322,313</u>	<u>24.81</u>	<u>—</u>	<u>—</u>
無利害關係股東總計	<u>123,353,571</u>	<u>25.02</u>	<u>—</u>	<u>—</u>
總計：(A)+(B)+(C)+(D)	<u>493,154,032</u>	<u>100.00</u>	<u>493,154,032</u>	<u>100.00</u>
(E) 計劃股東：				
= (C) + (D) ^{(附註(8))}	<u>123,353,813</u>	<u>25.02</u>	<u>—</u>	<u>—</u>

附註(1)：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且要約人由Lippo Capital全資擁有。

附註(2)： 於最後可行日期，Lippo Capital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369,800,219股股份。

附註(3)： 溫偉明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附註(4)： 李文藻先生為Lippo Capital之董事。

附註(5)： 李國輝先生為Lippo Capital、本公司及力寶華潤之董事。

附註(6)： 李素潔女士為李國輝先生之配偶。

附註(7)： 以下人士並不被視為就本公司而言之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而彼等持有之股份將構成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有之計劃股份之一部分：

1. 本公司及力寶華潤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李聯煒先生持有1,031,25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1%；及
2. 非執行董事李澤培先生透過其配偶之權益擁有8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之權益。

附註(8)： 計劃股份應包括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之任何股份及計劃內之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所有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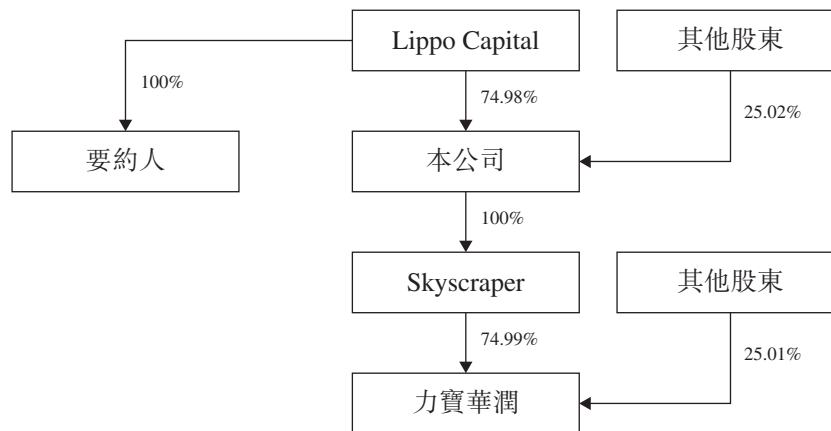
附註： 財務顧問及中銀國際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其持有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就該等股份之衍生工具)按照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被認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但彼等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惟不包括就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各自就收購守則而言均獲執行人員認可)所持有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就該等股份之衍生工具)，亦不包括代表中銀國際集團之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所持有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就該等股份之衍生工具))。

於最後可行日期，(i)李棕博士於Lippo Capital持有之369,800,21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Lippo Capital由李棕博士間接合法及實益擁有60%權益；(ii)李聯煒先生持有1,031,250股股份；(iii)李國輝先生及其配偶各自持有48股股份；(iv)李澤培先生之配偶持有8股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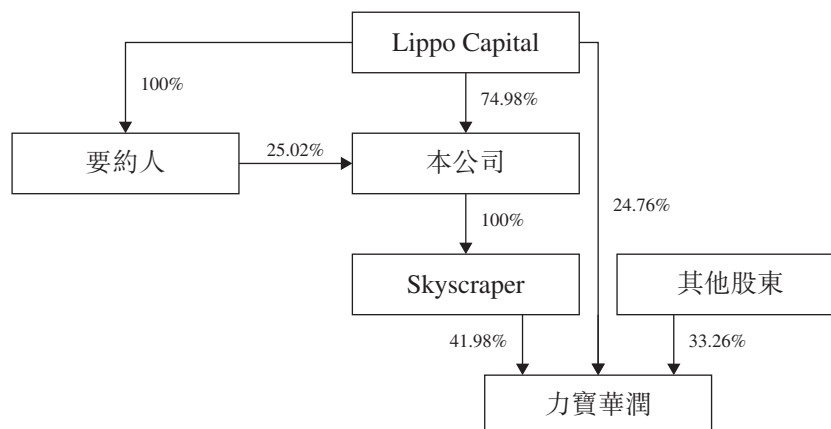
李棕博士、李國輝先生及其配偶李素潔女士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由於李聯煒先生及李澤培先生只為本公司董事，且與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故彼等不被視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實益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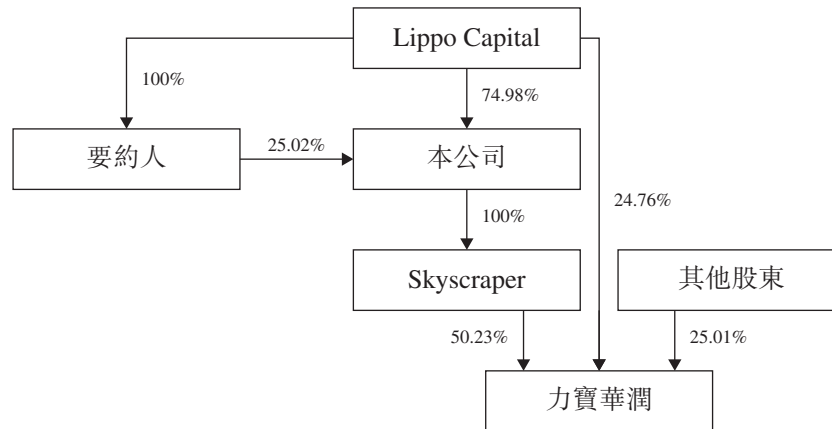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簡化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假設於生效日期前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及所有計劃股東選擇股票方案，則於緊隨生效日期後，本公司之簡化股權架構如下：



假設於生效日期前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及所有計劃股東選擇現金方案，則於緊隨生效日期後，本公司之簡化股權架構如下：



7.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共同經營企業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食品業務、醫療保健服務、物業管理、礦產勘探及開採、證券投資及財務投資。

亦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附錄二—本集團及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8. 有關力寶華潤之資料

力寶華潤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6)。力寶華潤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共同經營企業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食品業務、醫療保健服務、物業管理、礦產勘探及開採、證券投資及財務投資。

亦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附錄三—力寶華潤集團之財務資料」及「附錄四—力寶華潤集團之一般資料」。

力寶華潤之股權架構

僅供說明之用，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力寶華潤股份數目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本公司透過Skyscraper間接持有約689,018,438股力寶華潤股份(佔已發行力寶華潤股份總數約74.99%)，而本公司控股公司Lippo Capital並不持有任何力寶華潤股份。下表載列力寶華潤於分派完成前及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分派完成時					
	於最後可行日期		假設所有計劃 股東選擇股票方案		假設所有計劃 股東選擇現金方案	
	所持 力寶華潤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力寶華潤 股份概約 百分比	所持 力寶華潤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力寶華潤 股份概約 百分比	所持 力寶華潤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力寶華潤 股份概約 百分比
Skyscraper ^(附註1)	689,018,438	74.99	385,728,708	41.98	461,591,304	50.23
Lippo Capital ^(附註1)	-	-	227,427,134	24.76	227,427,134	24.76
李小龍先生 ^(附註2)	200	0.00	200	0.00	200	0.00
吳敏燕女士 ^(附註2)	200,000	0.02	200,000	0.02	200,000	0.02
公眾股東	229,472,633	24.99	305,335,229	33.24	229,472,633	24.99
總計	918,691,271	100.00	918,691,271	100.00	918,691,271	100.00

附註：

1. Lippo Capital由李棕博士及李白先生分別間接合法及實益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總數之60%及40%。李棕博士為Lippo Capital之董事以及本公司及力寶華潤之執行董事。Lippo Capital持有369,800,21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4.98%)。力寶持有Skyscraper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0%。

因此，李棕博士、李白先生及Lippo Capital各自(a)被視為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Skyscraper所持有之689,018,438股力寶華潤股份之權益；及(b)將被視為於分派完成時擁有(i)Lippo Capital直接持有之227,427,134股力寶華潤股份及(ii)Skyscraper所持有之385,728,708股力寶華潤股份(假設所有計劃股東選擇股票方案)或Skyscraper所持有之461,591,304股力寶華潤股份(假設所有計劃股東選擇現金方案)之權益(僅供說明之用)。

2. 李小龍先生為力寶華潤之執行董事，吳敏燕女士為本公司及力寶華潤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重大資產或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為Lippo Capita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Lippo Capital由李棕博士(Lippo Capital之董事以及本公司及力寶華潤之執行董事)及李白先生分別間接合法及實益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總數之60%及40%。Lippo Capital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10.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擬繼續經營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且不擬對現有業務作出重大調整及／或出售或重新部署本集團資產。要約人亦不擬因建議而對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僱員作出重大調整。儘管如此，要約人將繼續監察不時出現之所有商機。要約人擬使本公司於計劃生效後撤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即李澤培先生、陳念良先生、徐景輝先生、容夏谷先生及吳敏燕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建議(包括計劃及分派)是否公平合理；及(ii)是否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計劃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實施建議之決議案，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於最後可行日期，李澤培先生透過其配偶之權益於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

12.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該項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已告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其認為建議(包括計劃及分派)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其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及實施建議(包括計劃及分派)之相關決議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獨立董事委員會獲悉上述意見後，認為建議(包括計劃及分派)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及實施建議(包括計劃及分派)之相關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就其對建議之推薦建議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

13. 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就本公司而言：

交易流通量

本公司注意到，自2018年起，股份之交易流通量多年來長期處於低位。截至最後交易日，本公司十二個月平均每日成交量僅為約87,900股股份，佔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足0.02%。如此低迷之股份交易流通量對股東在不對股份價格構成相應重大下調壓力之情況下進行市場內出售造成重大困難，亦妨礙本公司自公開股票市場籌集資金之能力。

收入來源

本公司及力寶華潤各自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隸屬同一集團。此外，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由力寶華潤及(於2025年1月HKC股份分派完成前)HKC進行，因此，本公司向來依賴來自力寶華潤及HKC之上游股息。

為方便說明，經參考本公司、力寶華潤及HKC各自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書(載於彼等各自己刊發之相關年度年報)，(i) 於2024年12月31日，撇除力寶華潤集團及HKC集團資產後本集團直接應佔資產總值與撇除HKC集團資產後本集團資產總值之比例僅為約5.8%；及(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撇除力寶華潤集團及HKC集團直接應佔收入後本集團餘下收入與撇除HKC集團收入後本集團總收入之比例僅為約0.3%。

就HKC而言，其於2024年3月27日最近一次公佈宣派股息，其時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HKC股份0.01港元。於HKC股份分派完成後，本公司僅間接持有HKC已發行股份約14.23% (此前為73.95%)，因此，即使HKC恢復派息，本公司日後從此來源獲得之任何上游股息將較其過往模式大幅減少。

就力寶華潤而言，由於力寶華潤於過往財政年度持續錄得虧損，其於2022年之後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因此，本公司未能且日後亦將不能依賴其於力寶華潤及HKC之股權帶來之重大股息收入。

由於力寶華潤及HKC於過去兩年內並無派付重大股息，本公司一直依賴借款為其營運及業務提供資金。然而，由於本公司之絕大部分業務活動由力寶華潤集團開展及本公司之餘下主要重大資產為力寶華潤股份及其持有之餘下HKC股份，作為一間純粹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難以向銀行及貸款人籌集任何進一步貸款融資，原因是收入來源不足以支持或償還進一步借款。

即使能夠獲得有關貸款融資，鑒於本公司當前財務狀況、股市波動情況及當前經濟環境，本公司進一步借入資金成本高昂且風險較高，對本公司而言並非審慎之舉。分派後經調整資產淨值243,000,000港元(如上文於2024年12月31日之股東應佔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告書所載)遠低於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本身之借款790,000,000港元(不包括於HKC股份分派前已償還之貸款120,000,000港元)，導致高資本負債比率。

其他收入來源方面，上市規則項下之禁止及限制亦使將可能來自力寶華潤之資金為本公司撥資之方式受限。

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之開支成本

為繼續上市，本公司將須支付上市開支、合規及行政成本及開支，而所有該等成本及開支可更好地分配用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使業務架構更具成本效益，本集團亦可更加靈活地以有效及可持續之方式營運。特別是，鑒於全球經濟仍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及下行風險，本集團之營運將面臨嚴峻之營商環境，因此，其須繼續審慎管理其業務以及監控其資產及投資，同時進行審慎資本管理。因此，未來本公司在現行架構下繼續上市將不會為股東帶來任何實際利益，並將持續消耗本公司之有限財務資源。

建議(包括將本公司除牌)亦預期可減少與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及遵守監管規定有關之行政成本及管理資源，從而使要約人及本公司可更加靈活地運用所節省之成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

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持續上市之可持續性

鑒於本公司因本公司缺乏業務運營、依賴來自力寶華潤之上游股息收入作為其主要收入來源(HKC股份分派完成後)，以及償還本公司債務及維持上市地位之成本開支而面臨之困境，本公司將需進行大規模融資及物色合適之新商機，以使股份維持長期上市地位具備可行性。

由於上述流通量偏低及股份買賣表現相對欠佳，本公司之上市平台已無法再作為其業務增長之有效資金來源，而本公司於股本市場籌集資金以供日後發展及增長之能力亦嚴重受限。由於Lippo Capital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8%，其將無法非按比例基準提供進一步股本融資，否則會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跌至25%以下而違反上市規則。此外，母公司對本公司之任何融資亦將受上市規則所規限。

除上述困難外，考慮到本集團之架構(即本公司為力寶華潤之間接控股公司)，這已導致股份價格較資產淨值出現較大折讓，故相較於力寶華潤層面進行股本融資，於本公司層面進行股本融資將不具優勢或效益。尤其是注意到即使於進行HKC股份分派之前，儘管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較高，但股份之市值仍低於力寶華潤股份之市值。

此外，本公司不太可能亦未曾吸引任何合適要約人(要約人除外)提出收購股份之要約。特別是考慮到為禁止借殼上市施加之限制，任何潛在之股份收購方不太可能有意收購本公司之上市空殼公司。

因此，本公司不太可能透過股本融資籌集資金或吸引第三方(要約人除外)提出收購股份之要約，以維持股份之上市地位。

作為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檢討之一部分，董事會亦已考慮透過出售本公司資產以逐步減少本公司之業務並清償其負債之可行性。本公司最重大及重要之資產是本公司透過Skyscraper持有之689,018,438股力寶華潤股份。就逐步減少業務而言，倘按最後交易日之市值約565,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力寶華潤股份約0.82港元)出售本公司持有之力寶華潤股份，則為供說明用途，股東應佔本公司剩餘價值將為每股股份0.191港元(如下文所示)，低於股東無論選擇股票方案或現金方案將收取之建議項下之總配額。有關計劃代價及分派項下之總配額之詳情，請參閱本說明備忘錄「2.建議之條款—計劃代價及分派項下之配額」各段。

如「經調整資產淨值之備考報告書」一節所載，分派前之經調整資產淨值為805,000,000港元(基於資產淨值對力寶華潤股份進行估值)，而HKC股份則基於市值進行估值。倘本集團持有之力寶華潤股份亦基於市值進行估值，則僅就說明用途而言，價值僅約為94,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股份約0.191港元)：

百萬港元

分派前之經調整資產淨值(附註(i))	805
減：按資產淨值計算之力寶華潤股份(附註(ii))	(1,276)
加：按市值計算之力寶華潤股份(附註(iii))	565
	<u>94</u>

附註：

- (i) 該金額摘錄自「經調整資產淨值之備考報告書」一節
- (ii) 該金額摘錄自「經調整資產淨值之備考報告書」一節之附註4
- (iii) 該金額指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力寶華潤股份0.82港元計算之力寶華潤股份之價值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出售力寶華潤股份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交易，在合規方面需耗費大量時間及成本；相關交易未必獲得股東批准，或將令本公司淪為空殼公司，面臨除牌風險。

此外，其亦可能觸發任何有意收購方須就力寶華潤及TIH Limited(力寶華潤集團擁有39.92%權益之聯營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該等障礙均降低出售力寶華潤股份之吸引力，並限制其可能性。

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透過出售其於力寶華潤之持股進一步集資或逐步減少本公司業務均不可行。

鑒於本公司財務資源持續緊絀，且本公司獲取額外資金之選擇有限，建議將允許本公司撤銷其在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從而節省大量成本，進而令要約人及Lippo Capital向本公司提供資金、管理本公司負債及經營本公司業務，免除遵守上市規則之負擔，同時透過分派為股東提供回報。

就計劃股東而言：

如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相對於分派，股東不會直接從出售力寶華潤股份中獲益。

建議讓計劃股東有機會以較當前市價具吸引力之溢價變現彼等於本公司之投資。總現金配額0.704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60港元溢價約53.04%；(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11港元溢價約71.22%；及(i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93港元¹溢價約79.04%。

附註：

¹ 股份價格經已調整，以反映以2025年1月13日為HKC股份除權日期之HKC股份分派(資料來源：香港聯交所網站)。

根據分派(計劃股東可選擇現金方案或股票方案)，其將提供一個即時機會，可讓計劃股東以具吸引力之溢價退出其交易流通量有限之投資。若計劃股東選擇收取現金方案，則可享有毋須另行出售該等力寶華潤股份及

支付相關交易費用之便利，或倘計劃股東認為力寶華潤資產淨值龐大而堅信其潛力，則可選擇收取股票方案股份。

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了一個良機，透過撤銷本公司於力寶華潤持股之過往控股公司折讓，以及任何可直接持有力寶華潤股份之購股權，增加該等股份對股東之流動性及價值，釋放股東價值，從而變現其於本公司之投資。此外，由於本公司現行市值極低，力寶華潤集團規模不大之交易(包括就力寶華潤集團而言規模不大之交易)，或會觸發本公司層面之須予公佈交易門檻，因而需要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有關交易，此舉將增加本公司成本。倘本公司除牌，亦將使力寶華潤能夠以更低行政和合規負擔以及以更少相關成本和開支來更加有效和高效地實施其業務策略。

建議完成後，本公司之負債(包括上述790,000,000港元之借款)繼續由本公司承擔，因此，本公司將須保留足夠之資產(如於力寶華潤股份之剩餘權益)，以維持正資產淨值。

然而，倘計劃未獲批准、認可或因其他原因失效，股東將不會獲得任何分派。本公司將無法進行分派，因為本公司需要保留其資產及現金，以繼續作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開展業務及營運，以及償還其負債。

此外，融資之目的是專門用於支付現金方案數額及本公司所產生之建議相關費用，因此，倘計劃未獲批准、認可或因其他原因失效，本公司將需償還融資項下之新增銀行貸款。因此，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既無法支付現金方案數額，亦無法支付任何其他現金股息。即使本公司在計劃未獲批准、認可或因其他原因失效之情況下仍需償還新增銀行貸款，但本公司可使用融資支付分派，計劃股東亦僅能收取69,570,000港元之25.02%，即按計劃股東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計，本公司應付之最高現金方案數額，低於悉數支付予計劃股東之69,570,000港元。同時，本公司作為上市公司將不得不增加借款及負債，就上述原因而言並非審慎之舉。

14. 應採取之行動

股東應採取之行動概要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應採取之行動」。

15.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

於最後可行日期，無利害關係股東於123,353,57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02%)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僅同時符合無利害關係股東及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持有人身份而非其中之一之股東，方有資格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Lippo Capital於369,800,21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8%)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

於最後可行日期，計劃內之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24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但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全體股東將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就批准及實行透過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向要約人發行相等於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之特別決議案投票。

法院會議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七。法院會議將於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時45分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舉行。

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八。股東大會將於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上午11時15分(或(倘於較後時間)於法院會議結束或延期後盡快)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舉行。

混合會議安排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除以傳統方式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外，海外計劃股東(如為法院會議)或海外股東(如為股東大會)於會議記錄日期可選擇分別透過到訪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227>及<https://evoting.vistra.com/#/226>(「電子投票系統」)以網上登入方式出席及參與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參與法院會議之於會議記錄日期之海外計劃股東及參與股東大會之於會議記錄日期之海外股東均將被計入法定人數，並將可透過電子投票系統投票以及提出與建議決議案相關之問題及意見。選擇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之海外計劃股東及海外股東不應登入電子投票系統行使其投票權，而應該使用會上所提供之實體投票紙於法院會議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投票。

請注意，選擇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在網上出席會議將不會影響海外計劃股東及海外股東分別於法院會議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委任法院會議主席和股東大會主席為閣下之受委代表，以於法院會議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行使閣下投票權之權利。然而，倘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選擇出席實體法院會議或實體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或使用電子投票系統於相關會議上投票，則退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依法撤銷論。

有關為海外計劃股東作出之混合法院會議安排及為海外股東作出之混合股東大會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大會通告」之附註。

如有關於上述安排之疑問，請於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親身、致電或以網上方式與股份過戶登記處聯絡，聯絡詳情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vistra.com

電話：(852) 2980 133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以及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14日星期四至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8月1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其後購買股份之人士如欲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將需向轉讓人取得代表委任表格。

計劃之約束力

當本計劃文件「第八部分 — 說明備忘錄」內「3.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時，計劃將生效並對要約人、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16. 撤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有關計劃股份之股票此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待計劃生效後自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起立即生效。

本公司將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之最後交易日之確實日期，以及計劃及撤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生效日期。

17.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倘任何計劃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則建議將告失效。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回。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則概無計劃股份將被註銷或取消，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結構將不會因建議而發生變動(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失效當日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且本公司將繼續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要約人其後提出要約將受到限制，即要約人或於建議過程中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之日期起計12個月內，公佈對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者除外。

18. 登記及付款

計劃股東及股東收取計劃代價；及現金方案數額或股票方案股份之權利

假設計劃記錄日期為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本公司擬自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或股東可能獲公告通知之其他日期)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計劃及分派項下之權益。為符合資格享有計劃及分派項下之權益，計劃股份持有人應確保不遲於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將彼等獲轉讓之股份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以彼等或彼等代名人之名義進行登記。

於計劃具約束力及生效後，計劃股份之計劃代價及分派將分別支付予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計劃股東及股東。假設計劃於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具約束力及生效，要約人及本公司(視情況而定)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計劃根據其條款具約束力及生效後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計劃代價及現金方案數額(如選擇)之支票及股票方案股份之股票(如選擇)，因此，預期支票及股票將於2025年10月3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

支付計劃代價及現金方案數額之支票將以預付郵資信封透過平郵方式寄往有權收取支票之人士各自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聯名持股當時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所有該等支票將由有權收取之人士自行承擔郵誤風險，而要約人、本公司、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董事、僱員、高級人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公司以及建議所涉及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寄發該等支票過程中之任何遺失或延誤負責。

於寄發該等支票後六個曆月當日或之後，要約人將有權註銷或取消任何屆時尚未兌現或已退回但未兌現之有關支票付款，並將該等支票所代表之全部款額存入要約人所選定香港持牌銀行以要約人名義開立之存款賬戶內。

要約人須以信託方式持有有關未兌現支票之所有款額，直至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為止，並須於該日期前從中撥出款項向令要約人信納為有權收取該等款項之各人士支付根據計劃應付之款項(不包括所賺取之利息)，惟前提是上句所述彼等為收款人之支票尚未獲兌現。要約人作出之任何付款將不包括有關人士根據計劃有權獲得款項之任何累計利息，並須(如適用)扣除利息、稅項或任何預扣稅或法例規定之任何其他扣減。要約人將行使其絕對酌情權以決定其是否信納任何人士有權獲得有關款項，而要約人證明任何特定人士有權或無權獲得有關款項(視情況而定)之憑證為最終定論，並對所有聲稱於有關款項擁有利益之人士具有約束力。

自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時，要約人根據計劃支付任何款項之任何進一步責任將予以解除，而要約人應可全權享有當時存款賬戶內之進賬款項結餘(如有)，包括應計利息，惟須扣除法律規定之任何扣減及所產生之任何開支。

任何計劃股東根據計劃有權收取之計劃代價及現金方案數額將根據計劃條款全面償付，而不會考慮要約人可在其他情況下針對任何有關計劃股東有權享有或聲稱有權享有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於計劃生效後，股東名冊將相應更新，以反映所有計劃股份註銷，且計劃股份之股票其後自生效日期(預期為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起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

根據分派寄發予計劃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之任何股票方案股份之股票，如被退回或未能送達，將被註銷。力寶華潤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其後可隨時就該等股票方案股份向確定彼等之權益並令其信納之計劃股東發出新股票，並向彼等轉讓自原配發或轉讓日期(視情況而定)起有關該等股票方案股份之所有累計權益，惟須支付所產生之任何費用。

19. 海外計劃股東

一般資料

本計劃文件為遵守香港法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而編製，所披露資料可能有別於若根據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編製本計劃文件時所披露之資料。

本計劃文件不擬亦不構成或組成根據建議、計劃或其他方式於任何司法管轄區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招攬任何投票、批准或接納之一部分。

向身為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人士提呈建議可能受該等人士身處或居住或彼等屬公民之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影響。有關海外計劃股東及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各自本身司法管轄區之任何適用法律、監管或稅項規定，並在必要時自行尋求法律意見。要約人及本公司並不表示本計劃文件可根據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之任何適用登記或其他規定或根據其項下之豁免合法派發，或就促成有關派發或發售承擔任何責任。尤其是，要約人及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任何須就此採取行動之任何司法管轄區(香港除外)公開發售或派發本計劃文件。因此，計劃股東嚴禁(i)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香港除外)複製、派發或刊發本計劃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或任何廣告或其他發售資料或(ii)使用當中所載資料作評估建議及／或計劃以外之任何用途，除非有關資料可以其他形式從公開途徑獲得。

有意就建議及／或計劃採取任何行動之海外計劃股東及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就任何有關行動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遵守任何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之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及海外股東就建議採取之任何行動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包括要約人之財務顧問)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閣下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之股東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東名冊，共有37名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包括12個海外司法管轄區，包括澳洲、文萊、加拿大、澳門、馬來西亞、紐西蘭、菲律賓、中國、新加坡、西班牙、英國及美國(加利福尼亞、佛羅里達、伊利諾伊、夏威夷及紐約) (「**海外司法管轄區**」)，合共持有56,677股股份，合共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獲海外司法管轄區之當地律師告知，該等司法管轄區之相關法例或法規並無限制提供計劃或向計劃股東寄發本計劃文件。計劃將予提供，本計劃文件將寄發予海外司法管轄區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之股東。

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

分派項下之股票方案將提供予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惟將不提供予非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已諮詢法律顧問，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或限制，會導致向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上述海外司法管轄區之股東提供分派項下之股票方案在行政上屬禁止或不可行。根據上述查詢結果，本公司認為向地址位於加拿大、菲律賓、新加坡及美國(「**除外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有關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提供分派項下之股票方案，將構成過度負擔。

因此，非合資格股東為股東名冊所示或本公司另行得悉地址位於該等除外司法管轄區之計劃股份之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如有)。於最後可行日期，登記非合資格股東合共持有41,802股股份，合共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8%。

就除外司法管轄區而言，本公司已獲悉存在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或限制，而董事認為，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及資源以確定符合相關規定或豁免，故於計劃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示各自地址位於除外司法管轄區之股東不得收取股票方案，並將該等股東視為非合資格股東，此舉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乃屬權宜及有利。

就澳洲、文萊、澳門、馬來西亞、紐西蘭、中國、西班牙及英國而言，本公司已獲悉並無有關法律或監管限制規定該等股東不得參與分派項下之股票方案。經考慮法律顧問提供之有關意見，董事認為，於計劃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澳洲、文萊、澳門、馬來西亞、紐西蘭、中國、西班牙及英國之股東將獲提供股票方案分派。

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之股東應就其是否獲准接收分派項下之股票方案股份，或是否需要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或是否需要遵守任何其他手續，以及日後出售所接收之任何股票方案股份是否存在任何其他限制，諮詢其自身之專業顧問。

儘管有上述關於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之股東之安排，但倘董事會認為向任何股東轉讓股票方案可能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任何適用法律及／或監管規定，或可能在行政上屬禁止或不可行，則董事會保留拒絕有關人士參與選擇分派項下之股票方案之最終權利。

透過接納任何股票方案股份，各股東將被視為向本公司及力寶華潤聲明及保證該股東或其為之持有股份之任何實益擁有人並非位於除外司法管轄區。倘閣下對自身處境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為非合資格股東作出之安排

由於分派項下之股票方案將不會提供予非合資格股東，故非合資格股東將不能選擇以以股代息形式(作為股票方案股份)收取彼等於分派項下之配額。待計劃獲批准及實施以及分派條件獲達成後，非合資格股東將自動收取計劃代價及現金方案數額。

收取選擇表格之任何非合資格股東將被視為僅就說明用途收取選擇表格。

致澳洲海外股東之通告

本計劃文件並非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所定義之招股章程、披露文件或產品披露聲明。本計劃文件無需亦未載列有關文件所需之所有資料。

本計劃文件：(i)並非為澳洲投資者特別編製；(ii)可能載有並非澳元之金額；(iii)或會載有並非根據澳洲法律或慣例編製之財務資料；(iv)未必針對與投資於外幣計值投資相關之風險；及(v)並未載列有關澳洲稅收、關稅、商品及服務稅(「GST」)或任何其他進口稅之法律資料。

本計劃文件不會亦無需向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s Commission)(「ASIC」)或任何其他澳洲監管機構提交，ASIC或任何其他澳洲監管機構對本計劃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於根據本計劃文件作出投資決定前，閣下需根據自身情況考慮本投資是否合適。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並未考慮任何特定人士之投資目標、財務狀況及特定需求。

根據公司法(澳洲聯邦)，本計劃文件之發行人未獲授權提供金融產品意見，閣下於就本計劃文件作出任何決定前應細閱本計劃文件。

20. 稅務建議

由於計劃生效後註銷計劃股份不涉及任何香港股票買賣，故無須就此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支付香港印花稅。

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之計劃股份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建議之稅務影響，尤其是收取計劃代價及／或分派會否令彼等須支付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之稅項等事宜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計劃股東如對建議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聯屬人士、顧問及聯繫人以及建議所涉及之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就因建議導致對任何人士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21. 計劃成本

倘計劃未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財務顧問推薦為公平合理，且計劃未獲批准，則本公司就建議而產生之所有成本及開支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由要約人承擔。鑒於建議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建議屬公平合理，故收購守則規則2.3並不適用。

22. 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規定

公司條例

根據公司條例第670條，倘安排是建議由公司與公司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訂立，在公司、任何股東或該類別任何股東提出申請之情況下，高等法院可命令按高等法院指示之任何方式召開該等股東或該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會議。

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倘獲建議訂立安排之股東或類別股東同意該安排，高等法院可應公司、任何股東或該類別任何股東(視情況而定)提出之申請批准有關安排。獲高等法院按上述批准之安排對屬獲建議訂立安排之股東或類別股東具有約束力。

計劃構成公司條例第674條項下之收購要約。根據公司條例第674條，凡有關安排涉及收購要約，倘在上述按高等法院指示召開之會議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之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中佔至少75%表決權之股東同意該安排，且在該會議上對該安排所投反對票佔該公司或該公司該類別(視情況而定)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定義見公司條例第674(3)條)所附總表決權不超過10%，有關股東或類別股東即屬同意該安排。

收購守則規則2.10施加之其他規定

除符合上文所概述法律之任何規定外，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否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0，計劃僅可在符合下述情況下實施：

- (a) 計劃獲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正式召開之股東會議上所投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之批准；及
- (b) 在該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計劃決議案之票數，不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票數之10%。

由於要約人及Lippo Capital並非計劃股東，彼等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進行投票。

計劃內之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即溫偉明先生、李文藻先生、李國輝先生及李素潔女士)合共持有242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將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無利害關係股東於123,353,5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佔無利害關係股份10%之股數為12,335,357股。

23. 推薦建議

敬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之推薦建議。

另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建議之推薦建議。吾等建議 閣下就建議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本函件。

24. 其他資料

有關建議之其他資料載於本計劃文件各附錄及其他部分，該等資料均構成本說明備忘錄之一部分。

股東及計劃股東僅應依賴本計劃文件所載之資料。本公司、要約人、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及彼等各自之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建議所涉及之任何其他人士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計劃文件所載者之資料。

25. 一般事項

本計劃文件以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由於建議將透過計劃實施，故強制性收購並不適用，及要約人對建議並無強制性收購權力。

1.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數據乃摘錄自本公司之年報。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所出具之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任何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相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就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業績而言屬重大之收入或開支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677,773	813,522	848,843
銷售成本	(292,680)	(311,308)	(302,853)
溢利總額	385,093	502,214	545,990
行政開支	(420,678)	(442,360)	(433,539)
其他經營開支	(142,787)	(168,725)	(199,8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工具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105,856)	19,629	(63,61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24,311)	(26,523)	(18,424)
固定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	—	—	(87,084)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13,757	(10,917)	(1,514)
訴訟和解	—	—	(386,482)
融資成本	(71,263)	(111,030)	(118,601)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39,694)	960	53,525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549,936	169,707	(1,196,64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4,197	(67,045)	(1,906,192)
所得稅	(86)	(1,637)	(9,200)
年內溢利／(虧損)	<u>144,111</u>	<u>(68,682)</u>	<u>(1,915,392)</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5,281	(35,381)	(1,411,596)
非控股權益	<u>18,830</u>	<u>(33,301)</u>	<u>(503,796)</u>
	<u>144,111</u>	<u>(68,682)</u>	<u>(1,915,392)</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144,111	(68,682)	(1,915,392)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8,607)	(11,297)	(28,411)
就以下事項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匯兌差額：			
清算海外業務	(21,926)	—	35
終止確認一間海外聯營公司	—	13	—
視作出售一間海外聯營公司	(12)	—	—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			
全面收入／(虧損)	6,357	12,096	(30,782)
所佔合營企業之其他			
全面收入／(虧損)：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662,884)	(78,555)	(349,022)
其他儲備	22,287	(9,174)	4,132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淨額(扣除稅項)	(714,785)	(86,917)	(404,048)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5,911)	(40,897)	(2,962)
所佔合營企業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	(421,980)	(96,716)	(32,719)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447,891)	(137,613)	(35,68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1,162,676)	(224,530)	(439,72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018,565)	(293,212)	(2,355,12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27,189)	(193,879)	(1,731,323)
非控股權益	(291,376)	(99,333)	(623,798)
	(1,018,565)	(293,212)	(2,355,12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派			
特別中期分派(附註)	<u>—</u>	<u>—</u>	<u>322,227</u>
	港元	港元	港元
每股分派	<u>—</u>	<u>—</u>	<u>0.65</u>
	港元	港元	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u>0.25</u>	<u>(0.07)</u>	<u>(2.86)</u>

附註：

於2024年12月27日，董事會宣佈根據股東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以實物分派最多1,193,432,757股HKC股份(佔當時已發行HKC股份總數約59.72%)之方式向股東宣派特別中期分派，基準為各合資格股東每持有1,000股股份獲分派2,420股HKC股份。

2. 綜合財務報告書

本公司須於本計劃文件中載列或提述(i)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書(「**2024年財務報告書**」)；(ii)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書(「**2023年財務報告書**」)；及(iii)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書(「**2022年財務報告書**」)所示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動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與解讀上述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關係之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已刊發財務報告書附註之任何要點。

2024年財務報告書載於本公司於2025年4月29日刊發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4年年報**」)第92至198頁。2024年年報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lippold.com.hk/>)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index.htm>)，或該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9/2025042903470_c.pdf。

2023年財務報告書載於本公司於2024年4月29日刊發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3年年報**」)第88至190頁。2023年年報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lippold.com.hk/>)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index.htm>)，或該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9/2024042903269_c.pdf。

2022年財務報告書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4月27日刊發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2年年報**」)第82至190頁。2022年年報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lippold.com.hk/>)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index.htm>)，或該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1694_c.pdf。

2024年財務報告書、2023年財務報告書及2022年財務報告書(但非2024年年報、2023年年報及2022年年報之任何其他部分)透過提述方式載入本計劃文件並構成本計劃文件之一部分。

3. 債務聲明

於2025年5月31日(即本計劃文件付印前為編製此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下列未償還債務：

(a) 貸款

於2025年5月31日，本集團擁有以下尚未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百萬港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附註(i))	781
銀行貸款 — 無抵押(附註(ii))	75
其他貸款 — 無抵押(附註(iii))	<u>790</u>
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	<u><u>1,646</u></u>

附註：

- (i) 該金額指力寶華潤集團之銀行貸款(以力寶華潤集團持有之若干投資物業、土地及樓宇、上市股份以及力寶華潤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全部資產之押記作抵押)。
- (ii) 該金額指本公司之無抵押銀行貸款，Lippo Capital、本公司及Skyscraper各自須於建議完成後就彼等所持力寶華潤股份提供押記以作銀行貸款之抵押。
- (iii) 該金額指本公司之無抵押其他貸款。

(b) 租賃負債

於2025年5月31日，本集團之租賃負債指力寶華潤集團之租賃負債。力寶華潤集團擁有租賃負債約145,000,000港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c) 或然負債

於2025年5月31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指力寶華潤集團之或然負債。力寶華潤集團之有抵押銀行擔保約為1,000,000港元及無抵押銀行擔保約為4,000,000港元。有抵押銀行擔保以力寶華潤集團若干資產作抵押。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部間之負債外，於2025年5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不論已發行及尚未贖回，以及法定或以其他方式設定但未發行)、定期貸款(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不論該抵押由發行人或第三方提供)或無抵押)、其他借貸或屬於借貸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借貸及債務)、按揭及押記、或然負債或擔保。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自2025年5月31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4. 無重大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以及(i)本計劃文件所載建議；及(ii)本公司為使其擁有足夠可分派儲備以進行分派而提出之建議股本削減(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9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3日之通函)，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書之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重大變動。

HKC股份分派

如本公司2024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於2024年12月宣佈進行HKC股份分派。於2025年1月完成HKC股份分派後，HKC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間接持有已發行HKC股份總數約14.23%。有關HKC股份分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及HKC日期為2024年12月27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之2024年年報。

1. 責任聲明

於最後可行日期，(i)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溫偉明先生；及(ii) Lippo Capital之董事為李文正博士、李棕博士、李文藻先生及李國輝先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Lippo Capital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計劃文件所表達之意見(董事以彼等之董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計劃文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李棕博士、李聯煒先生、李國輝先生、李江先生、李澤培先生、陳念良先生、徐景輝先生、容夏谷先生及吳敏燕女士，彼等共同及個別對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集團除外)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計劃文件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Lippo Capital之董事以彼等之董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計劃文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93,154,032股股份；
- (b) 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資本權、股息權及投票權；
- (c) 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時)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並無發行及購回股份；及
- (d) 除493,154,032股已發行股份外，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相關已發行證券。

3. 市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i)有關期間各曆月最後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可行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2024年11月29日	0.32 [#]
2024年12月31日	0.521 [#]
2025年1月28日	0.44
2025年2月28日	0.415
2025年3月31日	0.40
2025年4月30日	0.41
2025年5月16日(即最後交易日)	0.46
2025年5月30日	0.63
2025年6月30日	0.61
2025年7月18日(即最後可行日期)	0.63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2025年5月29日之0.64港元，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則為於2024年12月4日及5日之0.307港元[#]。

[#] 股份價格經已調整，以反映以2025年1月13日為HKC股份除權日期之HKC股份分派(資料來源：香港聯交所網站)。

4. 權益披露

4.1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概約 百分比
李棕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369,800,219	74.98%
李聯煒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31,250	0.21%
李國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權益 附註(2)	96	0.00%
李澤培先生	配偶權益	8	0.00%

附註：

- (1) Lippo Capital直接擁有本公司369,800,219股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74.98%。Lippo Capital為Lippo Capital Holdings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而Lippo Capital Holdings則為Lippo Capital Group之全資附屬公司。李棕博士為Lippo Capital Group之普通股股份一股(佔Lippo Capital Group已發行股本之100%)之實益擁有人。
- (2) 96股股份包括李國輝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48股股份及其配偶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48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就本段而言，「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

4.2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該等權益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所規定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該等權益不包括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之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概約 百分比
Lippo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369,800,219	74.98%
Lippo Capital Holdings	受控法團權益	369,800,219	74.98%
Lippo Capital Group	受控法團權益	369,800,219	74.98%
梁杏子女士	配偶權益	369,800,219	74.98%
PT Trijaya	受控法團權益	369,800,219	74.98%
李白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69,800,219	74.98%
Aileen Hambali 女士	配偶權益	369,800,219	74.98%

附註：

- (1) Lippo Capital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369,800,219股股份。
- (2) Lippo Capital Holdings擁有Lippo Capital已發行股份之60%。Lippo Capital Group擁有Lippo Capital Holdings已發行股本之100%。李棕博士為Lippo Capital Group已發行股本之100%之實益擁有人。梁杏子女士為李棕博士之配偶。
- (3) PT Trijaya擁有Lippo Capital已發行股份餘下之40%。PT Trijaya由李棕博士之胞兄李白先生全資擁有。Aileen Hambali女士為李白先生之配偶。
- (4) Lippo Capital於股份之權益已記錄為Lippo Capital Holdings、Lippo Capital Group、梁杏子女士、PT Trijaya、李白先生及Aileen Hambali女士之權益。上述369,800,219股股份為李棕博士所佔權益之同一批股份，其詳情於本附錄二「4.1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之權益」一節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4.3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而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369,800,21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約74.98%)(明細如下所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概約 百分比
Lippo Capital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69,800,219	74.98%
溫偉明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8	0.00%
李文藻先生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98	0.00%
李國輝先生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48	0.00%
李素潔女士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48	0.00%

附註：

- (1) Lippo Capital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369,800,219股股份。
- (2) 溫偉明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 (3) 李文藻先生為Lippo Capital之董事。
- (4) 李國輝先生為Lippo Capital、本公司及力寶華潤之董事。
- (5) 李素潔女士為李國輝先生之配偶。

4.4 買賣本公司證券

於有關期間：

- (a) 要約人、其董事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與股份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b) 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與股份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 (c) 董事、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之不可撤回承諾；
- (d) 除融資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就股份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安排（無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e)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均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f)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如有）、根據「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屬本公司任何聯繫人之任何人士（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擁有或控制或買賣任何股份、與股份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 (g) 除建議及融資外，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2)、(3)或(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之間概不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3段所述類別之安排；
- (h) 概無與(i)本公司或根據「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或(ii)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之人士擁有或控制或買賣任何股份、與股份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及

- (i)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並全權管理基金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買賣任何股份、與股份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4.5 於要約人證券之權益及買賣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要約人任何股份或與要約人任何股份有關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為Lippo Capita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Lippo Capital則由李棕博士(董事)及李白先生分別間接合法及實益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總數之60%及40%。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要約人任何股份或與要約人任何股份有關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 (d)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買賣要約人之股份、與要約人股份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4.6 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概無股份或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如有)、根據「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擁有或控制；
- (b) 除建議及融資外，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2)、(3)或(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之間概不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3段所述類別之安排；
- (c) 概無股份、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任何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全權管理；及

- (d) 本公司、董事、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5. 有關建議之安排

根據融資，在若干條件之規限下，Lippo Capital、本公司及Skyscraper各自須於建議完成後就彼等所持力寶華潤股份提供押記，而出售該等股份所產生之任何所得款項須首先用於償還融資項下之貸款。此外，本公司及Lippo Capital將共同擁有及控制力寶華潤及HKC各自不少於55%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將共同繼續作為力寶華潤及HKC各自之單一最大股東。Lippo Capital亦已承諾(其中包括)於融資存續期間，其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74.98%。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除融資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就股份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類別之安排(無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b) 除融資外，要約人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就轉讓、押記或質押根據建議將予收購之股份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要約人亦無意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押記或質押任何根據建議收購之股份；
- (c) 除融資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作為另一方)概無訂立任何與建議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建議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d) 概無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參與訂立任何涉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建議或計劃之計劃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e) 董事、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之不可撤回承諾；
- (f) (i)任何股東與(ii)(a)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包括力寶華潤)或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g) 除計劃代價及股票方案或現金方案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建議或計劃向計劃股東支付或將予支付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6.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7.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開展或擬開展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除外)：

- (a) Direct Union Limited (「**DUL**」，力寶華潤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力寶華潤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H2G Green Limited (「**H2G**」)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28日之買賣協議，據此，DUL同意出售及H2G同意購買Gashubunited Utility Private Limited 616,648股普通股，代價為2,062,071坡元，以配發及發行126,507,423股H2G新普通股之方式償付；
- (b) 力寶華潤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擁有Skye Mineral Partners, LLC (「**SMP**」)之少數擁有權權益)及若干相關人士(「**力寶華潤人士**」)及(ii)**SMP**之主要投資者及相關人士(「**對手方**」)訂立日期為2024年9月20日之和解協議及相互免除(「**和解協議**」)，據此，各方人士同意完全且永久地免除和解除對彼此之所有申索(「**和解**」)。有見及和解，力寶華潤人士同意根據和解協議向對手方支付49,500,000美元；
- (c)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Lippo ASM Asia Property Limited(本公司前合營企業)(作為借款人)就自提取日期起為期36個月最高為70,000,000港元之貸款訂立日期為2024年11月20日之貸款協議；
- (d) 融資協議；
- (e) 日期為2025年5月20日有關融資之函件，當中載有本公司向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作出之若干承諾；
- (f) (i)本公司(作為債務人)；(ii)李棕博士(本公司控股股東，作為從屬債權人)；及(iii)中銀香港就融資訂立日期為2025年5月20日之從屬契據；

- (g) (i)本公司(作為債務人)；(ii) Golden Concord Asia Limited (Lippo Capital之合營企業，作為從屬債權人)；及(iii)中銀香港就融資訂立日期為2025年5月20日之從屬契據；及
- (h) (i)本公司(作為債務人)；(ii) Lippo Capital (作為從屬債權人)；及(iii)中銀香港就融資訂立日期為2025年5月20日之從屬契據。

8. 有關董事之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概無訂有安排(適用法例規定之法定補償除外)以給予任何董事任何利益作為與建議有關之離職補償或其他補償；
- (b)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以建議之結果作為條件或取決有關結果或以其他方式與建議有關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及
- (c) 要約人概無訂立董事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9. 董事服務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有關合約(i)(包括持續及固定限期合約)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已訂立或修訂；(ii)為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iii)為有效期12個月以上之固定限期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

- (a) 李棕博士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力寶華潤及HKC各自訂立協議書，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屆滿，任期兩年，任何一方均可以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視情況而定)及／或上市規則終止董事一職。根據上述各協議書，應付予李博士之董事袍金已由每年274,800港元調整至每年284,400港元，自2025年4月1日起生效。

李博士亦就擔任執行總裁與本公司、力寶華潤及HKC各自訂立僱傭協議(經補充)，自2015年1月1日起生效，任何一方均可以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根據上述各僱傭協議，應付予李博士之薪酬為每年1,045,800港元。此外，李博士亦有權收取有關公司表現及薪酬委員會釐定之酌情花紅。

此外，李博士就擔任執行董事與Auric Pacific Group Limited(力寶華潤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經補充)，任何一方均可以六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上述服務協議，李博士有權收取薪酬每年180,000坡元。

- (b) 李聯煒先生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力寶華潤及HKC各自訂立協議書，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屆滿，任期兩年，任何一方均可以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視情況而定)及／或上市規則終止董事一職。根據上述各協議書，應付李先生之董事袍金已由每年274,800港元調整至每年284,400港元，自2025年4月1日起生效。

李先生亦就擔任副主席與力寶華潤及HKC各自訂立僱傭協議(經補充)，任何一方均可以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根據上述各僱傭協議，應付予李先生之薪酬為每年609,600港元。此外，李先生亦有權收取有關公司表現及薪酬委員會釐定之酌情花紅。

- (c) 李國輝先生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力寶華潤及HKC各自訂立協議書，由2024年6月7日起至2026年6月6日屆滿，任期兩年，任何一方均可以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視情況而定)及／或上市規則終止董事一職。根據上述各協議書，應付予李先生之董事袍金已由每年274,800港元調整至每年284,400港元，自2025年4月1日起生效。

李先生就獲聘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訂立僱傭協議，自2024年6月7日起生效，任何一方均可以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根據上述僱傭協議，李先生有權收取薪酬每年252,000港元。李先生亦就擔任行政總裁與力寶華潤及HKC各自訂立僱傭協議(經補充)，自2024年6月7日起生效，任何一方均可以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根據上述與力寶華潤及HKC各自之僱傭協議，李先生有權收取薪酬每年960,000港元。此外，李先生亦有權收取有關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之酌情花紅。

- (d) 李江先生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力寶華潤及HKC各自訂立協議書，由2025年3月30日起至2027年3月29日屆滿，任期兩年，任何一方均可以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視情況而定)及／或上市規則終止董事一職。根據上述各協議書，應付予李先生之董事袍金已由每年274,800港元調整至每年284,400港元，自2025年4月1日起生效。

- (e) 陳念良先生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力寶華潤及HKC各自訂立協議書，由2024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屆滿，任期兩年，任何一方均可以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視情況而定)及／或上市規則終止董事一職。根據上述各協議書，應付予陳先生之董事袍金已由每年274,800港元調整至每年284,400港元，自2025年4月1日起生效。

陳先生可就擔任本公司、力寶華潤及HKC各自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收取額外酬金。就擔任上述各委員會成員之酬金已由每年58,800港元調整至每年61,200港元，自2025年4月1日起生效。

- (f) 李澤培先生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協議書，由2025年3月1日起至2027年2月28日屆滿，任期兩年，任何一方均可以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或上市規則終止董事一職。根據上述協議書，應付予李先生之董事袍金已由每年274,800港元調整至每年284,400港元，自2025年4月1日起生效。

- (g) 徐景輝先生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及HKC各自訂立協議書，由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6年9月29日屆滿，任期兩年，任何一方均可以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視情況而定)及／或上市規則終止董事一職。根據上述各協議書，應付予徐先生之董事袍金已由每年274,800港元調整至每年284,400港元，自2025年4月1日起生效。

徐先生可就擔任(i)本公司及HKC各自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ii)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iii) HKC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收取額外酬金。就擔任上述各委員會主席及／或成員(視情況而定)之酬金已分別由每年91,200港元調整至每年94,800港元及由每年58,800港元調整至每年61,200港元，自2025年4月1日起生效。

- (h) 容夏谷先生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及力寶華潤各自訂立協議書，由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6年9月29日屆滿，任期兩年，任何一方均可以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或上市規則終止董事一職。根據上述各協議書，應付容先生之董事袍金已由每年274,800港元調整至每年284,400港元，自2025年4月1日起生效。

容先生可就擔任(i)本公司及力寶華潤各自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ii)本公司及力寶華潤各自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收取額外酬金。就擔任上述各委員會主席及／或成員(視情況而定)之酬金已分別由每年91,200港元調整至每年94,800港元及由每年58,800港元調整至每年61,200港元，自2025年4月1日起生效。

- (i) 吳敏燕女士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力寶華潤及HKC各自訂立協議書，由2024年12月30日起至2026年12月29日屆滿，任期兩年，任何一方均可以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視情況而定）及／或上市規則終止董事一職。根據上述各協議書，應付予吳女士之董事袍金已由每年274,800港元調整至每年284,400港元，自2025年4月1日起生效。

吳女士可就擔任本公司、力寶華潤及HKC各自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收取額外酬金。就擔任上述各委員會成員之酬金已由每年58,800港元調整至每年61,200港元，自2025年4月1日起生效。

10.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名列本計劃文件或提供本計劃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銀國際亞洲	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新百利	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名列上文之各專家已就刊發本計劃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計劃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收錄其函件、報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1. 其他資料

- (a) 要約人為於2024年11月13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且並無持有任何重大資產或業務。
- (b) 要約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Ellen L. Skelton Building, Ground Floor, Fishers Lan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要約人於香港之通訊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40樓。

- (c)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溫偉明先生。溫偉明先生之通訊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40樓。
- (d)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主要成員為Lippo Capital、Lippo Capital Holdings、Lippo Capital Group、PT Trijaya、李文正博士、李棕博士、李白先生、梁杏子女士、Aileen Hambali女士、李文藻先生、李國輝先生、溫偉明先生及李素潔女士。
- (e) Lippo Capital之董事為李文正博士、李棕博士、李文藻先生及李國輝先生。
- (f) Lippo Capital Holdings之唯一董事為李棕博士。
- (g) Lippo Capital Group之唯一董事為李棕博士。
- (h) PT Trijaya之董事為Hans Deny Arnold Susilo先生。其總裁董事為Eddy Harsono Handoko先生，其委員為Ong Kim Kui先生。
- (i) 中銀國際亞洲為要約人有關建議之財務顧問，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6樓。
- (j)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40樓。
- (k) 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
- (l) Lippo Capital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m) Lippo Capital Holdings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Ground Floor, Ellen L. Skelton Building, Fishers Lane,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n) Lippo Capital Group之註冊辦事處以及李文正博士、李棕博士、梁杏子女士、李文藻先生、李國輝先生及李素潔女士(均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主要成員)各自之通訊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40樓。
- (o) PT Trijaya之註冊辦事處以及李白先生及Aileen Hambali女士(均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主要成員)各自之通訊地址為Graha Lippo, 10th Floor, Jl Boulevard Diponegoro 101, Lippo Karawaci, Tangerang, 15810, Indonesia。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本計劃文件刊發日期起直至(a)生效日期；及(b)計劃撤銷或失效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於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於香港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40樓)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lippold.com.hk>)以及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力寶華潤之組織章程細則；
- (d) 載有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書之年報；
- (e) 載有力寶華潤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書之年報；
- (f)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
- (g)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
- (h)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i) 本附錄二「7.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j) 本附錄二「9.董事服務合約」一節所述之服務合約；
- (k) 本附錄二「10.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l)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之鑒證報告，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五；及
- (m) 本計劃文件。

1. 財務概要

以下為力寶華潤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數據乃摘錄自力寶華潤之年報。

力寶華潤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力寶華潤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所出具之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任何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相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就力寶華潤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業績而言屬重大之收入或開支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607,392	739,438	775,302
銷售成本	(290,930)	(309,318)	(300,708)
溢利總額	316,462	430,120	474,594
行政開支	(379,227)	(399,602)	(409,194)
其他經營開支	(122,274)	(144,549)	(180,8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工具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104,334)	19,912	(63,29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22,149)	(25,684)	(37,162)
固定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	—	—	(79,934)
其他虧損—淨額	(8,042)	(9,771)	(8,735)
訴訟和解	—	—	(386,482)
融資成本	(39,993)	(52,280)	(56,700)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39,956	(4,452)	41,799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404)	346	(450)
除稅前虧損	(320,005)	(185,960)	(706,430)
所得稅	3,483	1,196	(2,333)
年內虧損	<u>(316,522)</u>	<u>(184,764)</u>	<u>(708,763)</u>
以下人士應佔：			
力寶華潤權益持有人	(277,890)	(146,420)	(683,698)
非控股權益	<u>(38,632)</u>	<u>(38,344)</u>	<u>(25,065)</u>
	<u>(316,522)</u>	<u>(184,764)</u>	<u>(708,763)</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年內虧損	<u>(316,522)</u>	<u>(184,764)</u>	<u>(708,763)</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0,845)	(12,835)	(9,158)
就以下事項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匯兌差額：			
清算海外業務	(237)	—	—
終止確認一間海外聯營公司	—	13	—
視作出售一間海外聯營公司	(12)	—	—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			
全面收入／(虧損)	<u>6,357</u>	<u>12,096</u>	<u>(30,782)</u>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淨額(扣除稅項)	<u>(34,737)</u>	<u>(726)</u>	<u>(39,940)</u>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u>(25,901)</u>	<u>(40,895)</u>	<u>(2,950)</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60,638)</u>	<u>(41,621)</u>	<u>(42,890)</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377,160)</u></u>	<u><u>(226,385)</u></u>	<u><u>(751,653)</u></u>
以下人士應佔：			
力寶華潤權益持有人	(329,533)	(177,647)	(719,019)
非控股權益	<u>(47,627)</u>	<u>(48,738)</u>	<u>(32,634)</u>
	<u><u>(377,160)</u></u>	<u><u>(226,385)</u></u>	<u><u>(751,653)</u></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經審核) 千港元
股息			
中期股息	<u>32,154</u>	<u>—</u>	<u>—</u>
	港元 (經重列) [#]	港元	港元
每股股息	<u>0.035</u>	<u>—</u>	<u>—</u>
	港元 (經重列) [#]	港元	港元
力寶華潤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u>(0.30)</u>	<u>(0.16)</u>	<u>(0.74)</u>

[#] 於2023年6月6日，每十股已發行力寶華潤股份合併為一股股份(「股份合併」)。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金額已根據股份合併之影響進行調整。

2. 綜合財務報告書

力寶華潤須於本計劃文件中載列或提述(i)力寶華潤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書(「**力寶華潤2024年財務報告書**」)；(ii)力寶華潤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書(「**力寶華潤2023年財務報告書**」)；及(iii)力寶華潤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書(「**力寶華潤2022年財務報告書**」)所示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動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與解讀上述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關係之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已刊發財務報告書附註之任何要點。

力寶華潤2024年財務報告書載於力寶華潤於2025年4月29日刊發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力寶華潤2024年年報**」)第92至189頁。力寶華潤2024年年報刊登於力寶華潤網站(<https://www.lcr.com.hk>)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index.htm>)，或該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9/2025042903727_c.pdf。

力寶華潤2023年財務報告書載於力寶華潤於2024年4月29日刊發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力寶華潤2023年年報**」)第86至181頁。力寶華潤2023年年報刊登於力寶華潤網站(<https://www.lcr.com.hk>)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index.htm>)，或該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9/2024042903664_c.pdf。

力寶華潤2022年財務報告書載於力寶華潤於2023年4月27日刊發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力寶華潤2022年年報**」)第80至181頁。力寶華潤2022年年報刊登於力寶華潤網站(<https://www.lcr.com.hk>)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index.htm>)，或該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2231_c.pdf。

力寶華潤2024年財務報告書、力寶華潤2023年財務報告書及力寶華潤2022年財務報告書(但非力寶華潤2024年年報、力寶華潤2023年年報及力寶華潤2022年年報之任何其他部分)透過提述方式載入本計劃文件並構成本計劃文件之一部分。

3. 債務聲明

於2025年5月31日(即本計劃文件付印前為編製此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力寶華潤集團有下列未償還債務：

(a) 貸款

於2025年5月31日，力寶華潤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約為911,000,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約781,000,000港元及來自本公司之無抵押貸款130,000,000港元。銀行貸款以力寶華潤集團持有之若干投資物業、土地及樓宇、上市股份以及力寶華潤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全部資產之押記作抵押。

(b) 租賃負債

於2025年5月31日，力寶華潤集團擁有租賃負債約145,000,000港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c) 或然負債

於2025年5月31日，力寶華潤集團之有抵押銀行擔保約為1,000,000港元及無抵押銀行擔保約為4,000,000港元。有抵押銀行擔保以力寶華潤集團若干資產作抵押。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部間之負債外，於2025年5月31日，力寶華潤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不論已發行及尚未贖回，以及法定或以其他方式設定但未發行)、定期貸款(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不論該抵押由發行人或第三方提供)或無抵押)、其他借貸或屬於借貸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借貸及債務)、按揭及押記、或然負債或擔保。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力寶華潤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自2025年5月31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4. 無重大變動

除(i)本計劃文件所載分派；及(ii)建議力寶華潤股本削減外，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力寶華潤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24年12月31日(即力寶華潤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書之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重大變動。

5. 力寶華潤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全球經濟繼續面對重大不明朗因素，傾向下行風險。全球籠罩不明朗因素、地緣政治局勢緊張、關稅上調以及通脹上升，令宏觀經濟環境極為複雜。在充滿挑戰之經營環境中，力寶華潤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繼續謹慎地管理其業務並監察其資產及投資，並審慎管理資金。食品業務之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尤其是在香港。消費開支下降，加上前往大灣區或海外作短途旅行之本地居民數目大幅上升(尤其是於週末及假日)，對力寶華潤集團於香港之食品業務之表現造成影響。力寶華潤集團將審慎擴展店舖，並持續創新產品組合及就此再作投資，以迎合客戶之喜好。力寶華潤集團之物業投資組合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為力寶華潤集團提供經常性收入。展望未來，力寶華潤集團將繼續發揮自身優勢及把握新發展機遇。力寶華潤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創造價值，為一眾持份者帶來最大回報。

1. 力寶華潤之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力寶華潤之已發行股本為918,691,271股力寶華潤股份；
- (b) 所有已發行之力寶華潤股份(包括可分派力寶華潤股份)均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資本權、股息權及投票權；
- (c) 自2024年12月31日(即力寶華潤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時)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力寶華潤並無發行及購回力寶華潤股份；
- (d) 除(i)於2023年6月生效之股份合併(按每十股已發力行寶華潤普通股合併為一股股份之基準)及(ii)建議力寶華潤股本削減外，力寶華潤於該公佈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內並無進行股本重組；及
- (e) 除已發行之918,691,271股力寶華潤股份外，力寶華潤並無任何發行在外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相關已發行證券。

2. 市價

下表顯示力寶華潤股份(i)於有關期間每個曆月之最後一個營業日結束時；(ii)於最後交易日；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力寶華潤 股份之收市價 港元
2024年11月29日	0.69
2024年12月31日	0.74
2025年1月28日	0.74
2025年2月28日	0.91
2025年3月31日	0.99
2025年4月30日	0.78
2025年5月16日(即最後交易日)	0.82
2025年5月30日	0.78
2025年6月30日	0.71
2025年7月18日(即最後可行日期)	0.71

於有關期間，力寶華潤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2025年3月31日之0.99港元，而力寶華潤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2024年12月16日及18日之0.66港元。

3. 於力寶華潤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除於本計劃文件「第八部分 — 說明備忘錄」中「6.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及「8.有關力寶華潤之資料」諸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要約人董事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力寶華潤股份、有關力寶華潤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b) 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如有)、任何根據「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被推定為本公司任何聯繫人之人士(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擁有或控制任何力寶華潤股份、與力寶華潤股份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進行任何此類交易；
- (c) 除融資外，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或控制力寶華潤之股權，而該等人士與本公司之間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性質之安排，或該等人士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1)、(2)、(3)或(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
- (d)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並全權管理基金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買賣任何力寶華潤股份、與力寶華潤股份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
- (e) 概無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或董事已借入或借出任何力寶華潤股份、與任何力寶華潤股份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惟已轉借或出售之任何借入力寶華潤股份或股份除外。

4. 買賣力寶華潤證券

於有關期間：

- (a) 概無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要約人董事曾買賣任何力寶華潤股份、與力寶華潤股份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獲利；

- (b) 除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二「5.有關建議之安排」一節所披露之進一步詳述之融資外，概無與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性質之安排之人士買賣任何力寶華潤股份、有關任何力寶華潤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獲利；
- (c) 概無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d) 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如有)、任何根據「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被推定為本公司任何聯繫人之人士(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擁有或控制任何力寶華潤股份、與力寶華潤股份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進行任何此類交易。於2024年12月31日，力寶華潤集團向非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出售238股力寶華潤股份(因合併過往零碎股份(包括股份合併)而產生，乃由力寶華潤集團合併及持有)除外，總代價為174港元，乃參考力寶華潤股份緊接出售前之收市價計算；
- (e) 除建議及融資外，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或控制力寶華潤之股權，而該等人士與本公司之間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性質之安排，或該等人士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1)、(2)、(3)或(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及
- (f)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並全權管理基金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買賣任何力寶華潤股份、與力寶華潤股份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5. 有關建議之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除融資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性質之安排；
- (b) 董事、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之不可撤回承諾；

(c) 要約人董事或力寶華潤董事之薪酬概不受建議或任何其他相關交易影響。

6.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力寶華潤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及力寶華潤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7. 重大合約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概無力寶華潤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力寶華潤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已開展或擬開展之一般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

- (a) Direct Union Limited (「**DUL**」，力寶華潤之全資附屬公司) 與 H2G Green Limited (「**H2G**」) 所訂立日期為 2023 年 11 月 28 日之買賣協議，據此，DUL 已同意出售及 H2G 已同意購買 Gashubunited Utility Private Limited 之 616,648 股普通股，代價為 2,062,071 坡元，以配發及發行 126,507,423 股 H2G 新普通股之方式償付；及
- (b) 力寶華潤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擁有 Skye Mineral Partners, LLC (「**SMP**」) 之少數擁有權權益) 以及若干相關人士(「**力寶華潤人士**」) 與(ii) SMP 之主要投資者及相關人士(「**對手方**」) 所訂立日期為 2024 年 9 月 20 日之和解協議及相互免除(「**和解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完全且永久地免除和解除對彼此之所有申索(「**和解**」)。有見及和解，力寶華潤人士同意根據和解協議向對手方支付 49,500,000 美元。

8. 其他資料

- (a) 力寶華潤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6。力寶華潤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共同經營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食品業務、醫療保健服務、物業管理、礦產勘探及開採、證券投資及財務投資。
- (b) 力寶華潤之註冊辦事處為香港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二座 40 樓。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計劃文件。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鑒證報告

致力寶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力寶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7月23日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第100至102頁所載於2024年12月31日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報告書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報告書附註。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於2024年12月27日公佈之 貴集團所持1,193,432,757股香港華人有限公司普通股之分派，以及於2025年5月28日公佈之 貴集團所持最多303,289,730股力寶華潤有限公司普通股之有條件特別分派(「有關分派」)對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有關分派已於2024年12月31日發生)。於編製過程中，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書(已刊發審核報告)中提取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守則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業務之公司之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本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行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先前由吾等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核證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項工作之過程中，亦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計劃文件中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唯一目的，是說明有關分派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有關分派已於為說明目的而選定之較早日期作出。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有關分派之實際結果會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作報告而進行之合理核證工作中，涉及進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適用準則是否為呈列有關分派直接產生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恰當之憑證以釐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有關分派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之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足和恰當之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此 致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7月23日

高院雜項案件2025年第909號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2025年第909號

有關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

及

有關
香港特別行政區
法例第622章
公司條例之事宜

根據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3條之
安排計劃

導言

(A) 於本計劃中，除非與主旨或文義不符，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一致行動人士」一詞須據此解釋
「實益擁有人」	指	其股份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之任何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害關係股份」	指	不包括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者之股份
「無利害關係股東」	指	無利害關係股份之持有人
「可分派力寶華潤股份」	指	將根據分派向股東就其於計劃記錄日期持有之每股股份分派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kyscraper現時持有之最多303,289,730股力寶華潤股份(佔已發行力寶華潤股份總數約33.01%)
「分派」	指	待達成分派條件後，本公司向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以實物分派可分派力寶華潤股份之方式進行特別分派
「分派條件」	指	本計劃文件「第八部分—說明備忘錄」中「3.建議之條件」下「分派條件」各段所載之分派條件
「生效日期」	指	計劃根據公司條例生效之日期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現時之任何代表
「說明備忘錄」	指	計劃文件第88至132頁所載有關計劃之說明備忘錄
「財務顧問」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要約人有關建議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為了就建議向無利害關係股東作出推薦建議而成立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依據收購守則規則2.8由所有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獲本公司委任以就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7月18日，即確定計劃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力寶華潤」	指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6)
「力寶華潤股份」	指	力寶華潤股本中之普通股
「Lippo Capital」	指	Lippo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棕博士及李白先生分別間接合法及實益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總數之60%及40%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5年12月31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如適用)高等法院可能指示且在所有情況下執行人員允許之其他日期
「要約人」	指	LL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Lippo Capital全資擁有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下「一致行動」之定義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計劃內之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溫偉明先生、李文藻先生、李國輝先生及李素潔女士
「建議」	指	要約人根據計劃文件所載之條款並在條件規限下以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亦包括分派及撤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之建議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登記擁有人」	指	以股份持有人身份名列股東名冊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受託人、存管人或任何其他授權託管人或第三方)
「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根據公司條例委任之公司註冊處處長
「計劃」	指	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以現時形式作出之本計劃安排(可由高等法院批准及要約人同意作出任何修改或增補或條件)，涉及註銷及取消所有計劃股份及透過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將本公司股本恢復至緊接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前之數額
「計劃條件」	指	本計劃文件「第八部分—說明備忘錄」中「3.建議之條件」下「計劃之條件」各段所載之計劃條件
「計劃代價」	指	每股計劃股份之現金金額0.14港元，將由計劃股東收取，作為註銷及取消彼等在計劃下之計劃股份之代價

「計劃文件」	指	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發出日期為2025年7月23日之綜合計劃文件，載有各函件、陳述、附錄(包括本計劃)及通告
「計劃記錄日期」	指	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或向股東公佈之其他日期，即為釐定計劃股東在計劃項下及股東在分派項下之權利之記錄日期
「計劃股份」	指	股東於計劃記錄日期持有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Lippo Capital持有之股份
「計劃股東」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計劃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Skyscraper」	指	Skyscraper Realty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可分派力寶華潤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93,154,032股股份。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並未合法及／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行使任何股份。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Lippo Capital合法及／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行使369,800,21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4.98%)。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計劃內之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法及／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行使24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00%)。
- (E) 於最後可行日期，計劃股東(包括計劃內之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法及／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行使合共123,353,81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5.02%)。
- (F) 本計劃之主要目的為透過以計劃代價註銷及取消所有計劃股份之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以使本公司隨後(i)由要約人擁有約25.02%；及(ii)由Lippo Capital擁有約74.98%。在該削減後，要約人將隨即獲發行其股份總數等於已註銷及取消之計劃股份數目、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之股份，使本公司之股本增至先前金額。本公司之賬冊內因削減已發行股本而產生之儲備，將用於悉數繳足要約人如此獲發行之新股份。
- (G) Lippo Capital於其中擁有權益之369,800,219股股份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因此，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非計劃內之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將不會根據計劃註銷，且於計劃生效後將繼續由彼等持有。
- (H) 要約人已同意向高等法院承諾，將會受其規限，並簽立、作出以及促使簽立及作出為使本計劃生效而可能需要或適宜由其簽立及作出之所有文件、行動及事宜。

計 劃

第 一 部 分 註 銷 及 取 消 計 劃 股 份

1. 於生效日期：

- (a) 本公司將以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之方式削減本公司股本；
- (b) 待有關股本削減生效及緊隨其後，本公司股本將透過向要約人發行股份總數相等於已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數目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增加至先前數額；及
- (c) 本公司將其會計賬簿因股本削減(上文第(a)段所提及)產生之儲備用作繳足根據上文第(b)段所發行之新股份。該等股份將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予要約人。

第 二 部 分 註 銷 及 取 消 計 劃 股 份 之 代 價

2. 待計劃根據其條款成為具約束力及生效後，每股計劃股份將被註銷及取消，以換取要約人將支付之計劃代價。

第 三 部 分 一 般 事 項

3. (a) 要約人須儘快且無論如何於生效日期之後之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向計劃股東郵寄或安排郵寄計劃代價之支票。
- (b) 在股份過戶登記處沒有接獲任何具相反意思之明確書面指示之情況下，所有該等支票將放置在預付郵資之信封內，以平郵方式按於計劃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示彼等各自之登記地址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有關聯名持股當時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於計劃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

- (c) 所有支票之抬頭人須為按照本計劃第3(b)段之規定於載有該支票之信封上所列之該名人士或多名人士，而任何有關支票一經兌現，即有效解除要約人就該等支票所代表之款項所負之責任。
- (d) 所有相關支票之郵誤風險由有權收取之人士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代名人、董事、僱員、高級人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計劃所涉及之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就寄發郵件遺失或延誤負責。
- (e) 於根據本計劃第3(b)段寄出支票後六個曆月屆滿當日或之後，要約人(或其代名人)有權取消或撤回任何屆時尚未兌現或已退回但未兌現之有關支票之付款，並將該等支票所代表之全部款項存入要約人(或其代名人)所選定之香港持牌銀行以要約人(或其代名人)名義開立之存款賬戶內。要約人(或其代名人)須持有該等款項直至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為止，在此日期前須從中撥出款項向令要約人(或其代名人)信納其為有權收取該等款項之各人士支付根據本計劃第2段應付之款項，惟上述彼等為收款人之支票須為尚未獲兌現。要約人(或其代名人)支付之任何款項毋須包括就各有關人士根據本計劃有權收取之款項而應計之任何利息。要約人(或其代名人)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信納任何人士有權收取該等有關款項，而要約人(或其代名人)證明任何特定人士有權或無權獲得該等款項(視情況而定)之證書為最終定論，並對所有聲稱於有關款項擁有權益之人士具有約束力。
- (f) 自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時，要約人(及其代名人(如適用))將獲解除本計劃項下支付任何款項之任何進一步責任，而要約人(及其代名人(如適用))在法律規定之任何扣減項目及所產生之開支後，將對本計劃第3(e)段所述當時之存款賬戶內之進賬款項結餘(如有)，包括應計利息享有絕對權利。
- (g) 上文第3段各分段之生效須受法律所施加之任何禁制或條件所規限。

4. 自生效日期(包括當日)起：

- (a) 計劃股份之所有股票將不再具有該等計劃股份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而其每名該等股票持有人須在本公司之要求下，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委任收取該等股票之任何人士交付該等股票以予註銷；
- (b) 就轉讓任何數目之計劃股份於計劃記錄日期仍然有效之所有轉讓文件，將失去其所有作為轉讓文件用途之效力；及
- (c) 於計劃記錄日期有效之所有就任何計劃股份向本公司作出之授權或其他指示將不再是有效力之授權或指示。

5. 待本計劃文件「第八部分 — 說明備忘錄」中「3.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本計劃將在高等法院認許本計劃(無論是否經修訂)及確認因註銷計劃股份導致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高等法院命令副本，連同符合公司條例第230條第(2)及(3)分條規定之會議記錄及申報表，獲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條例第二部分登記之時起生效。
6. 除非本計劃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經已生效，否則本計劃將告失效。
7. 本公司及要約人可共同為及代表所有有關人士同意對本計劃作出高等法院可能認為合適而批准或施加之任何修改或增補或任何條件。
8. 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及律師(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計劃產生之所有成本、收費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而要約人及／或其顧問及律師就計劃產生之所有成本、收費及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至於計劃之其他成本、收費及開支，將由要約人與本公司平均分攤，除非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財務顧問不推薦計劃或計劃不獲批准，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本公司產生之所有有關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

2025年7月23日

高院雜項案件2025年第909號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2025年第909號

有關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

及

有關
香港特別行政區
法例第622章
公司條例之事宜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根據就上述事宜發出之命令(「命令」)，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已指示召開力寶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Lippo Capital Limited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份除外)(「計劃股份」)登記持有人(「計劃股東」)及各自為一名「計劃股東」會議(「會議」)，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及於計劃記錄日期(定義見計劃)之計劃股東之間建議訂立之安排計劃(「計劃」)，而該會議將於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時45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舉行，海外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文件)可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參加會議。

計劃副本及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1條須予提供以闡釋計劃影響之說明陳述(「說明備忘錄」)副本已納入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而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內，並已經以郵寄方式寄發予計劃股東。任何有權出席會議之人士，亦可於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在(i)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及(ii)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40樓)索取計劃文件副本。計劃文件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lippoltd.com.hk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為符合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之股份不會在會議上投票。僅其他計劃股東所持有之股份合資格在會議上投票。

上述計劃股東可親身於會議上投票，或彼等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為彼等之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隨計劃文件附奉供會議使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如屬計劃股份之聯名持有人，由作出表決而排名最先之持有人所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將獲接納並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內就計劃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若委任人為法團，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本公司董事信納為獲妥為授權之高級人員或代理人簽署)須不遲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日子之任何部分)前交回上述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以電子方式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合資格計劃股東在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之後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依法撤銷論。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8月14日星期四至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於會議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8月1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交上述股份過戶登記處。

高等法院已根據上述命令委任陳念良先生為會議主席，如彼未能出席，則委任容夏谷先生為會議主席，如彼未能出席，則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可撥冗出席之董事(彼等均為本公司董事)為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會議主席向高等法院報告會議結果。

如計劃文件內之說明備忘錄所載，計劃須待高等法院在其後批准後，方可作實。

日期：2025年7月23日

本公司律師
何韋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
27樓

附註：

混合法院會議

法院會議將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

除以傳統方式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外，會議記錄日期(定義見計劃文件)之海外計劃股東可選擇透過登入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227>(「電子投票系統」)以網上接入方式出席及參與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使用電子投票系統參與法院會議之會議記錄日期之海外計劃股東亦將被計入法定人數，並將可透過電子投票系統投票以及提出與建議決議案相關之問題及意見。**選擇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之海外計劃股東不應登入電子投票系統行使其投票權，而應該使用會上所提供之紙質投票文件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請注意，選擇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在網上出席會議將不會影響海外計劃股東委任法院會議主席為閣下之受委代表，以於法院會議上行使閣下投票權之權利。然而，倘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選擇出席實體法院會議或使用電子投票系統並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則退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依法撤銷論。

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法院會議

使用電子投票系統參與法院會議之會議記錄日期之海外計劃股東應具備可靠及穩定之互聯網連接，可支持視頻直播，並能夠實時跟進法院會議議程，以於網上就計劃股份投票及提問。倘因任何原因導致互聯網連接掉線或中斷，可能影響海外計劃股東跟進法院會議議程之能力。與海外計劃股東有關之任何因連接問題而遺漏之內容將不會重複。每組海外計劃股東登入詳情於同一時間僅可於一部電子設施(智能手機、平板裝置或電腦)上使用。倘海外計劃股東於使用電子投票系統時遇到任何技術困難或需要協助，請於法院會議當日上午9時45分至法院會議結束(香港時間)期間致電(852) 2980 1333聯絡股份過戶登記處。謹請注意，會議記錄日期之計劃股東就於法院會議上提呈之決議案所作出之投票不得於股份過戶登記處之服務熱線記錄或透過該熱線作出。倘會議記錄日期之海外計劃股東於出席實體法院會議或使用電子投票系統時有任何疑慮或問題，閣下宜委任法院會議主席作為閣下之受委代表，以行使閣下於法院會議之投票權。

電子投票系統將於法院會議計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會議記錄日期之海外計劃股東(登入詳情及安排見下文)登入，並可透過智能手機、平板裝置或電腦於可連接至互聯網之任何地點登入。

詳細之「於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舉行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網上用戶指引」可透過瀏覽上述指定超鏈接獲取。

海外計劃股東之登入詳情

任何欲選擇使用電子投票系統出席、參與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海外計劃股東，將須不遲於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透過is-enquiries@vistra.com聯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1)其有效身份證明文件(須為政府簽發之身份證明文件或護照)之副本；及(2)其電郵地址。一旦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該海外計劃股東之上述身份證明文件及電郵地址並核實該海外計劃股東之身份，該海外計劃股東將不遲於2025年8月19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透過電郵獲提供有關法院會議安排之詳情(包括登入電子投票系統及進行網上投票之登入詳情)。

任何於最後可行日期後成為海外計劃股東且欲選擇使用電子投票系統出席、參與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人士，將須不遲於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透過is-enquiries@vistra.com聯絡股份過戶登記處，以獲取登入電子投票系統及進行網上投票之登入詳情，並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1)其有效身份證明文件(須為政府簽發之身份證明文件或護照)之副本；及(2)其電郵地址。一旦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該海外計劃股東之上述身份證明文件及電郵地址並核實該海外計劃股東之身份，該海外計劃股東將不遲於2025年8月19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透過電郵獲提供有關法院會議安排之詳情(包括登入電子投票系統及進行網上投票之登入詳情)。

於最後可行日期後不再為海外計劃股東但已收到登入電子投票系統之登入詳情之任何人士不得於法院會議日期使用登入詳情登入電子投票系統，而在任何情況下，有關登入詳情將於有關人士不再為海外計劃股東後失效。

有關混合法院會議安排之問題

如有關於上述安排之疑問，請於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親身、致電或以網上方式與股份過戶登記處聯絡，聯絡詳情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vistra.com

電話：(852) 2980 1333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棕博士(主席)、李聯煒先生(副主席)、李國輝先生(行政總裁)及李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澤培先生及陳念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景輝先生、容夏谷先生及吳敏燕女士。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力寶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上午11時15分(或如較遲舉行，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於法院會議(定義見計劃文件(定義見下文))結束或續會後盡快舉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海外股東可透過電子投票系統以網上接入方式參加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使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7月23日之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由LL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本公司及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於2025年7月23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3條訂立之建議協議安排(「計劃」)，形式為載於日期為2025年7月23日之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之印刷本(該印刷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及註有「A」字樣以資識別)，其中可加上高等法院(定義見計劃)可能批准或施加之任何修改或增補或任何條件；
- (b) 為使計劃生效，於生效日期(定義見計劃)：
 - (i) 透過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削減本公司股本；
 - (ii) 待有關股本削減生效後及緊隨其後，透過向要約人發行與已註銷及取消之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數目相等並已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總數，將本公司之股本增加至其原先之數額；及

- (iii) 本公司須將其賬冊內因其股本削減而產生之儲備用作悉數繳足將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之已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新股份，並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及發行上述股份；
- (c) 待計劃生效後，撤銷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
- (d) 無條件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行計劃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及／或簽署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 待計劃生效後，向香港聯交所作出撤銷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之申請；(ii) 削減本公司股本；(iii) 配發及發行上文所述本公司股份；及(iv) 代表本公司同意對計劃作出高等法院（定義見計劃）可能認為適宜施加之任何修改或增補，以及作出其認為就實行計劃及就要約人以計劃方式建議對本公司進行私有化整體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及／或簽署相關文件。」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且計劃獲批准並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具有約束力及生效後：
- (a) 根據計劃文件所載條款批准分派（定義見計劃文件）；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行分派或就分派付款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力寶有限公司
秘書
陸苑芬

香港，2025年7月23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二座40樓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若主席善意決定讓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
2. 任何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每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之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股東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上午11時15分前或股東大會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派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4. 為確定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8月14日星期四至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5.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則作出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就相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混合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

除以傳統方式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外，會議記錄日期之海外股東可選擇透過登入網站 <https://evoting.vistra.com/#/226> (「電子投票系統」) 以網上接入方式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電子投票系統參與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日期之海外股東亦將被計入法定人數，並將可透過電子投票系統投票以及提出與建議決議案相關之問題及意見。**選擇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之海外股東不應登入電子投票系統行使其投票權，而應該使用會上所提供之紙質投票文件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請注意，選擇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在網上出席會議將不會影響股東委任股東大會主席為閣下之受委代表，以於股東大會上行使閣下投票權之權利。然而，倘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選擇出席實體股東大會或使用電子投票系統並於相關會議上投票，則退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依法撤銷論。

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大會

使用電子投票系統參與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日期之海外股東應具備可靠及穩定之互聯網連接，可支持視頻直播，並能夠實時跟進股東大會議程，以於網上就股份投票及提問。倘因任何原因導致互聯網連接掉線或中斷，可能影響海外股東跟進股東大會議程之能力。與海外股東有關之任何因連接問題而遺漏之內容將不會重複。每組海外股東登入詳情於同一時間僅可於一部電子設施(智能手機、平板裝置或電腦)上使用。倘海外股東於使用電子投票系統時遇到任何技術困難或需要協助，請於股東大會當日上午10時15分至股東大會結束(香港時間)期間致電(852) 2980 1333聯絡股份過戶登記處。謹請注意，會議記錄日期之海外股東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所作出之投票不得於股份過戶登記處之服務熱線記錄或透過該熱線作出。倘會議記錄日期之海外股東於出席實體股東大會或使用電子投票系統時有任何疑慮或問題，閣下宜委任股東大會主席作為閣下之受委代表，以行使閣下於股東大會之投票權。

電子投票系統將於股東大會計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會議記錄日期之股東(登入詳情及安排見下文)登入，並可透過智能手機、平板裝置或電腦於可連接至互聯網之任何地點登入。

詳細之「於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舉行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網上用戶指引」可透過瀏覽上述指定超鏈接獲取。

海外股東之登入詳情

任何欲選擇使用電子投票系統出席、參與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海外股東，將須不遲於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透過 is-enquiries@vistra.com 聯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1)其有效身份證明文件(須為政府簽發之身份證明文件或護照)之副本；及(2)其電郵地址。一旦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該海外股東之上述身份證明文件及電郵地址並核實該海外股東之身份，該海外股東將不遲於2025年8月19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透過電郵獲提供有關股東大會安排之詳情(包括登入電子投票系統及進行網上投票之登入詳情)。

任何於最後可行日期後成為海外股東且欲選擇使用電子投票系統出席、參與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人士，將須不遲於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透過 is-enquiries@vistra.com 聯絡股份過戶登記處，以獲取登入電子投票系統及進行網上投票之登入詳情，並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1)其有效身份證明文件(須為政府簽發之身份證明文件或護照)之副本；及(2)其電郵地址。一旦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該海外股東之上述身份證明文件及電郵地址並核實該海外股東之身份，該海外股東將不遲於2025年8月19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透過電郵獲提供有關股東大會安排之詳情(包括登入電子投票系統及進行網上投票之登入詳情)。

於最後可行日期後不再為海外股東但已收到登入電子投票系統之登入詳情之任何人士不得於股東大會日期使用登入詳情登入電子投票系統，而在任何情況下，有關登入詳情將於有關人士不再為海外股東後失效。

有關混合股東大會安排之問題

如有關於上述安排之疑問，請於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親身、致電或以網上方式與股份過戶登記處聯絡，聯絡詳情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vistra.com

電話：(852) 2980 1333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棕博士(主席)、李聯煒先生(副主席)、李國輝先生(行政總裁)及李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澤培先生及陳念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景輝先生、容夏谷先生及吳敏燕女士。